

基督的位格

伯特纳 著

赵中辉 译

The Person of Christ

Loraine Beottner

作者 译序

本书的题旨是论到基督的位格，祂是谁并祂为我们的救恩作了什么。基督教的主要神迹就是神为自己取了人性，祂生在我们中间为一个普通人，虽然同时祂继续持有神的一切属性。

祂为何降世为人？圣经告诉我们，祂所以如此就是为了救我们脱离罪。为何需要祂救我们脱离罪，而不让我们自己作成得救的工夫呢？圣经又告诉我们，当始祖亚当被造时，把他放在伊甸园中受试验，看他是否是天国中的顺民。圣经也告诉我们，亚当非但代表他自己，也代表从他而生的全人类。

如果我们记得在亚当被造以前，神造了天使，他们也受了试验，每一天使只是代表自己，就能帮助我们更明了此项真理，天使中有些守住神的命令，他们所得的赏赐就是在圣洁的地位上得以坚固。现为天堂的圣天使；但有些违背神的命令，成为圣经中所说的堕落的天使或魔鬼。

神没有给堕落的天使预备救恩。他们永远灭亡，正如希伯来书著者所说，“祂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2: 16)。但当神造人时，祂所用的是完全不同的方法。似乎神说过，“如果这一次罪恶侵入，让它透过一个人，这个人将代表全人类，因此也可以透过一个作为人类的元首与代表者来预备救恩。

所以神造了亚当叫他受试验，不但为他自己也为凡从他而生的全人类受试验。如果亚当顺服了神的命令并经得起试验，他就在圣洁上得以稳固如圣天使一样，也就为他所有的后裔赚得了福益。

但是亚当违背了神的命令而堕落了。于是他不但把自己也把全人类带入一个属灵死亡的状态中，正如堕落的天使或魔鬼们所坠入的一样。若让人自己去救自己，他是永远也不能救自己脱离这种苦况。因为他既为一个堕落者，就与神远离，在本性上与神为敌，正如堕落的天使一样，我们明了此点是非常重要的。否则，我们就永远不能明白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或他拯救我们脱离什么。

因此人类历史中的最大事件，以及基督教的主要神迹，就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在基督的位格中降世，生而为人，同时又继续保有祂所有神的属性。祂同时为神亦为人。祂以这种人的身份过了一个普通人的生活，祂作了我们的代表与替身，祂在神面前为我们完全遵守了亚当所破坏的律法。也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难与死亡付上了代价，就是祂百姓的罪所应受的刑罚。因为祂是神的道成肉身，一个有无限价值与尊严的位格，祂的遵守道德律与受苦受死都有无限的价值。因此历代以来，祂能拯救凡信靠祂的人脱离地狱，把他们带入天堂。

所以我们说，基督是全人类的中心人物，认识祂是谁，并祂为我们的救恩作了什么极为重要。甚愿本书有助于清楚阐明那些伟大的真理。

第一章 绪论

今日在宗教界讨论最热烈的问题，或许就是“基督教是什么？”这个问题了。但在我们对这问题尚未达到结论以前，我们首先要确定与它最有密切关系的问题——“耶稣基督是谁？”

人们都一致承认有位名叫耶稣的人，曾经活在世上，并且我们都知道，基督教的运动是从祂发起和传开的，事实上无可否认的，过去一千九百多年祂的影响力是最大的，以致影响了今天西方的整个生活形态。

耶稣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完人规范，祂的教训也是世人所领受最纯正、最高尚的教训，祂的行为在世人看来也是毫无瑕疵的，这些是每一个人都承认的。从祂在世上的时候开始一直到现在，关于祂的位格和祂在祂所建立的宗教中的地位，一直被人争论不已。最显著的争论是耶稣是否就是圣经所指的那一位，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是神道成肉身，是与父应受同等的敬拜与顺从者，或者祂仅仅是一个特别有属灵远见的人，与别人只是在程度上不同，但祂同样是人，祂在基督教中所占的地位，与孔子在儒教中和穆罕默德在回教中所占的地位，实质上没有什么分别。

从历史方面来说，在早期教会中所发生的第一个大问题，就是基督位格的问题，教会本身曾一劳永逸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确定承认祂是神的儿子，是道成肉身的神。这一个决定曾记载在教会有权威性的信条中，并且从那个时候起，福音派的教会就大胆地坚称“教会的唯一根基，就是主耶稣基督。”这个信仰不仅在信条中表明出来，同时也在诗歌中和著名的传道人培灵的书藉中看得出来，基督教与天主教虽然在耶稣如何拯救人的观念上有所不同，但他们都承认耶稣施行拯救。

但是近来我们可以说就是在我们生活的世代中教会的信仰遭受到了严重的挑战，这种挑战不仅是外来的，也是内在的。结果今天在那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当中，对基督是谁和祂对我们的救恩有什么作为，都是意见各殊，莫衷一是。因此就引起了无限的混乱，不仅是在教派与教派之间，并且在各个教会之间也有不同的看法。于是，基督位格的教义，不仅和其他教义同等重要，而且是整个教义系统中最中心和最基本的教义，就是圣经所提到的真理之殿的房角石。按照此一真理，我们可以给基督教下这样的定义：“基督教是救赎的宗教，藉着基督赎罪的死，对罪的孽与罪的败坏提供救恩。”因此，我们坚持凡承认基督的神性，并信靠祂得到救恩的，乃是基督徒的本质，而且拒绝祂的神性的人，就表明他不是基督徒。本书的目的就是要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我们所相信的基督，确实是道成肉身的神，是永生神的儿子，祂降世的目的就是为罪人预备救法。

第二章 基督自己论有关他神性的见证

对基督神性最重要的见证，当然就是基督本身，在新约圣经中有许多清楚的记载，祂不仅具有与神毫无间隔的交通，并且很清楚指出祂自己就是神。当祂十二岁那年，祂回答祂母亲的问题时说，“为什么找我呢？岂不知我应该以我父的事为念吗？”这种意义的表现，后来成为祂权柄之记号的教义。祂明确的宣称与父神是平等的。“我与父原为一”(约 10: 30)。“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 9)“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我来的父。”(约 5: 23)“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约 12: 44—45)。祂也是神对人的启示者。“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 27)。在恶园户的比喻中，耶稣指出祂自己就是那位子和葡萄园的继承人，是占有比先知更高的地位，祂被拒绝与杀害，但终于成为“房角的头块石头”(太 21: 33, 45)。祂的作为是与父同样广阔的：“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 5: 19)，从别处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共同的作为扩展到复活和审判。

耶稣宣称子的身份与父同为一，犹太人一听就清楚知道这是指祂是神说的。祂说这话的时候，犹太人拿石头要打祂，祂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他们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 10: 32—33)。并且当他们在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稣时，他们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为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约 19: 7)。约翰福音 14—16 章所记载的，耶稣对祂的门徒最后的教训，就是神对人所说的话，因为如果耶稣仅仅是一个人，若对别人说这种话，就亵渎神。在开始的时候祂劝戒门徒说，“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祂宣称祂要到天上去，为门徒预备地方，并且祂还要来接他们，祂说，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认识祂，就是认识父，并且看见祂就是看见父，因为祂与父原为一。祂到父那里去，并且应许所有奉祂名祷告的人，都会得到应允。祂应许差遣圣灵给他们，就是神的另一个位格，圣灵要代替祂作他们的保惠师、朋友和教师，圣灵也要做主向门徒所做的事，作他们的教师使他们不至于错误，对所有信祂的人给以属灵的光照，祂也声明祂是教会生命的真正源头，每一个信徒必须与祂联合，就好象枝子必须与葡萄树联合一样。不是他们拣选祂，乃是祂拣选他们，因此在门徒与“世人”之间就有一道极大的深渊，世人不再承认他们是同类，所以要恨他们。那些恨祂的人也恨父。父所有的一切都是祂的，凡是奉祂的名所祈求的，都会得到应允。祂是从父那里来到世界，现在祂要离开世界，回到父那里去。在替门徒代祷中祂祈求父荣耀子，为了使子能够荣耀父。祂宣称祂有权柄把永远的生命赏赐给那些父所赐给祂的人，这种生命包括了认识神和祂自己。祂求父以父自己的荣耀来荣耀祂，这荣耀就是祂在创世以前与父所共享的荣耀。

在公会前受审的时候，耶稣公开而明确地宣称祂是神，因此以为祂说了“亵渎”的话而被定了死刑。大祭司问祂，“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马太说，“神的儿子”)，耶稣回答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圣经告诉我们，“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都定祂该死的罪。”(可 14: 61—64)。

在差遣门徒的时候，耶稣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 18—20)。在这里祂把祂的名字放在三位一体神的名字中间，命令凡信祂的人必须要奉这个名字受洗，并且应许永远与他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关于此点瓦费德(Dr. Benjamin B. Warfield)博士说：“宣称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属于祂，是指祂有无所不能的权柄，而应许与信祂的人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是表明祂是无所不在和无所不知的，祂命令门徒给悔改归正的人施洗“要奉父子圣灵的名。”这种正式的仪式必须要谨慎的遵守。那并不是奉“三个名”(多数的)就象有三个人，每一个人有祂不同的名字那样。而是奉父子(重复称呼)圣灵(重复称呼)的名(单数的)，虽然是三个不同的位格，然而还是合一的成为一个名字，犹太人称神的名字为耶和華，并且他们用耶和華这个名字来称呼神，是表明他们是属祂的。耶稣在这最大的命令中，指示祂的门徒给相信的人施洗，向他们宣布神的名称是要三重 的枚举出“父”“子”和“圣灵”。无疑的祂是以“子”指祂自己，并且祂在这里把祂自己与父和圣灵放在一起，共同合成一位神。祂当然是在说明三位一体，同时 祂也宣布了祂自己是三位一体中的一个位格(圣经教义 204 页)。

以耶稣的教训为基础，可以看出祂曾自称祂是神。没有一个开朗的读者会从圣经找到别的结论。这是大多数读过新约圣经之人的意见。因此斯特朗博士(Dr. A. H. Strong)看出“假如祂不是神，祂就是一个骗子，或自欺的人，不管是哪种 情形，基督若不是神，祂就不是善良的。”马林博士(Dr. E. Y. Mullins)也曾指出，如果我们拒绝祂的神性，那么“我们必须结论说，耶稣虽具有一切道德的优美与高超，但如果祂不能保守祂的信息免于腐化，以教师的身分来说，祂就是一个可怜的失败者；因在这信息中高抬自己为神，并且在过去十八个世纪中，祂是这偶像崇拜的中心。”

第三章 使徒的见证

在新约中所有其他发言者都与耶稣论及祂的神性所作之宣称与见证相和谐。天使迦百列向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宣布他们要生一个儿子，这个儿子的使命要“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路 1: 17)；并且向马利亚宣布她将要作一个没有肉身父亲的儿子的母亲，是从圣灵怀孕，他说：“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祂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 32—33)若不是神，没有一个人能合乎这种资格。祂的名字要称为“耶稣”“因为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 21)，再一次指出这种工作，除了神没有人能作。马太引证一个旧约中弥赛亚的预言，说：“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过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 1: 22—23)。博士们从东方来经过长途跋涉看见这个初生的婴儿，并且他们具有比普通人更高的属灵洞察力，他们“就俯伏拜那小孩子”(太 2: 11)，这样尊敬祂，假如祂不是神，他们就是拜偶像，就是犯罪。施洗约翰是一位严肃而公义的传道人，他承认他自己不过是那将要来者的先锋，他并且宣称这位要来的，比他大多了，他就是给祂解鞋带也不配，意思就是说不配作祂的仆人。当耶稣出来并受了洗，约翰看见天开了，神的灵降在祂身上；父的声音从天上发出，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 17)。第二天他又指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称祂为“用圣灵施洗的”和“神的儿子”(约 1: 29—34)。

在约翰福音的序言中，我们清楚看见对基督神性的宣言。“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 1)。使徒约翰用在基督身上的一个称呼，在新约中其他地方是找不到的，并且对祂的这种描述，除了适合于完全的神之外，别人不配承受。在我们普通的言语中，一个字所表现的观念照这意思差的很远。那么这一个字“道”表明的观念是什么？那就是说基督是神的启示者。祂的职责就是要把神启示给世人知道。“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 1: 18)。祂的永远性用“起初”这两个字陈述出来，当万物开始生存的时候，已经“有了”祂。这种未完成的时态说明一种绝对超时间存在的观念，就如瓦费德博士所说的“从太初道与神同在，作神的伙伴；祂在太初就有”，也“已经”与神有交通。虽然在某种意义上说，祂是神的第二位，但祂绝对不是一位与神分离的存在者，祂在真正的认同的观念上是与神同等的。只有一位永远的神；在任何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道与祂所同在的神是有分别的，然而祂并不是在这位神以外的另一位神，祂本身就是这位永生的神。(圣经教义 191 页)。

在约翰福音的序言中，不仅把道完全与受造之物分别开来，并且宣布道在万有之先；祂被称为万物的创造者：“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约 1: 3)。在 14 节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要我们了解这位基督，还有另外一层关连，祂说祂是“成了肉身来的”(约壹 4: 2)，祂不仅是神的永远的同伴，并且祂就是这位永远的神自己，并且虽然通过祂人性的面纱，祂的门徒还能看出来一些祂属天的荣耀。祂用“肉身”这个字是普遍的指人性说的，含有依赖与软弱的意思。在这个序言中约翰简单地告诉我们，这位永生的神，进入一种形体的存在，在其中祂可以经验到人类生命的许多经验，换句话说，祂道成肉身成为耶稣基督这个人。

在彼得毫无疑问地代表门徒那伟大信仰的表白中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 16)。当这一个启示达到顶点时，就是那个最疑心的门徒(多马)，也俯伏在耶稣脚前，承认：“我的主，我的神。”(约 20: 28)这些话都没有受到耶稣的责备，就等于坚定了祂自己对祂的神性的声明。

使徒奉基督之名而行神迹所作的见证，更证明了祂的神性。彼得在圣殿的门口对瘸腿的人说：“奉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徒 3: 6)。“倘若今日，因为在残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问我们他是怎么得了痊愈。你们众人和以色列百姓，都当知道，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人得痊愈，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神叫他从死里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徒 4: 9—10)。并且保罗从一个使女身上赶出一个污鬼，他说：“奉耶稣基督的名，我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徒 16: 18)。当基督徒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被石头打死的时候，他作见证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 7: 56)保罗屡次地前后一致地教导有关基督的神性。在他悔改之后，他立刻到大马色的会堂里，并且“宣传耶稣，说祂是神的儿子”(徒 9: 20)。他写信给歌罗西人说基督“是那不能看见神的像”(西 1: 15)，又说“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 9)——换句话说，基督乃是神本性一切的丰富在肉身中显现，如果祂不是神，这种描述方式对祂就不和谐。对基督徒们他写着说：“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 19)他写给罗马人的书信提到犹太人称为他的骨肉之亲，他说“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 9: 5)。前美国林斯敦神学院具有权威的学者和无可指责的神学家瓦费德博士，从希腊文翻译这句话，坚称保罗在这里用最崇高的名称来称呼基督是“万有之上的神”，因此这一节应该译为“按照肉体，基督也属于他们，祂是万有之上的神，永远可称颂的”。

保罗写信劝勉腓立比的基督徒，要在谦卑和服事上效法基督的榜样：“你们要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祂本有神形象”(就是说，祂有充分的神性和具有神的一切属性，祂与神完全同等)，“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祂不自私的选择留在唯我独尊被称颂的地位，而让人类继续受罪的苦害)，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式，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把祂的神性与人性联合，当然，那并未减少或改变祂的神性，祂的神性是完全不变的，因为道成肉身取了奴仆的地位，就是神穿上人的本性，牺牲祂自己作为祂百姓的代替者，为了完成祂的工作，祂使自己屈服于众所应受的刑罚，那就是受苦与受死)。保罗又说，“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高升那位神性——人性的人，神人，因为并不是神性需要高升，而仅仅是人性可以接受更高的荣耀与尊贵)，“又赐给祂万名之上的名，就是耶稣之名”(神人之名，就是神穿上人性，祂是敬拜的对象)“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神”(“主”这个字用在这里不仅有授与权柄或威严的意义，还有绝对主权的意义，新约的作者们常常引用旧约圣经中“主”这个字，在希伯来文中是 Adlonai 或 Jahweh，翻译出来就是耶和華的意思)腓 2: 5—11。希伯来书的作者称基督为神，他说神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祂创造诸世界，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象，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 1: 1—3)。当约翰描写圣城新耶路撒冷时，他说“那城不用日月光

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启 21: 23)，最后两个句子，按照希伯来文常用的对句法，是同义的，是指基督的神性说的。

新约的作者们都有前后一致的假定，就是他们所记载的基督的教训，神迹和应许就是证明祂说祂是神。除了基督自己的见证以外，那些对祂的位格与工作最有资格的见证人，就是认识祂最亲密的人。祂说“你们也要做见证”又说，“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约 15: 27)。他们对祂主的忠心，已经在初代教会的记录中证实了，我们看见他们都是用他们生命的血写下他们的见证的。

此外，罗马的百夫长，见证主被钉十字架的情形说，“这真是神的儿子”(可 15: 39)。甚至污鬼和邪灵也认识祂是先存的，当它们被祂从被鬼附的人身上赶出去的时候，说：“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太 8: 29)。

基督从死里复活也是对祂的神性的一个不可否认的证明，祂的死与祂的复活都是在祂自己的权能之内。关于祂自己的生命祂曾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约 10: 18)。祂曾屡次预言到祂从死里复活说：“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杀祂；三天以后祂要从死里复活”(可 10: 33—34； 8: 31； 9: 31； 路 18: 33； 24: 7； 太 20: 19； 27: 63)。保罗指复活乃是祂神性的一个证据，因此他说，“按照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 4)复活也使最疑心的多马信服了，当他看见耶稣时立刻就承认祂是他的主和祂的神(约 20: 26—29)。

第四章 耶稣基督的称号

“耶稣”这个名字是“救主”的意思，我们的主的这个名称，是直接按照天使向约瑟与马利亚所宣布的：“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为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 21; 路 1: 31)。这是希伯来名字的约书亚的希腊化的形式，意即“耶和華是拯救”。“耶和華是救恩”成了祂个人的名字，这也指定了祂所要完成的特殊工作。“基督”这个名称的意思是“受膏者”，这是我们的主的正式的名称，当然它常常用作专有名称。那是从希腊字 **Christos** 基督来的，希伯来话的意思是弥赛亚。**Mashieh** 在以色列的君王加冕礼中，就最受油膏的礼仪。(撒下 9: 16; 10: 1; 撒下 19: 10); 并且君王有时也称为“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 24: 6)。“基督”这个名称使我们想起祂是至高的君王的意思。耶稣基督这个复合称号就是受膏的救主。

新约的记载，清楚的指出耶稣接受人们对祂崇高的称呼，祂也允许人对祂表示最高的尊敬，并且祂也接受了神要祂接受的尊荣。祂禁止别人接受拉比或师尊的称呼(太 23: 8, 10)，然而祂自己却接受拉比的称呼(约 4: 31; 9: 2)，并宣称祂夫子和主的称呼“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约 13: 13)。当祂准备进耶路撒冷的时候，叫祂两个门徒去把驴驹牵来，并且告诉他们，如果有人问他们，就说，“主要用它”(可 11: 3)。

在全部新约圣经中，基督都被称为“主”，那不仅具有人所给予的权柄、威严或敬拜的意思，而且有绝对崇高的主权，保守者和保护者的意思。基督徒称祂为主是和旧约时代的百姓称耶和華為主，有同样的意义。例如：“因为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 11);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路 6: 5); “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神”(腓 2: 11); “荣耀的主”(林前 2: 8); “主已经近了。”(腓 4: 5); “主啊，可怜我。”(太 15: 22);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 10: 9); “藉着耶稣基督(祂是万有的主)传和平的福音。”(徒 10: 36); “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4: 8); “我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 11); “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 16); 基督被认为是天上地下万主之主，所有受造物，都要向祂屈膝并承认祂绝对的主权。祂对我们有权柄，这种超越我们的权柄，只能属于我们的创造者和救赎者。

在保罗所写书信的序言中，都有一个联合的名称“父神并主耶稣基督”(罗 1: 7; 林前 1: 3; 林后 1: 2; 加 1: 3 等)用作基督徒对“神”的称呼的同义语。事实上这种称呼的形式，称之为基督徒的神，并且把父和子放在绝对同等的基础上，父和子是不可分的，在本质上是一位，然而在另一方面也不相同，有些作为是一位所作的。而另外一位并未参与，如在加 1: 1“耶稣基督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和在加 1: 3，“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在使徒的祝祷中，“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 14)，把主耶稣基督的名字摆在父和圣灵绝对同等的地位，都是属灵福份的源头。

在旧约中只适用于神的那些名称，在新约中都适用于基督身上。在报告基督的诞生时，马太用“以马内利”这个名字称呼祂，说“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 1: 22—23)并且在赛 7: 14, “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在新约中基督经常显明君王与救主与永远的存在者。在论到基督被高举和祂的统治的异象中约翰说，“我一看见，就仆倒在祂脚前，象死了一样。祂用右手按着我，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 1: 17—18)；又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启 22: 13)；和在赛 44: 6“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主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我们看见在新约中耶稣基督屡次被称为主。在旧约中这位预言中的弥赛亚，有时也被称为主：“耶和華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的仇敌作你的脚凳”(诗 110: 1, 请比较太 22: 44, 这里把这节圣经适用在祂自己身上)；和玛 3: 1 我们看见“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祂的殿。”哥伦比亚神学院的罗宝逊博士曾指出“在希腊文新约中把‘神’这个名字用在耶稣身上最少有十次之多(约 1: 1, 18; 20: 28; 帖后 1: 12; 多 2: 13; 并且可能徒 18: 26; 提前 3: 16 也是)。并且还有一种非常重要的现象，就是，各不同学派的学者们，都广泛地承认新约的作者们，当他们引用旧约的原文 (Adondi)主或(Jahweh)耶和華的时候，都认耶稣是旧约中的主(赛 40: 3; 可 1: 3; 珥 2: 32; 徒 2: 34; 罗 10: 13; 赛 45: 23; 腓 2: 10; 耶 9: 24; 林前 1: 31; 10: 17; 诗 68: 10; 弗 4: 8; 赛 2: 19; 帖后 1: 9; 撒下 3: 39; 提后 4: 14; 启 22: 13)。

因此，要注意在新约中基督被称为：“主”(腓 2: 11)；“万主之主”(提前 6: 15)；“以色列的王”(约 1: 49)；这位“救主”(彼后 1: 1)；“师尊”(太 23: 10, 犹 4)；“神的儿子”(约 1: 34; 20: 31)；“人子”(太 17: 9)；“耶稣”(太 1: 21)；“基督”(太 16: 16)；“救主”(约 4: 42; 徒 5: 31)；“弥赛亚”(约 1: 41; 4: 25)；“神的羔羊”(约 1: 29)；“道”(约 1: 1)；“独生子”(约 3: 16)；“救主”(加 3: 13)；“荣耀的主”(林前 2: 8)；“神的像”(林后 4: 4)；“祂荣耀所发的光辉”(来 1: 3)；“是祂本体的真像”(来 1: 3)；“尊荣的大祭司”(来 4: 14)；“中保”(来 12: 24)；“我们救恩的开创者”(来 2: 10)；“我们的信心的创造者和成全者”(弗 5: 23)；“教会的头”(弗 5: 23)；“各人的头”(林前 11: 3)；“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 24)；“生命的粮”(约 6: 15, 35)；“真葡萄树”(约 15: 1)；“门”(约 10: 7)“圣洁公义者”(徒 3: 14)；“生命的主”(徒 3: 15)；“永远可称颂的神”(罗 9: 5)“阿拉法俄梅戛”(启 21: 6)；“初终”(启 21: 6)；“首先的末后的”(启 1: 17)；“那存活的”(启 1: 18)；“主神”(启 1: 8)；“我的主我的神”(约 20: 28)；“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启 1: 8)；“全能者”(启 1: 8)；“神的圣者”(约 6: 69)；“世界是藉着祂造的”(约 1: 3, 10)；“承受万有的”(来 1: 2)。这些是祂从人所接受的尊称，最高的尊荣，并且是绝对的虔敬。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人能持有这个名称而不受到斥责的，而这些称呼只有适用于祂自己。

“神的儿子”与“人子”这两个称呼，下面我们还要作进一步的讨论。

第五章 神的儿子

用在耶稣身上最高的称呼就是“神的儿子。”那是属神的称号，也是令人注意到祂位格尊严的名称，特别是注意到祂的神性，指出祂有充分的资格对人说到有关神的事。就是因为耶稣的神性，所以拿但业才感到非常惊奇，耶稣对他过去的生活知之甚详，他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约 1: 49)。还有在神性这方面，撒但怀疑耶稣的神性，曾试探祂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和“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从殿顶上跳下去”(太 4: 3—6)；还有污鬼也攻击祂的神性喊着说“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太 8: 29)。拉撒路的死与复活特别是为了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约 11: 4)。彼得在他的信仰宣告中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 16)，这是由于他对基督的神性的觉悟。约翰也宣布过他写约翰福音的特别目的是，“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 20: 31)

以前我们讨论三位一体的教义时，就提过在神学中“父”和“子”这两个名词的意义，不是象西方的观念一方面是生命的来源和超越者，另一方面是从属者和依靠者的意思；而是在闪族与东方的观念上本性相似和生命相等的意义。当然，这是以闪族的观念作圣经语法的基础，并且凡是在圣经中称基督为“神的儿子”的，都是强调祂真正固有的神性。那是表明一种无法述说的，与其他受造之物不能共享的特殊关系。就如一个儿子，他在本性上都象他的父亲，照样基督虽有人性，但祂是神的儿子，在本性上象祂的父，所以祂具有神性。父、子与圣灵在能力与荣耀上是同永远、同等的，都在同一个本性与实质里面。祂们总是存在于不同的位格里。父经常依靠子，就如子经常依靠父那样，因为自我存在与独立是三位一体神的特性，并非神性中各个位格的特性。因此“父”和“子”这两个名词，并不能充分说明神性中第一个和第二个位格之间的关系。可是要描述三位一体中头一位与第二位之间的关系，“父”与“子”是最好的名称。尤其这些是圣经所用的名词，并且除了表示本性相似的观念以外，还表示爱、热情、信靠、尊重、合一与和谐等观念。

基督在本性上就是神的儿子；我们是靠恩典成为神的儿子，祂本来就是神的儿子，我们只有儿子的名份。祂的存在是从永远开始；我们是由重生而得到新的生命那时候起成为神的儿子，并且把祂的义赐给我们。当然，这个意思不是说我们也分享了神性，乃是我们完全恢复并完全了神在道德与属灵方面的形象。我们是以这形象被造，但这形象因为罪而失落了。神是主耶稣基督的父，在这种意义上说祂就不是别人的父。耶稣确曾对门徒说过，“你们的父在天上”，然而祂清楚的表明这个名词仅是偶尔使用罢了。门徒是藉着主耶稣基督和依靠他们与祂的关系得到神儿子的名份：“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约 16: 27)；约翰在别处描写的更美好，“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 12)。

圣经并没有教训神是普世之人的父的道理，也没有世人皆弟兄的教训。这是今天新神学派的教义之一。圣经并没有教训我们说，世人都是神儿子的身份是由自然的关系而来的，因为人都是神造的，圣经的教训乃是说人是由于相信基督，由属灵生命的再造而得到神儿子的身份。当然，广义的说，神是众人的父，因为世人都是祂造的；但在狭义上或

更重要的意义上说，祂只是那些重生的人和“在基督里”的人的父，在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有分于祂的圣洁，他们是已经“重生的人”了(约 3: 3)。保罗写信给哥林多人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 5: 17)并且他写信给罗马人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 8: 14)。所有真基督徒，“因信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 26)。“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 29)。离开救赎的范围以外，“父”这个名词只有一个很肤浅的意义；因为只有藉着基督我们才能认识神；“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 27)。那些还在罪恶当中，堕落象魔鬼的，他们具有魔鬼邪恶的本性。他们是“可怒之子”(弗 2: 3)。耶稣对祂的仇敌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 44)；又说，“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的，也是从神而来”(约 8: 38, 42)。保罗也教训同样的真理，他对行法术的以吕马说，“你这充满各样诡诈奸恶，魔鬼的儿子，众善的仇敌，你混乱主的正道还不止住吗？”(徒 13: 10)。

神是父是基于祂与子基督的关系；只有我们在灵里面与基督联合，我们才成为神的儿子。“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份”(弗 1: 5)。由于在一个崇高的意义上说基督是神的儿子，祂自己才能说，“我与父原为一”(约 10: 30)；“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 9)；“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父。”(约 5: 23)；因此保罗可以说，祂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 15)；“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 19)；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5: 9)；并且希伯来书的作者说，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 3)。在耶稣讲道的记录中，可以清楚看出祂继续不断地意识到祂的神性，祂是神的儿子，时常注视到生命深处的神性，祂充分地认识父，正如父认识祂一样。

耶稣所用的“父”和“子”这两个名词，从犹太人的反应看来，他们听得很清楚，并且了解耶稣是指祂与父同等说的。当耶稣在安息日医好了一个病人之后对他们说，“我父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工。”圣经告诉我们，“犹太人越发想要杀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祂的父，将自己与神当作平等。(约 5: 17—18)。过了不久他们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 10: 33)。特别是在祂承认祂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的时候，大祭司就控告祂是说僭妄的话，并且公会定祂死罪(太 26: 63—66)。犹太人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该死的，因祂以自己为神的儿子”(约 19: 7)。耶稣不但没有否认，并且还承认了他们所控告的。然而祂不是象有些人所解释的，祂是为了“一个暗喻”而死的。并不是因为人对祂所宣称的有些误解，因此祂让自己被仇敌来杀害，而是因为祂坚称祂是神的儿子，并且犹太人也非常了解祂所说是什么意思，因而愤怒地把祂钉在十字架上。

加尔文约翰关于“神的儿子”这个名称作了以下很实用的观察：“祂从祂母亲所领受的，使祂成为大卫的子孙，照样祂从圣父所领受的，使祂成为神的儿子，并且这是与祂的人性有分别的。圣经分别用这两个名字称呼祂，有时称祂为‘神的儿子’，有时称祂为‘人子’。论到后者，我们不能拒绝祂被称为‘人子’正是符合希伯来话的一般语法，因为祂是亚当的后裔之一。我认为，祂被称为‘神的儿子’是由祂的神性和永远的存在；因为同样的理由，

‘神儿子’的称呼必定是指神性说的，而‘人子’也必定是指人性说的”(基督教信仰总要第一卷 442 页)。

“神的儿子”这个名字是十分清楚说明基督的神性的本质。“按肉体说，他是从大卫的后裔生的”也是“以大能显明为神的儿子。”(罗 1: 3—4)；并且祂“按肉体说”也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然而也被称为“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 9: 5)。因此，我们相信子就是相信父，尊敬一位，就是尊敬另一位。

第六章 人子

耶稣常用来称呼祂自己，并且喜爱的名称就是“人子”。这个常被提到的称呼，不管有什么别的意思，可能是意指祂具有真正人性的事实，祂是人的代表。我们可指着祂说，祂有真正的人性，在祂里面发现人性的完全，和通过创造者的手所有的行动。祂是人们生活形态的典范，人人应效法祂的榜样。因为在祂自己的位格中具有人的本性，所以祂与全人类有非常的密切的关系，并且按照神的命令，祂有能力在神面前作为他们的代表。

在诗篇第八篇中，提到这个称呼是指一般人类说的：“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人子)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但在新约中，适用在耶稣身上时，有比人类更高的含义。又回溯到但 7: 13—14 所提属天的人子，那是指基督完成祂救赎的工作再回到天上的预言说的：“有一位象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祂的国必不败坏。”这些话犹太人听起来清楚是指弥赛亚说的。很明显的，耶稣使用“人子”一词是充分理解其含义的，因为祂曾说：“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大有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祂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祂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 24: 30—31)。同样的章节在路 21: 31 说“这样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的成就，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

有些新约学者认为“人子”这名字是所有耶稣的称号中“最属天的”的名称。基督教改革宗教会的魏督恩牧师(Rev. Leonard Verduim)曾费过许多心思来推敲它的意义，他说：“‘人子’这个名字有它属天的起源。那要回溯到在天上所开的救赎会议。这个名字出现于那次会议，而且那次会议是为救赎的目的而开的，在那个会议中我们看见，圣三位一体的几个位格一起聚集讨论，并拟定救赎的计划。决定了救赎的策略。因为所拟定的对灭亡之人类的救恩计划，需要神的道成肉身，所以必须决定哪一个位格去担当这个工作较为合理。为了这个缘故，子被指定去承担这份工作。不是圣父，也不是圣灵，而是圣子要成为人的样式，祂要成为真正的人，要取人的本性，在字句上就称为“人子”。这个称呼从那个时候起，就成了所专有的名称。这使我们对“人子”这名字的正确评价，有了一个必要的背景，我们不需要说，一个世代的思想家们，对这个基督的先存性不注意，并且由于不信的偏见而低估了“人子”应得的评价。

“一般人所同意的，就是名字乃是叫人注意到具有此名字者的特征。一个男孩的头发特别的红，人就喜欢叫他‘Red’(红的意思)，或‘Sandy’(沙色之意)。假如他长的很高，他就会被称为‘Slim’(细长的)。人的名字不是按一般的情形起的，而是以他的特征而起的。在永生神的儿子思想里，祂自己的特征不是在于神性方面——因为祂与父和圣灵都有相同的神性。与他们同享无所不在、永生、无所不知等神性。然而预定中的道成肉身只是单独属于子的。在神性的组织中这是祂的特征。在属天的社会中造出‘人子’这个名称，而且又用在这位将要到地上和世人中间的访问者身上，还有什么值得希奇的呢？”(原载《加尔文论坛》1940年12月)。

我们再看一看，因为“人子”这个名字的使用与耶稣到地上来有关，所以祂每逢提到祂的降临，升天，再临的时候，就常常用“人子”。“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 19:

10)。“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祂所写的”(太 26: 24)；“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约 6: 26)；“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太 24: 44)；“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太 25: 31)。“人子”最好称之为“过渡”的名字，这不但能使我们想起祂与人类的联合，也使我们想起祂更高尚的根源。

第七章 基督的先存

在许多有系统的讲论中，耶稣传达给我们一个观念，那就是说，祂的存 在不只是从祂降生在伯利恒的时候开始，祂是从天上“来”或“降下”到地上的，或者祂是被父“差”来的，很明显的，假如祂是来、降下或被差遣，祂必定在来、降下或被差遣以前就存在。这些章节不但就祂的神圣的使命提供了特殊的见证，也见证了祂的属天的来源，不仅把祂看为人类中最伟大的人物，也指出了祂是先存的那一位，——在某些场合中显明祂是永生的神，毫无疑问的这些说到祂的先存性，必须要附带着“从天上”，“从父”等补充语才能使人充分了解。特别是“人子”（我们上一章刚刚提过这个名字本身就是指祂的先存性）也是用在这些章节中的。祂把祂自己摆在高于世人或属地的源头之地位，并且只有祂单独有资格对人说到属灵的事。

最主要的经节如下：“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 19：10）；“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 价。”（可 10：45）；“莫想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可 10：45）；“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可 1：38）；“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 15：24）；“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 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 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他自己家里的人”（太 10：34—36）（意思当然不是说祂来的最高或最终的目的就是叫人不和，但是当 福音传入罪恶充满的世界的第一个反应就是不和，因为福音是与罪恶的环境相冲突的，这种冲突常常会产生争执，甚至于在最亲密的家人中间也会发生）。“我从父 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约 16：28）；“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约 8：14，16）；“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约 8：23）；“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 属乎地，他所说的也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约 3：31—34）；“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 3：13）；“倘若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约 6：26）。

尤其是，耶稣说祂不但是在降世以前就 存在，而且祂是从永远开始就有。“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父）已经爱我了”（约 17：24）“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这就是暗示祂存在的基础是在祂自己里面，这也叫我们回想起来“我是自有永 有”是耶和華的名字，这是神在旷野向摩西所宣布的。事实上耶稣在这里用在自身上的名字，就是从摩西的时代开始人所知道的永生之神的名字。在启示录中这位复 活的荣耀的基督称呼祂自己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启 22：13）。

在这些名称中耶稣很明显的不 只是说到祂的先存性，而且是说祂的永远先存性。在新约中其他的见证人都如此作见证，“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

来在我以前”这是祂的先锋施洗约翰说的(约 1: 30)，并不是耶稣生在施洗约翰以先，而是祂在施洗约翰以前就已存在，因此祂被列在约翰以先。在约翰福音的序言中，我们曾经看到有关成为肉身以前的道，他说祂不仅与父是同永远，共同创造，而且到了时候，这位“道成为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看见祂的荣光，正如父独生子的荣光。”

保罗宣称这些是教会基本真理的格言，“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 15)；“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 1: 16—17)。在提前 3: 16 已经假定了基督的先存性，他说基督是“神在肉身显现”。

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耶稣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 8)，对生命的每一个改变与转机都是一样的，对这时代和以前任何时代都是一样的，并且因为祂是不改变的，祂就成为基督徒的支持者与维持者，和祂百姓之永远的避难所。而且，甚至旧约的预言提到弥赛亚要来的时候，不只是说祂象一般人那样“生”出来，也说到祂是在降生到世界以前就存在的那一位，回过头来说祂是从永远就存在的那一位，先知弥迦说，“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 5: 2)。以赛亚提到这位预言的弥赛亚，不但说祂是“奇妙，策士”和“和平的君”也说到祂是“全能的神”和“永远的父”(赛 9: 6)。在整个世界历史中，耶稣显出为唯一“所仰望”的那一位，没有人期待象凯撒，或拿破仑，华盛顿，或林肯这样的人出现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而祂就真的出现了。没有其他的人在他出世以前几个世纪他的生平就被预言出来了，并把祂的工作计划好了的。其实，有关祂要来的第一个应许，是在亚当和夏娃犯罪之后不久就给予他们的。随着时间的进展，藉着众先知把祂的位格和工作的各种细节启示出来；并且在耶稣降生的时代，在犹太人中间，有一种普遍弥赛亚很快就要出现的期望，甚至于祂要怎样的降生，降生在那个城里，都已经清楚的指出了。

如此，耶稣出现与祂在降世以前就存在是前后一致的。祂的出现就是从天“降临”的那一位，就是从永远与父同享的荣耀的那一位，事实上，就是“从父来的”那一位(约 16: 28)和与神最亲密合而为一的那一位。祂自己的话已经清楚的告诉我们，祂是从一个更高的世界而来的访问者，并且祂认为祂在地上的工作是代替世人，简单地说，祂来的明显目的就是要拯救“失丧者”。

十分显明的，基督先存性的教义，对于祂的位格的了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就如柯瑞格博士(Dr. Samuel G. Craig)指出，“在我们研究耶稣基督的时候，要以祂的先存性的亮光，去解释祂的生平，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点重要的是为了要使我们记得，道成肉身不仅是一个伟人的出生，而是神的独生子进入到人类的环境之中，因此我们可以了解，在耶稣基督里，我们可以面对面与这位神人相遇。第二点重要的，是为了要使我们充分体会到祂给我们的服事。如果我们不记得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我们就不会充分地体会出耶稣对我们作了什么。”(昔在今在的耶稣 58 页)。

第八章 基督的神性

在全部新约圣经中，常常提到基督的神性，这些经文并没有次等的意义，好象祂是制造之物，而是有只能适用于神的意义，下列是论到祂的属性：

一、圣洁：“你是神的圣者”(约 6: 69)。彼得坚称祂“并没有犯过罪，口中也没有诡诈”(彼前 2: 22)；保罗提到祂“是那无罪的”(林后 5: 21)；希伯来书的作者说祂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来 7: 26)；耶稣说，“我常作祂所喜悦的事”(约 8: 29)；耶稣向祂的仇敌挑战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 46)；甚至魔鬼都作见证说祂是“神的圣者。”(路 4: 34)

二、永远：“太初有道”(约 1: 1)；“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 58)；“未有世界以前，我同你(父)所有的荣耀”(约 17: 5)；“创立以前，你(父)已经爱我了”(约 17: 24)；“祂在万有之先”(西 1: 17)。在弥赛亚的预言中祂被称为“永在的父”(赛 9: 6)，和被称为“从亘古，从太初就有”的那一位。祂确实是历代的君王。

三、生命：“生命在祂里面”(约 1: 4)；“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 6)；“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 11: 25)；“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 5: 26)。

四、不朽：“耶稣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 8)；“天地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来 1: 11, 12)。

五、无所不能：“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 18)；“一切所有的，都是父交付我的”(太 11: 27)；“又将万有服在祂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 22)；“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 3)；“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 8)在弥赛亚的预言中祂被称为“全能的神”(赛 9: 6)。祂有权柄使死人复活(约 11: 43, 44；路 7: 14)。祂宣称全人类最后的复活要靠祂的权能成就：“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 28, 29)。

六、无所不知：“你凡事都知道”(约 16: 30)；“耶稣知道他们的心意”(太 9: 4)；“祂知道万人，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 24)；“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约 6: 64)；“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约 18: 4)；“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 2: 3)；“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没有人知道父”(太 11: 27)；耶稣自己在这里宣称神的儿子的生命和位格是那样的伟大，只有神才能充分的了解祂，并且子的知识是无限的，所以祂能完全知道神，换句话说，就是宣布祂的知识是无限的，确实地，四福音指出耶稣具有绝对无限的知识 and 远见，有关这方面的论文瑞奇史密斯博士(Dr.J.Ritchie Smith)曾说：“祂知道拿但业，撒玛利亚的妇人，犹大和彼得的心那么清楚。祂预见将来的事，预言到祂的死，复活与再来，历史的地图在祂面前展开了，并且祂描述了有关古老时代的解释，祂的门徒所要完成的巨大工作，撒但的灭亡，神国的得胜，天和地，时间与永恒，神与人等一切的奥秘都向祂敞开了。”(约翰福音之研究 134 页)。

七、无所不在：“在父怀里的独生子”(约 1: 18)，在这里约翰强调说，虽然基督道成肉身，住在地上，祂与父的交通还是以无限和不变的形式继续保持。在约 1: 1 祂不但是“过去”与神同在，祂现在“还是”与神同在，有一种充分的永远的亲密关系。“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 3: 13)。加尔文解释这一节圣经说，祂是“道成肉身，但不是禁锢的；”他又接着说：“神的儿子奇妙的从天降临，然而在另一个意义上，祂根本没有离开天堂；祂奇妙地选择藉着童女降生，住在地上，并被挂在十字架上；然而在另一个意义上祂从来没有停止去充满宇宙，就如祂从太初的时候开始的那样”(基督教要义第一卷 435 页)。基督自己也曾提过祂的无所不在性，祂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28: 20)。当祂复活以后，在橄榄山上与门徒聚集的时候，祂向他们保证，要与他们同在，并赐他们能力，祂的引导常常临到他们，并不是象一位死的教师，而是一位活的同在，祂如此临在于任何地方，祂是可亲近的，祂能保护和安慰祂的百姓，除非祂认为是对他们有益的，没有任何艰难与痛苦会临到他们身上，在我们读新约的时候，还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在祂复活以后，祂的生命临在于祂的门徒，比祂在未死以前在肉体与他们同在更加真实，他们对祂的确信变成一种得胜的力量，然而在祂未死以前，他们对祂的判断，确是常常动摇与怀疑的，保罗说到基督的无所不在性时说，祂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 23)。

八、创造：“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约 1: 3)；“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约 1: 10)；“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 1: 16, 17)；“论到子却说，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又说，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来 1: 8—10)；作者在这里把旧约中论到耶和华的用在基督身上，这个意义就是说祂有绝对的神性。“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祂有的”(林前 8: 6)。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我们，甚至到如今祂还是“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 3)。所以圣经的作者们都说到基督支持整个世界的关系。虽然圣经主要在强调祂保守我们的关系，就是祂作我们的救主、主、教师和榜样，当然这些是祂的最主要的看顾我们的工作，但我们不能只靠这种关系来充分了解祂的意义，把祂限制于这种关系之内。无疑的就剥夺了祂与宇宙中间其余事物的更伟大更主要的关系。祂对于整个宇宙的重大意义不断地显明出来，因为祂是整个宇宙的创造者和统治者，所以祂可以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因此祂才真正配作为我们人类的救主，主和教师。关于这一点柯瑞格博士(Dr. Craig)曾说：“我们知道是祂创造了这个宇宙中看得见的与看不见的东西，并且不仅是物质世界中之无数的日月星辰，就是各种形态的生命，包括大能的天使，不管他们被称为执政的，掌权的，主治的，或有能的，都和人一样是蒙受祂的恩典才得以存在的。祂就在今天的宇宙中，祂用祂的权能托住万有，并且保守它为一个合一的宇宙而不致混乱。最后我们知道所有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东西的源头都在祂里面，因此它们都是以祂为最终目标向祂运行。万物不但是‘藉着祂’造的，也是‘为祂’造的，所以祂来是末后的也是首先的，祂是终也是始”。(昔在今在的耶稣 249 页)。

九、有赦罪的权柄：“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当时文士很了解这种特权只属于神，便低声说，“这人是谁，他竟这样说呢，他是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赦罪呢？”耶稣就对他们说“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

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来,立刻拿着褥子,当众人面前出去了。”(可 2: 5, 12)。在设立主的晚餐时,耶稣很明白的说,“赦罪”是由于祂流血而完成的(太 26: 28)。祂不但泰然自若地表明了祂有赦罪的权柄,而且坚称祂本身要代替世人受罪的刑罚。在祂复活以后,祂昭示门徒们说,“要传悔改与赦罪的道,直到万邦”(路 24: 47)。约翰为祂作见证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 29),彼得宣称,“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 10: 43)。保罗指着基督说,“我们在祂爱子里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西 1: 14)。并且约翰说,“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 7)。祂能够赦免别人的罪,因为祂自己付上了赦罪的代价。一个人说祂有赦罪的权柄,这就是说祂有神的特权,不正当地擅取这种权柄是罪大恶极的冒犯。保罗告诉我们犯这个罪的是“大罪人”、“沉沦之子”,又说,“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帖后 2: 3, 4)但耶稣宣称祂有这种权柄,就确定地说明了祂自己就是神。有一件事值得注意,那就是独神论者(Unitarians),他们向来偏重于效法基督的榜样,而损害了祂救主的地位,可是当基督把祂自己与祂的门徒以及他人相对照,显明自己是赦罪者的时候,独神论者即拒绝效法祂的榜样了。

十、救恩的源头,信仰的对象:“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 36)“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徒 16: 31)“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约 14: 1)。“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 16, 18)。“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必永远不死”(约 11: 25, 26)。相信基督在事实上就是相信神。“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看见我的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约 12: 44, 45)。“众人问祂说,我们当怎样行,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世我要叫他复活”(约 6: 28, 40)。“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象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 15: 56)。“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约 10: 9)。“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 10: 27—28)。“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 3)。“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 28)“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 2: 10)。“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 12)。“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 27)。“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不认他”(太 10: 32, 33)。“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就必死在罪中”(约 8: 24)。甚至耶稣这个名字也不是从人来的,乃是由神来的,与希伯来话的约书亚相等,就是“救主”的意思,在祂远未降生到世界以前,祂工作的目的已经指定了:“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为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 21)。在约翰福音结尾处,使徒约翰提到了他写这本福音书的目的:“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 20: 31)。

这些诚然是特别伟大而又宝贵的应许。这些应许确实地告诉我们相信基督是得救所必须的条件，并且除了祂以外别无拯救。没有任何人比耶稣能作更惊人的宣布，有关祂自己的位格，和祂对别人的影响，就如查理赫洽博士(Dr.Charles)曾说：“很明显地那位无限的神所应许并赐给祂百姓的，决不能超过基督所应许、所赐给的。祂教训我们说，祂就是一切福气的来源，各样美善的恩赐都是从祂那里来的。在新约中没有比保罗在加拉太书结束的祷告更容易理解的了：“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如果祂不是神，祂的恩典就不可能成为我们的生命。”(系统神学第一卷 503 页)。

十一、基督是祷告与崇拜的对象：我们都承认只有神垂听应允祷告，而且除了神以外，敬拜任何东西都是偶像。耶稣重复的宣布祂自己不但是神的启示者，也是敬拜的对象，“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 13)。“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6: 23, 24)。我们从圣经中知道，有好多次耶稣在地上时，曾接受人的敬拜。博士们受神引导，来到婴儿耶稣面前，看见祂“就俯伏拜那小孩子”(太 2: 11)。当耶稣在水面上行走，到门徒那里去的时候，“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说，你真是神的儿子了”(太 14: 33)。论到那个到西罗亚池去一洗，他的眼睛就看见了瞎子，圣经说，“就拜耶稣”(约 9: 38)。另外一次有一个迦南的妇人“来拜耶稣说，主啊，帮助我”(太 15: 25)。当亲眼看见耶稣复活的证据时，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约 20: 28)——直接称基督为神，并且多马并未遭受主的责备，就等于承当了祂的神性，当复活以后，门徒按着祂指定的往加利利去，“他们见了耶稣就拜祂。”(太 28: 17)路加提到祂升天时说，“祂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他们就拜祂”(路 24: 51, 52)。祂的教训和祂所讲述的生活原则，并不是信仰的中心，祂本身在教会中才是宗教信仰的对象。多次耶稣接受敬拜是完全配得的，没有一次祂拒绝说那是不应该或错误的。祂应许说要听祷告和答应祷告，而且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祂的名聚会，祂就在他们中间，祂要常与祂的门徒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祂直接的宣称祂自己是神，并能供给那些信靠祂的人的一切属灵的需要。

论到耶稣的这些话，当然新约的作者们都一致同意，不论是在使徒时代或使徒后期的教会都是如此。他们都将只属于神的荣耀与敬拜归给祂，这是没有例外的。使徒约翰说，“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 23)。司提反死的时候，“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 7: 59)。在答复人们最大的问题“我应该怎样行才能得救?”时，保罗回答说“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徒 16: 31)。“口里认耶稣为主”(罗 10: 9)。“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 13)。“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将荣耀归与父神”(腓 2: 10, 11)。希伯来书的作者说，“神的使者都要拜祂”(来 1: 6)。彼得提到祂时说：“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彼后 3: 18)。在启示录中我们看见，“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 5: 12, 13)。

在保罗的每一封书信开始的时候，我们都看见有一个祷告，在这个祷告中他把“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这两个名称摆在完全平等的地位，并且是恩惠与平安的共同来源。然而对保罗来说，并没有两位敬拜的对象，也没有两个赐福的来源，而是只有一位神和一个来源，在林前 8: 4—6 他就提醒我们注意一件事，就是我们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神。”并且在使徒的祝福中“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和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同

在”(林后 13: 14)。这是一个祷告，向主求恩惠，向父求慈爱，和向圣灵求交通——这就同时表明了神的合一性，并且也分别提到三位一体三个位格。这个形式在洗礼的时候，也是同样的提到神性和神性中每一个位格永远是相等的；并且除了教会历代以来所持守的道理，就是说神是存在于三个位格，而这三个位格都具有同一实质和同等的权柄与荣耀，其他的说法没有一个是讲得通的。

因此，当我们把那些向基督祷告和敬拜的章节与提到神的合一性和只有祂才有权柄接受人的敬拜的章节相比较，就如，“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神，再没有神”(赛 45: 22)；“我们知道只有一位神，再没有别神”(林后 8: 4)；和“耶和華如此说，倚靠人血肉的膀臂，那人有祸了”(耶 17: 5)，这些都是禁止拜偶像的，我们正处于两难之间：如果基督教有关基督神性的教义不是真的，那么圣经就是自相矛盾；圣经若不承认多神，那么基督和父与圣灵就是一位合一的神。

在全部新约圣经中，每一个地方都说基督为接受祷告与敬拜的适当对象。祂与祂的百姓所维持的关系，就是只有神与受造之物所维持的关系。就如瓦费德博士(Dr.Warfield)说得好，“承认耶稣是主对新约著者来说乃是基督徒的标帜；他们所有的宗教情绪都是以祂为中心：在早期基督教中的外邦信徒，他们与众不同的最大特点，就是他们唱诗赞美基督是神。”(基督论与批评主义 372 页)。赫治博士(Dr.Hodge)也说：“基督是使徒们和早期基督徒的神，在这种意义上祂是他们宗教热情的对象。他们认为他们是特别属于祂的；他们的道德行为是向祂负责；他们要向祂认罪；他们为祂牺牲光阴并使用他们的才干；祂永远与他们同在，住在他们中间，控制他们的内心，和他们外在的生活；祂的爱乃是他们生命的原动力；他们在祂里面享受现在的喜乐和永远的福份。这种承认基督为他们的神的关系，是不变的和普遍的，所以这些证据不能集合在一起，也不能当作一种辩论或说教的方式。然而每一个新约的读者，若认为耶稣尽管被高举了，祂只不过是受造者，虽然他自己和别人都认为他是敬拜基督的人，他却应该知道，他还是与使徒和使徒的教会没有交通的。他们知道他们要站在祂的审判台前；他们的每一动作，思想和言语，和凡当活在世上的人，都要在祂无所不知的洞察之前赤露敞开；每一个人灵魂的下场都在祂的决定之下。……真正的宗教不仅包含对神的爱和尊敬，就是指对无限的灵，创造者和万物的保守者的爱和尊敬，而且还包含对基督的认识和爱。”(系统神学卷一，498 页)。

十二、万人的审判者：最终审判的观念在耶稣的教训中占有显著的地位，并不仅仅是祂在强调最后的审判，祂也曾教训人说祂自己就是那位审判者，因此祂要按照人的功过来宣判一个人的永远结局。“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 22—29)。在马太 25 章那篇伟大的有关末世论的讲演中，祂把自己描述为列国的审判者和“王”；“当人子在祂的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祂的面前，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象牧羊的分别绵羊 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对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 25: 31—46)。就是在祂传道的初期在登山宝训的记载中，祂也把祂自己描述为主和决定世人命运的审判者：“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 21—23)。彼得证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 42)。并且保罗说，“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照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 10)。而且，大家普遍地承认，新约圣经不仅表明了新约作者的信仰，也直接间接地表明了初代基督教社会中全体一致的信仰；并且没有任何信仰，比耶稣所给初代基督教社会的这个(审判的)印象更深刻的了，他们接受祂所宣布的，而且当祂宣称祂要作世人的审判者时，他们还是信靠祂。

因此我们发现在耶稣的全部作为当中，祂毫无犹疑地坚持祂最高神性的特权。祂自己声明，并且别人也把神实质的属性归在祂身上，如：圣洁、永远、生命、不朽、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创造、有赦罪的权柄、拯救人灵魂的能力、有权柄接受祷告和敬拜，和有权对全人类施行最后的审判。祂对人应许说，祂就是神，并且祂要为他们作神所能作的，因此在最根本的意义上，说祂是人，不如说祂是神。独神论者和现代主义者拒绝基督的神性，都接受祂为一位道德的导师，这就完全证明祂既有权作伦理的导师，那就支持和符合祂所宣称的祂有神的属性，和祂是敬拜的对象。因为，假如祂只是一个人的话，祂要求人敬拜并接受别人的敬拜，就令他们陷入拜偶像的罪，祂怎么能被认为是有权权威的教训人，走神所喜悦的路呢？我们怎么能颂赞祂是登山宝训和金律的宣布者，而同时又说祂是强夺神所独有的特权呢？接受基督为一位伟大的教师而又拒绝祂的神性是不可能的事。我们对那些所谓的教会领袖感到非常愤慨，他一方面用嘴唇服事基督，一方面拒绝祂的神性和用不敬虔的话语批评圣经有关祂的位格与工作的记载。这种区别十分清楚：如果耶稣不是主，祂就不是好人。如果祂不是超自然的，那么祂就是异常的人。假如祂不是象祂所宣称的弥赛亚，祂就是这个世界中最大的骗子。如果祂不是具有和仍然保有拯救能力的话，祂就是继续不断的在各个时代中行骗的大骗徒，使无数的人作了牺牲者，比任何其他的骗局更甚。

事实更加充分的显明，假如象独神论者和现代主义者所想象的，耶稣只不过是一个人——而祂的思想错乱了，以为祂自己是弥赛亚，具有超自然的权柄，从死里复活，坐在宝座上作万国万民的审判者——就不能使祂的跟从者们对这位历史的耶稣所成就的有那么深刻的印象，也不能成为基督教信仰的源流。假定一个受了迷惑的盲信者，或是一个狡猾的骗子，能给世人立下一个最崇高的道德标准和属灵的规律，那简直是可笑。滑天下之大稽，“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壹 2: 22, 23)，没有一个人熟习圣经的证据和了解基督教在过去二十个世纪当中对世界的影响，而能合理地否认耶稣宣称的祂是基督、真神、和世人的真正救主。

第九章 耶稣的生平成就了神的计划

当我们在四福音书中研究耶稣的生平时，从祂的教训中就给我们一个印象，那就是祂来到世上有一个特别的使命，并且祂的生活和祂的救赎工作，都是按照神预定的计划完成的。至少从祂的公开传道工作的伊始，可以看出在祂的思想中有一个救恩计划明细的大纲。祂未曾浪费过时间，向来也不匆忙。祂未曾被环境所支配，经常是环境的控制者。未被反对祂的人所动摇，祂坚守岗位，毫不畏缩地向着那在永远的计划中，为祂所定的工作目标勇往前进。祂的整个生平是被神的“必定”或“必须”所控制，在祂传道工作的初期，祂说，“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因为我奉差原是为”（路 4：43），马可也告诉我们，“从此祂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可 8：31）。并且在复活的早上，天使提醒妇女们耶稣公开传道时所说的这些事。在我们讨论祂的先在性时，我们曾引证了那些章节，说到祂“来”或“被差遣”是要完成祂的特殊工作。特别是关于祂的离世，也是神所命定的事，祂的最后上耶路撒冷，被大祭司和长老拒绝，犹大出卖祂，祂的被捉拿，受苦，钉死在十字架，和祂在第三天复活，不仅是预定的，而且是成就祂的使命所必须发生的事，在复活以后祂对门徒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于是耶稣开他们心窍，使他们明白圣经，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须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祂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到万邦”（路 24：44—67）。

以一位神的位格来承当这种工作，在各方面都含有降卑的意义，不仅在祂所忍受的贫穷、软弱和饥饿方面降卑，而且也在祂的反对者不断的坚决反对，和被国家教会的统治者公开反对，以及在祂最后的受苦，受死和埋葬方面降卑。第一，这位神的位格竟降卑祂自己出生为人，成为一个无助的婴孩，并有三十三年之久祂经历人性所经受的一切限制和软弱。然而祂自愿地按照步骤完成了祂的使命。凡令祂使用超自然的能力去满足个人的欲望，或逃避与减少祂的痛苦的任何建议，祂都认为从魔鬼来的试探。祂来到世界的目的就是要藉着受苦和受死来完成赎罪的工作；达至最高潮的那些事件，乃是由祂在其所确定的秩序和时间所决定，并非为祂所决定的。

瓦费德博士说，“祂决定万事，没有任何事是由别人决定的，祂的实际生活，直到祂实际的死，在福音书作者看来这正是祂在起初所要生活的方式，祂的死也正是祂在起初所决定的方式，祂预定这样的生命结局，是从祂在起始的时候，祂自己所决定的，虽然祂已充分的预见和准备所要临到祂的那些转机 and 变化，祂还是丝毫没有偏离祂原定的正路，在耶稣的生平中，不仅没有意外的事和被迫的事，也没有什么‘影响’，就象我们所说的，在人生过程中的‘影响’。这种生命的标帜，就如福音书作者所描述的，是很安静的超越于所有的环境和情况，也超越足以摇动其他生命的各种势力；它的最主要的特性是自动和独立。既不是祂的母亲，也不是祂的弟兄，或祂的门徒，或祂所要服事的百姓，或是要想杀灭祂的仇敌，或是撒但本身及其试探，能够使祂从所选择的道路上转移一步。当人以为是胜过了祂的时候，其实他们是成就了祂的旨意；‘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约 10：18），这是说明祂的伟大的超自然行动原则，控制着祂所有的行动。祂自己所选择的道路，始终明显的摆在祂的脚前；祂的脚步静静踏

在祂的道路上，他们发现在这条路上并无阻碍。凡祂所作的，就是祂所要作的；祂以百折不挠的决心和毫无差错的确信来完成祂的计划”(圣经教义 74 页)。确实地，福音书作者提到基督的受苦与受死，并不是当作一种偶发事件或不幸，而是当作一种工作的完成，一种成就。耶稣在登山变像的时候，摩西和以利亚显现和耶稣说话，“谈论耶稣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路 9: 31)“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 12: 50)，祂是说到在祂面前所要受的苦刑。时候到了，祂要喝神为祂斟满的苦杯，忍受祂所应受的痛苦。是祂自己决定祂的死期，并非是祂的仇敌所决定的。虽然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似乎使门徒感到稀奇和不能相信，但那是按照计划，使其成为赦免人的基础，和进入并住在一个新的公义国度和生命的门路。在使徒行传中，同样强调神的主权和统治一切的护理，因这与耶稣生平的事件有很清楚而显明的关系。钉十字架这件事，无疑是世界历史上罪大恶极的事件，然而这件事也是预先注定的。“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成就你手和你旨意所预定必有的事”(徒 4: 27, 28)。又说“祂既按上帝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 23)；“神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徒 3: 18)；“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们的官长，因为不认识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读先知的书，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应验了先知的预言。虽然查不出祂有当死的罪来，还是求彼拉多杀祂，既成就了经上指着祂所写的一切话，就把祂从木头上取下来，放在坟墓里。”(13: 27—29)。这些事虽然是预先注定的，但他们这样作是按照他们的自由选择，因为他们要为他们所作的负完全责任。那些凌辱耶稣的人，不知道他们加在祂身上的痛苦重担，正是预定基督要承担的。从这些事上我们看见神的主权奇妙地藉着基督仇敌的手显明出来了，他们所作的是罪恶的，因为他们的动机是邪恶的，这些事也是受救赎世界的计划所控制。新神学派说耶稣最初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地上的国度，只因百姓不能应合祂，于是只好放弃这种观念，当然这是毫无根据的。事实是，第一，在祂最初开始传道的时候，祂在受洗之后立刻所受的试探中曾拒绝使用属世的权力；第二，在祂早期的传道，特别是在登山宝训中，祂曾宣布进入祂的国度的条件是属灵的，即悔改与相信。尤其是，最重要的是耶稣在与此有关的事上讲话带有权柄。在以色列人中，有许多先知在他们说话开始时就说“耶和華如此说，”然后才继续对百姓严肃地，不妥协地宣讲神的话，但是耶稣作的更彻底，祂不能在祂以外再提什么权威，而把祂自己放在神和百姓的关系上，以祂自己的名作为最后权威来讲话，在登山宝训中祂以赐律法者的口吻讲话，把旧约神的话详细的加以解释。重复地说，祂的话是与神的律法同等的：“你们听见有话说……然而我告诉你们……”那些为祂的缘故受逼迫的人，也和先知们为神的话受逼迫一样(太 5: 11, 12)。祂执掌最后审判的权柄，应许人可以进入天国或拒绝人进入：“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 21—23)。我们看见在登山宝训结尾的时候“众人都希奇祂的教训，因为祂教训他们，正象有权柄的人，不象他们的文士”(太 7: 28, 29)。祂宣称祂的权柄超越以色列神圣的宗教条例，不但比律法更大，也比圣殿和安息日都大；“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 12: 6—8)。祂对门徒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 24: 35)。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要在审判时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祂比向尼尼微传道的约拿更大，比

所罗门吸引示巴女王的荣耀更大，祂已经临在他们中间，给他们悔改的机会比任何世代都大。因为我们已习惯于按照新约教训的亮光去思想律法，圣殿和安息日，并看耶稣为我们的神，我们的主，然而对一个正统的犹太人来说，这完全是革命性的言论，他们很难了解。

圣经虽然告诉我们，“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 28)，但我们注意在祂早期生活的行为态度上，明显地并不象一个仆人。祂要求人服从并接受人的尊敬，凡跟从祂的人都承认祂是一位师尊和恩主。我们已经提过祂使用最高的称号称呼自己，也接受别人对祂的最高称呼。就在用“人子”这个称号和坚称祂是“来”完成特殊工作的，也是把祂自己分别出来为一位超越者，那不是指祂在地上生活的态度，而事实上是指祂就是属天的那一位，成为了肉身。并使祂自己受属地的限制，因此才需要解释祂是谁。在这一节中祂作了这种解释，就是说祂对祂的百姓提供一个特别的服事，把他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

无疑的在耶稣的教训里，祂表明祂自己不需要拯救，祂乃是救主，祂并不是教会的会众之一，祂乃是教会的元首，祂并非是信仰的模范，而是信仰的对象，祂不仅是向父神祈求的人，祂也是听祷告者，祂不仅是人的夫子，祂也是人的主宰，假如耶稣仅仅是人，在实质上跟我们没有什么两样，那么当然，我们就没有理由相信祂所说的而使我们的良心受束缚了。假如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应该把祂与苏格拉底、柏拉图、孔子等人同列，认为祂是世界上最智慧，最有影响力的教师之一。但如果祂是祂所宣称的，道成肉身的那一位神，祂有充分的权力以权威的语势向我们说话，我们只有表示出正当的态度听祂的话，就象听神的声音一样。

第十章 耶稣的神迹

论到基督神性另一特别的证据，就是祂所行的神迹。神迹的定义，是由于神直接的权能，在外部的世界中所行的一件奇事，为了要印证一个信息，或一位传信息的人。换言之，就是超自然的能力，显在自然界里面。耶稣所行的神迹，和先知们与门徒们所行的神迹不同，祂行神迹是靠祂自己固有的能力，并非是靠加给祂的能力。当先知或门徒们行神迹的时候，他们明明地否认他们自己有什么能力，能行神迹。红海的水分开成垒，摩西说那是神的作为(出 14: 3)，约书亚也说过(书 3: 5)，以利亚(王上 18: 36)和其他的先知们，当类似的奇事成就时，他们也这样说；在新约中彼得和约翰在圣殿的门口医好一个瘸腿的人，彼得立刻对那好奇的群众说，“为什么把这事当作希奇呢？”(徒 3: 12)并且保罗在路司得医好一个瘸腿的人，群众立刻向保罗和巴拿巴献祭，他们就跳起来声明说，他们也是“人，性情和他们一样”，应该将荣耀归给神(徒 14: 15)。但是当耶稣医治病人，赶逐污鬼，或叫死人复活，或平静风海，乃是使用祂自己的无限权能。祂对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说，“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约 10: 25)。“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 10: 37, 38)。“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约 15: 24)。当施洗约翰的门徒来问耶稣是不是弥赛亚的时候，祂没有回答是与不是，只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太 11: 4, 5)，使他们看见这证据自然会明白。因为自然律是神制定的，只有神能改变或终止自然律。耶稣在各方面施行祂的权能，而彰显了祂的荣耀，叫凡是有眼睛的人，都可以看出祂的神性。

耶稣所行的神迹，毫无疑问是非常多的，然而只有三十五个或四十个神迹被记载下来——这是举一些显著事件来表明祂有权柄医治那些人所没有办法医治的疾病，叫死人复活，证明祂的权能超过自然的力量，等等——有时候也笼统述说到祂工作的果效“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 4: 23)；“日落的时候，凡有病的人，不论什么病，都带到耶稣那里。耶稣按手在他们各人身上，医好他们”(路 4: 40)。也请看太 4: 24, 15: 30 等。在那时，全国的疾病和死亡都减少到最低限度——这种医治本身就是一种赐福，因为当时医药和外科技术完全缺乏，所谓医好，必定是使他们自然的生命得到完全的改变。

当然，耶稣的教训，比祂所行的神迹更为重要，在祂的教训中，具有超自然的见识和先见，也和祂所行的神迹一样证明祂的神性。尤其是祂的教训带有权柄，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教训完全不同。祂的教训与祂的神迹两方面实际的果效，使祂的名声传遍全国各地，甚至到了一种程度，使祂不能公开进入城市，因为有很多人拥挤祂。而在另一方面，无可避免地遭到文士和法利赛人更险恶、不可饶恕的反对和攻击。耶稣所行的神迹是为了证明祂的神性，并且激励人的信心，在他们没有偏见的思想中，确实产生了有效的影响，这些都在福音书中记载的清清楚楚。“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祂的荣耀来，祂的门徒就信祂了”(约 2: 11)。马可记载说，“众人都喜欢听祂”(可 12: 37)，在祂传道工作的初期，在祂医好一个长大麻疯的病人以后，

路加说，“有极多的人聚集来听道”(路 5: 15)，马可又补充说，“他们从各处都就了祂来”(可 1: 45)。那个瞎眼的到西罗亚池一洗之后，眼睛就开了的人，责备不信的法利赛人说，“祂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祂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作”(约 9: 30—33)。当拉撒路从死里复活，“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见了耶稣所作的事，就多有信祂的”(约 11: 45)。多马是门徒中最怀疑的人，当他看到耶稣复活的身体时，他就完全的相信并且喊着说，“我的主，我的神”(约 20: 28)。只有这种结论，也正如彼得所下的结论“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 16)，才能说明新约中的神迹。耶稣自己也诧异，看见这些祂所行的伟大神迹，奇妙的表明祂无限的权能和神的慈爱与智慧的人，还是不相信(可 6: 1—6)，并且祂用激烈的言语，预言审判将要临到那些看见这些神迹还不肯相信的诸城邑(太 10: 1—15；路 10: 1—15)。

当然，耶稣所行的神迹是新约记载的主要部分。如果拒绝这些神迹，就不能不破坏全部可信的记载。问题的发生不仅在于超自然工作的可能性，也是由于耶稣的超自然的位格和祂的救赎工作，以及祂所行的神迹。我们非常愿意承认，假如今天我们听见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有人行了这样的事，我们一定不会相信。研究神迹绝对错误的方法，就是看这些神迹为个别的独立偶发事件，与救恩计划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基督真象祂自己所说的，祂是神道成肉身，在这个罪恶的世界中过一种无罪的生活，并且舍弃祂自己的生命，受苦受死，来代替人的罪的话，那么行神迹就是要认证祂的位格和信息的一种方法，祂就很自然而正常地会实现这种生活。事实上，如果在福音书中没有正当彰显所记载的超自然的能力，我们就不能明白神所施行的救赎计划。神迹在过去和现在都能从内部的热火发射出闪耀的火星来。没有再比登山变像更使人信服的神迹了。当那个时候，属地的限制局部地除去了，并且透过身体的面纱，显出了基督神性的荣耀。我们很难把圣经中神迹的成分，与非神迹的成分分开，就象我们不能把人的身体与灵魂分开一样，因为神迹真发生过吗？这个问题会带来耶稣是谁？和祂的工作的本质是什么？等问题。如果我们正确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我们就不难相信神迹了。

第十一章 相信基督神性的重要性

有关基督神性的教训，屡次在圣经中有明显的教导，对接受圣经为神言的人，这个问题早已经解决了。耶稣自己在新约圣经中被描述为神的道成肉身，这是毫无疑问的。新约作者们个人对祂都有同样崇高的估价，并把祂当作神敬拜，而在各时代的教会中，所有各大宗派，不论是天主教、希腊正教、路德会、改革宗、长老会、圣公会、浸信会或公理会，他们藉着信条、诗歌、灵修书刊都表明相信耶稣，并且在各时代中，许许多多的人读新约圣经都会得到同样的结论，这也是毫无疑问的。

由于这么多明显的证据，我们很难了解一个头脑清晰的人，为什么会站起来象独神论者和新神学派那样说，基督不是神，或说祂未曾宣布过祂是神。其实，我们可以进一步说，这种抗拒完全是由于盲目的反对，和决定不管证据如何清楚或有力，他们也不接受的顽梗态度而来。任何对基督神性的抗拒与暗示祂仅仅是一位伟大的教师和先知的说法，都会给人一种不是根据圣经的错误论点，而使人不能了解圣经所启示的真理体系。这种否认使人与伟大的智慧与真理的源流——就是神，不能和谐，并且使他尝试用理智去分辨属灵的事。

基督神性的教训在基督教体系中最显著的主要性，乃是由于它可以分辨真先知与假先知，出于神的灵与不是出于神的灵的事实上可以看出。使徒约翰警告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他又说：“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约壹 4: 1—3)。在这里我们清楚的看见凡是承认基督是道成肉身的，就是从神来的灵，凡是否认基督的，就是敌基督的。不管他是怎样能言善辩的人，他是怎么有讨人喜欢和有魅力的人，他的影响有多么大，他的动机如何真诚，凡是否认基督神性的，圣经称之为假先知，假传道人 and 假教师。保罗也这样说：“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 3)。

罗在这里明言，只有被圣灵重生的人，有属灵的认识，他才能正确的判断基督的神性。一个人若没有重生，他是不会承认基督为主并认基督是他自己的主的。一个人仅仅用他自己未被启迪的眼睛看祂，只不过是个人，或许是一个伟大的人，具有崇高的道义和理想；他们认为，祂对祂自己所宣称的太过分了，并且祂称祂自己是神的儿子，犯了褻渎的罪。但当圣灵进入他的生命中，在灵性上使他更新，得了光照，他才能看见自己是个罪人，只有接受神的忿怒与刑罚。也给他用信心的眼睛，得以看见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曾活在这个世界上，为祂百姓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祂从坟墓中复活，现在祂在天上执掌王权。除非他接受耶稣为他的主，被圣灵启示之外，从来没有一个必朽坏的人能这样认识主的。保罗如此说，若没有圣灵光照，没有人能认耶稣为主。从这些话里他附带地告诉我们，凡认耶稣为主的，他是已经重生了。因此，确保了救恩。

在我们结束这个伟大的基本真理的讨论时，我们最好引证查理赫治博士 (Dr.Charles Hodge)的话：“凡是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就是凡相信拿撒勒人耶稣是神在肉身显现的，

爱祂顺服祂的人，都称之为从神生的。任何人拒绝这个真理，就被称为是敌基督，同时否认父与子，因为拒绝其一，也就是拒绝另外一位。保罗也说明同样的真理，“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的光照着他们。”按照这位使徒的看法，他们是灭亡的，他们不能看见，也不能相信耶稣是神道成肉身的。因为那样结果是由于认识基督并且相信祂；那样的盼望是由于接受神的荣耀和祂同在的福分，假如基督不是神，这些都成为不可能、不合理性的了。祂是我们的生命，有神儿子的就有生命，凡信祂的必永远活着，不是我们自己活着，乃是神在我们里面活着。我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我们在祂里面得以完全，一无所缺，我们虽然未曾见祂，还是信祂，我们在祂里面有说不出的荣光大喜乐。那是因为基督是神，因为祂有神性一切的完全，并且因为祂爱我们，为我们舍己，救赎了我们，使我们在神面前作君王和祭司，因此，神的灵说：‘若有人不爱主耶稣基督，这人是可咒诅的。’否认神儿子的神性，拒绝接受、爱、信靠、敬拜和服事祂，这样的人是没有盼望的，凡是听见福音而拒绝接受的，都该被定罪。对于这种公正的判决，凡是有理性的受造者，不论是圣洁的，或不圣洁的，称义的，或被定罪的，都要说阿们。基督的神性是非常明显的事实，也是非常重要的真理，却被无知的拒绝了。那些得救的人是真正相信的，那些已经灭亡的是因为他们没有见识去发现这宝贵的真理。不信的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们不信神独生子的名。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这是新约的教义，因此，属灵的见识和虔诚的承认救主的神性，乃是人得永生的要素。那是在祂自己本性中永远的生命；而且缺少或没有这种信心和知识的，就是属灵的和永远的死。基督是我们的生命；所以凡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生命”。(赫治著《系统神学》卷一 498 页)。

第十二章 基督的人性

在回答“谁是神选民的救赎主?”这个问题时，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说：“神选民的唯一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是永生神的儿子，成为人，祂是神，并且继续是神，祂也是人，祂有两个不同的本性，而是一个位格，直到永远。”在回答“神的儿子、基督，怎样成为人?”这个问题，要理问答说：“神的儿子、基督，成为人是取了一个真实的人的身体和有理性的人的心智，由圣灵大能，在童贞女马利亚的腹中感孕，并为她所生，然而祂却没有罪。”

虽然在前面几章中，我们看到基督神性的最高意义，具有所有神的属性和称号，并且祂没有沾染任何罪恶与错误，但是我们也不能忘记，祂也有完全的人性，祂也与我们一样有骨有肉，当祂活在这个世界上时，祂是人群中的一分子，祂也受过一般人所遭遇到的患难、试炼和痛苦。在人性这方面，祂是真人，与我们同在，而在神性那方面，祂是真神，与神同在。祂成为婴孩具有意识，成为孩童和少年；“祂的智慧与身量，并神和人喜悦祂的心，都一齐增长。”祂作为一个人，完全成就了神造人和神要人去达到的理想。我们所有其余的人，都是只受到人性的策划与提示，我们的言语、行为，甚至我们的身体，都受到罪的破坏之影响而受毁损。只有祂是全然地正常发展的人，祂出生到世上没有天然遗传的原罪，从孩童长大成人一直受着圣洁与公义的辖制。从祂母亲口中祂首先学到有关神的圣事，并且在祂母亲的膝上就常常跪下祷告。祂是在偏僻的小镇拿撒勒长大的。无疑的祂在婴儿时期之奇妙的秘密，一直隐藏在马利亚和约瑟的心里，当然在祂被钉十字架以后，她把些秘密向那些亲密的门徒叙述了，因此才在马太和路加福音中找到这些事的记载。很可能在祂发育的时期，祂的同伴们和祂家人看到祂并不会想到祂就是那位超自然的神，只是对祂那非凡的智力和道德的纯洁，有很深刻的印象。约瑟好象是在耶稣公开出来传道以前就故去了。作为一个木匠，祂知道每天劳苦的工作情形。想想看，假如末后的亚当也象首先的亚当那样出现在地上，我们的损失将是何等大啊！从孩童到成人祂经过人生各阶段的经历。在祂个人的经验中，祂能完全了解人的生活。

耶稣人性的真实性和祂人性生活的诚实，在圣经中有数不清的事例。首先应许有一位救主，是记载于创世记 3: 15，结果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清楚的指出神的目的，是要用一位具有人性的代表者。神应许亚伯拉罕要与他的后裔立永远的约(创 17: 19; 22: 18)，保罗说这个约不是应验在犹太人身上，而是应验在基督身上(加 3: 16, 29)。神应许大卫使他的后裔永远坐在祂的宝座上(撒下 7: 12, 16; 林后 6: 16)。“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宝座上”(诗 132: 11)。以赛亚也曾预言过弥赛亚的降临(赛 9: 6, 7)，甚至提到祂要被童女所生(赛 7: 14)，弥迦也说到祂要生在伯利恒(5: 2)。

在新约中有许多地方，提到耶稣人性的反应与经验。下面所列举的乃是代表性的。(1)出生：“耶稣生在伯利恒”(太 2: 1)；“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路 2: 22)。(2)长大：“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路 2: 40)；“耶稣的智慧与身量，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路 2: 52)。(3)疲倦：“耶稣因走路困倦，就坐在井旁”(约 4: 6)。(4)睡觉：“船被浪掩盖，耶稣却睡着了”(太 8: 24)；“门徒叫醒了祂”(可 4: 38)。(5)饥饿：“祂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太 4: 2)；“早上回城的时候，祂饿了”(太 21: 18)。(6)

渴：“耶稣……说，我渴了”(约 19：28)。(7)愤怒：“耶稣看见就愤怒”(可 10：14)；“耶稣怒目 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马可 3：5)。(8)同情：“祂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太 9：36)；耶稣动了慈心，就伸手摸他(长大麻疯的人)”(可 1：41)。(9)爱：“耶稣看他，就爱他”(可 10：21)；“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约 13：23)。(10)喜乐：“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5：11)；(11)忧愁：“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太 26：37)；“耶稣哭了”(约 11：35)；“我现在心里忧愁”(约 12：27)。(12)受试探：“当时，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太 4：1)；“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犯罪”(来 4：15)；“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拯救被试探的人”(来 2：18)。(13)祷告：“祂就独自上山去祷告”(太 14：23)；“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来 5：7)；“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 22：44)。(14)痛苦：“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 我们得医治”(赛 53：5)；“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须受害”(路 24：46)；“祂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 5：8)；“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以完全”(来 2：10)。(15)死：“耶稣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太 27：50)；“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林前 15：3)。因此我们了解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祂使用正常的力量，并有人性的正常反应。希伯来书的作者，把我们主的人性描写的非常清楚，他说，“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来 2：17)。祂称祂自己为“人”；“我(原文是“人”)将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都想要杀我”(约 8：40)；并且别人也称祂为“人”；“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约 19：5)；“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将祂证明出来。”(徒 2：22)；“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 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在太 1：1—17 和路 3：23—38 的家谱中，可以清楚看出祂的人性的世系，并且证明祂是大卫王室的合法后裔。在“人子”这个称号里，不管它有多少更深刻的意义，它必定指祂是一个真正的人。在过去的年日中基督教会一直相信基督不但是神，祂也是人。

耶稣在知识领域 所受的限制，也是很值得注意研究的，我们已经提到祂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一齐“增长”。在人性方面说，祂并不是无所不知的，理由非常简单，因为人的思想，在他们的本性上就是有限的。祂对百夫长的信心感到“希奇”(路 7：9)。祂在地上最后一个礼拜对门徒说，祂不知道世界的末日何时来到，而使 他们很失望：“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人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 24：36，也请看可 13：32)。在其他的经文中，我们了解神的计划并未打算叫人知道世界的末日哪一天来到。因为没有需要，也没有理由要向人启示。因为耶稣本身是一个真人，祂自己人的心智，也受到同样的限制。圣灵对耶稣的人性启示许多有关将来的事；但不包括世界的末日在内。就如史蜜斯博士(Dr.J.Ritchie Smith)所观察的“只有祂来的时候是祂所不知道的”。然而它的预兆，随着发生的事，和它的结果，祂已经预见并且预言了。“这单一的承认祂不知道，更使 我们确信祂所教训我们的，都是祂所知道的，祂所不知道的是属于祂的人性方面，祂承认祂知识上的限制，是因为这些限制是不能避免的。只有祂一个人能绝对精确 地描述祂知识的范围。对祂来说在知识与自觉的无知之间没有推想或臆断的境界，如常人一样。祂从来不假设或推论。在祂所知道的，与祂所不知道的之间有一清楚 明确的界限。无论什么时候，“祂说话都带有权柄”(约翰福音研究 136 页)。

有许多的例子，耶稣也向人打听消息，也从人得到报告，然而祂却应用超自然的能力进一步的处理当时的情况。虽然在患血漏的妇人摸祂的时候，祂问“谁摸我的衣服”但是祂马上声明祂的能力医好她的病痛(可 5: 25—34)。当人把拉撒路病了的消息告诉祂以后，祂不需要人再进一步的报告，祂就知道拉撒路死了，并且祂知道他的死，不是永久的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祂问：“你们把他放在哪里？”并且与他的姐姐同哭；然而祂却用超自然的能力，叫他从死里复活(约 11: 1—44)。在可 11: 12—13，我们看见：“第二天，他们从伯大尼出来，耶稣饿了，远远的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树上有叶子，就往哪里去，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什么，到了树下竟找不着什么，不过是叶子；”同时祂也有权柄叫它连根枯干了(可 11: 20)。

关于这一般性的主题，瓦费德博士说：“耶稣亲自告诉我们祂不知道审判的日子和时辰(可 13: 32)；别人说祂屡次藉发问题来得到报导，无疑的，祂发这些问题好象祂依靠这些报导，假如没有这些报导，祂就不了解真相：有些事使祂惊奇，祂也经历一些新的环境，等等，有很多事例用来描述祂人性的事实；祂也受过试探；祂知道在祂里面有一个‘意思’，可能会与神的旨意冲突；祂也运用信心，；祂也藉着所受的苦难学会顺从。在祂里面的意思不但是人的意念，祂的心也是人心——一个无罪无过失的人——并且必须被怀胎，长大，象一个平常的人生长那样，不仅在青年时代，祂的整个一生都是如此，不仅在知识上，在智慧上也是如此，不仅在智慧方面，在‘敬虔与仁慈’，就是在道德的能力上和圣洁美德上也是如此。他继续说，耶稣的智慧和人性的各种属性都继续的增长，不仅在祂地上的生活是如此，直到祂升天以后：“论到基督，正因为祂是一位复活的基督，祂乃是一位真人，人是怎样祂就是怎样，在人性中所包含的一切祂都有，经过各时代直到永永远远。”

“因此，我们不要怕过分的强调基督真正的和完全的人性。所有人之所以为人的，基督也永远是那样的，改革宗的神学是我们有福气的遗产，我们从不踌躇的面对现实，我们非常欢喜这种神学和它一切的含意。例如关于知识，不要怕承认基督，在人性方面，祂的知识是有限的，并且继续永远是有限的。人性始终是有限的，所以基督在人性方面的知识绝对不能象神本身那样无限的……没有别的，只有去领受，去充分了解我们的主曾为人象我们一样。“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来 2: 17)。

“与这些有关祂的真正完全的人性之清楚的陈述与充分的证据并行的，祂还有同样的(等量的)属神的属性。例如，祂虽被认为不晓得某些事实(可 13: 32)，祂照样被认为知道所有的事(约 21: 17; 16: 30)。祂虽被认为是从外面得到报导、发问，和表现惊奇，然而祂照样被认为是不需要人的报导，就知道所有要发生的或已发生的事如拿但业在心里的祷告(约 1: 47)，撒玛利亚妇人的整个生活(约 4: 29)，祂仇敌的心意，和心里所想的(约 2: 25)。这两种事实是分不开的；它们是严密地交织在一起的。虽然人报告祂说拉撒路病了(约 11: 3—6)，然而人并没有告诉祂而祂却知道拉撒路死了(约 11: 1—14)；虽然祂问，“你把他放在哪里？”并与他们同哭，然而祂从起初(约 11: 11)就知道应该怎样去安慰这个忧伤。简言之，耶稣在人们中间所表现戏剧性的行动上，我们都看出一种双重的生活；这意思并不是说祂行动不一致，或言祂被陈述为忽此忽彼；意思乃是在祂的生命中有双重的生活表显。如果人的属性都在祂里面，那么神的属性也照样都在祂里面，一种属性不会大过另一种属性。”(圣经研究纲要 1900年正月)。

当我们查看罗马天主教的错误时，我们就会发现有关基督人性之正确教义的重要性了。他们过分的强调祂的主权和祂的神性，甚至排除祂的人性，结果使他们想到父和子都是离开他们不可以道理计。差不多他们所有的图画和塑像，所表示之基督的人性，不是一个在马槽里软弱无能的婴孩，就是钉在十字架上而死的基督，虽然如此，他们还是继续在思想需要神而人者的中保，一位是人在神的宝座前作他们的代表，并且这位也是神，祂能有效的向神代求。但是在罗马天主教的神学中找不出这种中保，他们必须捏造别的来代替，在摸索中他们就陷入了对童女马利亚的偶像崇拜。他们高呼她为“神的母亲”并且崇拜她为“天后”，他们实际的目的，乃是要把她高举到与神同等的地位。我们这样说并没把马利亚应得的“蒙大恩的女子”的尊荣加以贬抑，但是我们认为天主教这种迷惑人的说法，是完全没有圣经根据的。那些认识新约中所描述之耶稣的人，都发现祂不仅是一个人，而且是一位最富同情心而最容易接近的人。那个母亲带着她的孩子到耶稣跟前来，祂欢欢喜喜的接待他们，撒玛利亚的妇人在井旁很轻松地与主交谈，祂对马大、马利亚的弟弟拉撒路之死表示深切的同情。那些贫穷、粗鲁，没有受过教育的加利利渔夫，成了祂最亲密，最信赖的朋友。并且我们生活在这些事件两千年后的人，也觉得我们与祂有一种个人的爱与友谊，紧紧系在一起。祂向我们也象对初代的基督徒一样的说，“你们是我的朋友。”虽然祂是我们的创造者和救主，如果我们信靠祂，顺服祂，我们称祂为我们的朋友也不算冒昧，除非我们认识祂不仅是我们的创造者和救主，同时祂也是我们的朋友，我们还没完全进入因信靠祂所应得的基业。祂对门徒说，“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为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为我从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约 15: 15)。历代以来祂都在高声的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 28)。每一位真基督徒，既了解耶稣为他所成就的事，他就一定能有一种实在的感觉，象使徒约翰一样，认为他自己就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任何臆断我们这位最亲密，最爱我们的朋友，只能藉着一位别的代求者才能接近，那都是非常荒谬的异端。这种诡计就是要把我们的救主推开，使祂远离我们，同时也剥夺了基督徒所有最宝贵的权利。

第十三章 基督的谦卑

使徒保罗告诉我们，基督为了完成祂的救赎工作，就“自己卑微”(腓 2: 8)。在回答“基督的谦卑包括什么意义?”这方面时，小要理问答说的非常简单明了：“基督的谦卑包括祂的出生，是在一种卑微的地位，且生在律法之下，忍受了人生的苦难，神的忿怒和十字架上咒诅的死；被埋葬，并且暂时服在死权之下。”

根据这种说法，基督谦卑的第一步就是祂的出生，因为这位荣耀的君王，祂原有父神同样的属性，却降世为人，并且暂时取了一个比祂原有的本性无限低下的人性。即使祂来到世上是作为一个君王穿着紫色袍，戴着金冠冕，祂还是无限的降卑了祂自己。何况祂生为一个无助的婴孩，完全依靠祂的母亲，成为那样的贫穷，甚至没有枕头的地方?祂生下来不久有一个残忍的王就要寻索祂的性命，祂的父母必须带着祂逃避这个王的忿怒，这种卑微的作为是我们的思想所完全不能想象的。当祂长大了祂要使祂自己适应于人的生活方式的限制。祂虽然是赐律法者，祂还是受割礼，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就象一般的以色列人一样，站在人的地位，替人尽义务。就如路德会神学家约瑟夫·斯坦普博士 (Dr. Joseph Stump)所讲的：“祂的家是一个卑微的人所看不起的小村庄拿撒勒，住在粗野和无知邻舍中间，在一个窄狭和穷困的环境当中，并且是非常微贱的地方.....虽然祂是万有之主，但是祂还顺服约瑟和马利亚象一个普通的孩子那样，在木匠的作坊中工作，使祂自己承受贫穷与卑微的痛苦和限制.....祂的公开传道使祂与各种人物接触，其中较好的人也不过是一些软弱和犯罪的人，其中比较坏的那就更不用说了，是最败坏的人。祂虽然是神圣的，但祂却每天和这些人来往，好象祂是他们中间的一份子，祂和各种各样的人厮混在一起，祂和人所看不起的人与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一同进餐。祂时常饥渴，没有枕头的地方，好象是最低级的人，在犹太人统治阶级的手下忍受着苦毒敌视与逼迫。(基督教信仰 168 页)。

耶稣在地上生活的时期中，祂的谦卑和受苦的程度虽有大小之分，但在祂的一生快结束的时候，这些事情就越来越明显。祂的仇敌对祂的反对与愤恨也就更加强烈。百姓冷淡与不关心，和祂所预见将要临到整个犹太国的命运也是同样可怕——因为那是祂所属的和祂所爱的国家——重重的压在祂身上。祂忍受羞辱的痛苦，在被钉十字架时达到顶点，那是人所想出来的最可怕残酷的死法。祂在十字架上不仅要忍受所有肉体上的痛苦，作为祂百姓的赎罪祭，祂自己也被看作为有罪的。父神这时也掩面不看祂，正好象太阳的光也黑暗了。祂那伤痛的心被撇下单独地忍受痛苦，并与那在最后拼命地找机会要使祂毁灭并破坏祂救赎工作的邪恶势力抗衡，那痛苦的呼叫，“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就是表明祂的极端的痛苦。事实上我们不太明白祂被挂在那里所受的苦究竟是什么滋味。但我们知道祂没有犯过罪，祂是不应该受死的，祂是甘愿取代我们的地位而担当我们的刑罚，这个刑罚本来是我们的，祂为我们的罪做了赎罪祭。我们不能把钉基督于十字架上的责任推给当日的犹太人或罗马人，在广义上来说，我们应当存悔改的心承认，使祂上十字架的不但是他们的罪，也是我们的罪。在得救赎的个人来说，不拘人居住在哪个时代，基督都为他们担当了罪担。

基督的降卑在祂的埋葬上得以完全，祂的圣体被放在坟墓中，正好象祂分享了一般人生的末路：死了、葬了、身体见朽坏。可是祂的身体并未见朽坏。三天之后祂在荣耀的复活中复活了。

第十四章 基督的升高

答复“基督升高在于什么”的问题，小要理问答说：“基督升高在于祂 的死后第三天复活升天，坐在父神的右边，并且在末日要来审判世人。”首先我们要知道基督的升高，以及祂的降卑，不是关乎那自有永有、无限祝福与荣耀的神 性，而是说到祂的人性。祂的神性是不变的，因此也是无可增添或减少的。祂的降卑是暂时的，始自祂的降生，而终于祂的埋葬，只此一次，不能重演。祂的升高是 永远的，始自祂的复活升天，直到现今坐在父神的右边，掌管着祂正在进引的国度。当世界的末了，祂在父神的荣耀中与众天使同来审判万国，并确定各个人永远的 命运时，这种升高就要更充分的显明了。

基督复活不仅是在祂归荣中的第一步，也是福音最重要的真理之一。因为藉此作为，基督征服了死亡，并且从死里 复活过来。那是祂完全胜过死亡，赎罪事工已完全成功的明证。也表明祂的事工已满足了律法的要求(神在创世之初所建立的律法：凡犯罪的，他必死亡)，因此， 死既不能拘束祂，也不能在那些祂所替死的人身上显出功效。那也更证明祂就是祂所宣称的神的儿子，是与父同等，是神在肉身显现。既然由于祂受苦受死不是因祂 自己的罪，乃是作为盟约元首及祂百姓的代表。祂的复活，是对于那些真正属于祂的人，在一定的时期中，也将荣耀地复活的保证。其意亦即福音永远是真实的，撒 但至终是要彻底失败的。以及接着来的，就是生命胜过死亡，真理胜过虚妄，良善胜过邪恶，幸福胜过不幸，保罗说明了复活的实际重要性，他说：“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 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 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14—23)

复活的首要结果，事实上可以说复活最有力的证据，乃是在于门徒们心中所发现的彻底的改变。在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后，门徒们全然沮丧，并且几乎失去从前认为基督是弥赛亚的信心，但是后来他们变成绝对地相信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是神的儿子，是所应许的弥赛亚，是世人的救主。从那以后，没有什么能够动摇他们这样的确信。他们去到各处传道，并表示倘若有必要，他们甘愿为福音受苦牺牲。我们知道，他们中间有些在为他们的主工作时，丧失了他们的生命，教会的传说告诉我们，他们 多数是如此牺牲了。

基督升高的第二步骤在于祂的升天。马可极简短地记载主耶稣和他们(门徒们)说完了话，就“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可 16：9)的确，那是尊贵、荣耀、权柄与威严的地位。路加说：“耶稣领他们(门徒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正祝福的时候，祂就离开他们，被 带到天上去了。”(路 24：50—51)但使徒行传记述升天最为详尽。它在记述基督对门徒说了最后的话，又说：“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见祂了。当祂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 1：9—11)

关于这些经节，赫治博士(Dr.Hodge)说：“似乎是，(1)基督是整个人身的升天，祂是神而人，神的儿子，成为人的形状，有真实的身体与理性的灵魂，祂已经升天了。(2)祂的升天是可看见的，门徒们见证了这完全事件的演进，他们见到为人的基督从地面渐渐上升，直到一朵云彩把祂接去，遮住了他们的视线。(3)那是祂人身位置从一处到另一处的迁移；从地上到天上，所以天上是一处地方，在宇宙某一部分有一定位置是没有启示给我们的。但依照圣经教义，那是太空中某一确定的地方，神在那里特别显明祂的所在，并在那里为众天使(他们不是无限的，也不是无所不在的)以及死后得完全的众圣徒的灵魂所环绕。”(系统神学卷二第 630 页)。

天堂是基督的家，祂的宝座，祂的圣殿；祂的升天是与祂下到阴间是正相反的。在前一节中，我们讨论了祂的先存，我们已经看到祂为特殊的赎罪任务而“来”或“被差遣”，现在祂既然将工作完全成功地结束，于是回到祂的天家。这现今充满罪恶的世界，是不配救赎主在祂升高的境况中居住。这世界要经过更新的大步骤，成为新天新地，就不能作为主的居所。

再者，基督既然已经为祂的百姓预备了赎罪并且满足了律法的要求，那么基督所完成的工作，就应被圣灵有效的应用在基督所要救赎的那些人身上，圣灵使人重生，并为他们预备天家。为了达成此项目的，圣灵光照人的灵性、赐给信心及悔改，并帮助他们经过成圣的整个步骤。除非藉着祂使人重生的大能，人将永远陷在自己的罪中，基督所完成的救工也就归于徒然了。但在圣灵开始动工以前，基督必须回到天父那里。“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决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约 16: 7)再引用赫治博士所说：“众先知预言弥赛亚时期的特征，就是圣灵的浇灌。祂的升天为保证教会蒙福所必需，祂给予悔改和免除众罪以崇高的地位；从历代万国中招聚祂的百姓，直到厥功告成。藉着祂的死，赢得坐在诸天特别处所继续救人的工作。”(系统神学卷二第 635 页)。

很可以更进而指明，神在三个不同的时代，如何来对付世人，其中主要的就是三位一体中的一位的特别工作。在神长远计划里，我们可以视为在三一真神不同的位格中，有工作的分配，并且事件的发生有一定次序。圣父在先，完成主要的对万物创造与统治或护理的支配。神护理之工通贯旧约时期，直到耶稣降生于伯利恒，圣子完成其特殊的救赎。以祂降生于伯利恒，一直到五旬节。在那期间之内，祂为祂的百姓预备了一个救赎并且满足了律法的要求，使他们得以从罪恶痛苦的境况，进到得救的地位，论到圣灵，主要是与救恩或将赎罪应用在人心中有关，这赎罪就是基督为他们所预备的。这个时期自五旬节开始直到世界的末了。当然，这并不是说，在此时期之内，只是三位一体中的一位在活动，而其他二位无所事事，乃是说论到有关世人得救的事上，三位一体中的不同位格作不同的工作而已。

论到基督的复活与升天，我们可以指出，在复活得荣之基督的位格上我们看见了神，我们不能看见神圣父或神圣灵为三位一体中区分的位格，因为每一位格都是纯灵，而且在空间上来说也是无限的。但我们却在基督复活的身体上看见神圣子。此外，我们也应记得基督自己曾说：“我与父原为一”(约 10: 30)；“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 14: 11)；及“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 9)

基督升高的第三步骤，就是祂坐在神的右边，在神的右边祂指导祂正在进行的国度，并维持它的完全程序，为此，祂中保的治理是绝对必须的，所以祂才有绝对的统治主权。当祂吩咐祂的门徒往普天下传福音时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 18) 保罗说：“因为祂必要作主，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然后他又说：“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 15: 25—26)——当然，那意思就是完全制伏了罪的势力，因为唯独罪是死的原因。祂吩咐祂的门徒出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 19)要叫祂的百姓，藉着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归向真神。当然，在这普世传道中所传的信息是全备的福音——“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 20)当我们研究(基督为王)这个题目的时候，我们要详细讨论基督作中保的治理。

基督升高的第四也是最后的步骤，将是祂的带着权能和大荣耀再来对全世界作最后的审判。祂以后在祂的复活之体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被众天使环绕显现的时候(太 25: 31); 众目要看见祂(启 1: 7)，这位耶稣就是在地上被祂自己的百姓厌弃，并且作为罪犯被控于彼拉多衙门，彼拉多做了不公平的定罪并与强盗同钉十字架。众人要从祂的口中得到他们最后的赏罚，接着，随同中保职分的完全无缺，与王权的彻底成功，祂把国交与父神，并重获祂与三一真神其他位格的原始关系，充分享有创世以前祂与圣父、圣灵同有的荣耀，祂要永远在蒙救赎的人中作王；“万物既服了祂，那时，子也要服那叫万物服祂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 15: 28)

那么，这就是我们所说“基督升高”的意思。我们再要提醒我们的读者：升高不是耶稣的神性，乃是祂的人性，那就是领受了复活之体的耶稣基督那个人，祂升上高天，有分于中保的治理，在末日祂再来的时候，将要被万民所瞻仰。

第十五章 基督神人二性的关系

在韦斯敏德公认信条中，我们看到有关基督位格的清晰和完全的陈述：“神的儿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既是唯一永远的神，与父同质同等，及至日期满足的时候，就取人性，集人性所具有的一切本质，和共有的软弱于己身，只是无罪：祂藉圣灵的大能，在童贞女马利亚的胎中，以其本质成孕。所以完整无缺，而又是相异的二性，即神性与人性，毫无转化，合成或混合，不可分地结合于一位格之内，这位就是真神真人，却是一位基督。神人间的唯一中保。”(第八章第二节)

许多批评家在研究基督的位格上走入迷途，其原因乃是在于他们揣测祂必定是一位神，或一个人的结论。意即祂是神，就不是人，是人，就不是神。他们似乎永远没有想到基督是具有神人二性的，因此，他们一开始就面临了一个不可避免的难题，因为整个历史的传统都见证了神而人的耶稣，耶稣是超自然的，而且祂还有个一般人所具有的完全人性，这些批评家倾向于把福音中的自然与超自然的因素予以撕开，然后他们就将属于自然的一部分归属于“历史的”陈述。而将超自然的部分贬低为“神话”。无论如何，这样的批评是极不合理的。他们这种批评并非根据历史的或圣经原文的批判，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明说基督仅仅是个人的说法，只是先入为主的自圆其说。他们的批评仅是根据哲学上的假定，认为超自然是不可能的。

我们现今所有的关于历史的耶稣的证据，首要来自新约圣经，其次来自早期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这个证据不可否认地阐明了一位神而人的耶稣。在不同的来源中，我们找到许多前后一致的证据，它们都是切实可靠的。在耶稣的位格或世界中超自然是否可能，并不是历史上的或经文评论的问题——这种批判应当公平地完全地与那传留下来已经赐给我们的新约经文有关，出乎意料之外，这些经文都完全支持对超自然的信仰。这是一个哲学世界观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能仅凭武断的拒绝福音书中不可证明的因素而来解决。在本章中，我们的目的就是表明相信福音书中所说的耶稣是神人二性乃完全合理的。而且这神人二性，在基督里的功能是完全协合的，只有如此，神人二性的位格才能为人类预备救恩。

在主的道成肉身中再加上祂的神性，并非加上另外一个位格，(如果那样的话，岂不是祂就成了双重的位格?)，乃是非位格的一般人性，所以祂以前是并且继续是神而人，两性分清永为一位。的确，在这里所有的奥秘是我们不能解释的。或者我们可以在人的稟性中发现极类似。人是由根本不同的两个本质所构成——一个受心灵影响的非物质的灵魂，以及一个物质的身体，受物质与化学及电力等在世界中环绕我们之力量的限制。这两性并非融合或混合去产生一个与二者不同的第三性，乃是二者完全和谐并存，而又有其特殊的属性。每一性都要顺从其范围内的规律，正如与另外一性分离一样。比如在人里面的灵魂，是支配和管辖权的因素，在基督里的神性，也是一样，在人里面灵体的属性或特征，就是那人的品性或特征，由一个人的身体和灵性，我们就可以断定这人如何，假如他的人格是道德的或不道德的，快乐的或忧伤的，聪明或愚蠢的，或者他的身体重一百磅或五十磅，是高是矮，有蓝色眼睛，蒙受痛苦或病患，我们不必去指出这些事情是应用在那个事上，我们应当知道，这些特征或情况中的每一份，只能应用在一个属性上，而

不能应用在另一个属性上。灵魂不能 负伤或烧毁，或成为跛子或聋子，身体也不能思想，或者快乐或忧伤，或者问心无愧或懊悔。人是什么样的人，或有什么经验，端视其心灵和肉体之经历。

因 此由于基督有两性的事实，并且看见我们心里存着的是那一个性，就应当说祂是无限或有限的，祂是从亘古存在或是生于伯利恒，祂是无所不知的或者祂的知识有限。在祂凑集成的人格中，按肉体方面说，是从大卫的后裔生的，另一方面，祂是“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 3—4)。所以圣经指出祂为大卫的子孙，又是大卫的主。祂生而为婴孩，又是永恒之神，祂是马利亚的儿子，同时又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祂虽然旅途困倦，仍藉着 全能的道支持万有。祂虽不能离开父做什么，但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祂虽是我们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然而祂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祂虽取 了奴仆的形状，但祂特别的和天然的形状是神的形象。祂虽在身材方面渐渐增长，但祂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不改变的，祂虽在智慧方面渐渐增长，但完全地认识圣父。祂虽是生在律法之下并守律法，但祂奉自己的名，赐给了一个新的且更完全的律法，称祂自己是安息日的主，比圣殿更大。祂的心虽然忧伤，但祂是和平之 君，祂虽在罗马巡抚的命令下赴死受难，然而祂却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祂虽被接升天，为祂的门徒们所不能看见，但仍继续与他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福音书的作者有时称祂为神，有时称祂为人——我们不能接纳祂为神而不接纳祂为人，乃是要接纳祂为神而人的一位道成肉身的神，祂的整个属世生活，也不过 是属天的那一位在世存在的一段插曲。

我们已经声称，在基督里的两性是如此的联合，以致于这两性的每一属性，都能说明这位格。因此，我们正确地认定 这同一的位格，无论我们称祂为耶稣或基督，神或人，神子或人子我们所说的既然是同一个人，那么说耶稣渴了或说神渴了，耶稣受痛苦或神受痛苦，耶稣在十字架上代替人而死，或神在十字架上代替人而死，如果我们心里知道，任何个性所完成的行动，则说什么都是完全正确的。在圣经中，神性与人性的属性与能力都是属于一位基督。反过来说，这位基督的工作与特性也是属于神人二性的，此二性在机体上联合于单一的位格之中，只能基于这个原则，神人二性的工作与特性才能鲜明。例如：圣经上告诉我们，有罪的人“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上了”(林前 2: 8)，保罗指出：“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徒 20: 28)，并且宣称：“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 5)。约翰写着：“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 看见，亲眼看过，并曾亲手摸过的”(约壹 1: 1)，又在另外一处宣称：“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约 19: 37)。当耶稣问(祂的门徒中好些人)说：“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约 6: 62)有一个名词用以特别指著祂人性的名词，只有当论到祂的神性是真实的时候才能运用。

“马利亚、神的母亲，”在罗马天主教会反复的使用这辞句，对更正教通常是刺耳的，假如我们记住马利亚作为母亲不是属于祂的神性，只是属于祂的人性，尚有其真实的意义，这名词对那些外面的人容易误解，并有助于错误的传播，最好是不要使用这名词。人类的救赎主具有神人两性是必需的，若是主真的采取了人的地位并且受苦与受死，那么祂必需成为人，因为如若仅是神性就不可能那样去做了，假如祂的受苦与受死 是有无限的价值，那么祂必定是神，简而言之：祂的人性，就是叫祂能受苦，而祂的神性，使祂

的死才有无限的价值。假如祂只是人，祂就必需为祂自己作成得救的工夫，纵然祂是无罪的，祂也不能为救别人而付上充足的赎价，但是祂既有神人二性而又完全和谐的联合在一起，所以祂是真神也是真人，祂所完成的赎罪是具有无限的功劳，因此，足能拯救那些，凡信祂的堕落的人类。人类既因一个人的行动而堕落，那就是亚当正式代表全人类，那么就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为人类预备救恩。加尔文说得好，为了使人与神复和，必需是“人既由于自己的背逆毁灭了自己，就应该藉着顺服来挽救他的情况，满足神的公义，并为他的罪受惩罚。我们的主终于亲自成为真实的人，祂把亚当性格披在自己身上，采取了祂的名字，在祂的地位上，向父神表示顺服，取了我们的肉身作为满足神公义的代价；又蒙受我们所应得的惩罚，在祂的人性内受到所应受的攻击。因此，要仅是神的去受死，或仅是人的去胜过死都是不可能的。所以祂将神性与人性的联合，以致祂将人性的软弱交于死作为赎罪；以神大能，祂可以克服死亡，为我们的缘故而得到胜利。所以那些不分辨祂的神性或人性，或减少祂的最高权威与荣耀，或不清楚祂的良善，就是轻侮基督。”(基督教要义卷一 421 页)

我们曾说过三位一体的第二位自己的联合，不是与另外一个位格，乃是与非位格的一般人性联合。这人性若离开了神性就没有位格性，只能在与神有联合时才有其个性。照样我们的肉体如果与我们的灵魂分开了，则我们的理性与知觉也就失去了，当人的身体与灵魂联合时，我们才享有真正的个人生活，因为我们是人。在这联合中，神性是基本的和支配的，所以这不是一人升高到神性，乃是神自愿谦卑祂自己降到人的地位，如此，耶稣与我们一般人有同样的经验。照样，我们的灵魂超越并控制我们的肉体，在基督里的神性也超越并控制人性；然而每一性继续有其本身特殊的属性来完成它本身的功能。不意地，基督以祂自己与非位格的一般人性联合的事实，使童贞女马利亚因圣灵怀孕的重要问题被澄清。时常有人问说基督如何能生为人类一份子而无原罪？但事情的真相是罪与罪孽并非归属于人性，乃是归属于各个人——特别是归属于凡由亚当而生的众子孙。再进一步来说，如果耶稣不是由童女所生，乃是由一个人类的父亲和母亲所生，那末有若干理由可信，那是一个完全人，祂与祂自己进入联合。在人的领域，需要一个父亲和一个母亲去生产一个具有身体和灵魂的新人。耶稣既然只有一个属人的母亲，所以祂只需要与祂的神性联合，仅有一个非人格的人性，可是在这个人性的中，祂才可以去经历一般常人所经历的有限与痛苦，因此，加在人类其他份子的原罪，是不能加诸于祂。罗马大公教(中译天主教)以童贞女马利亚圣灵怀孕的教义，来解说基督本性的无罪是不必要的甚至是荒谬的。

在论述基督的两性中，我们要永远记住祂的位格的统一性。虽然真神与父神是一样，和真人与我们是一样，在新约圣经中记载祂一定地说到祂自己时，只是好象一个单数人称，从未用“我”、“你”、或“祂”等代名词来区分神性与人性。正如在三位一体中来区分不同的位格，基督也从未用多数来指到祂自己，这个区分似乎在于神性中不同的位格。有清楚的(指单独的)并有知觉与意志的能力存在的事实，但基督的人性并非如此，所以没有分开的人称。在全部新约圣经中，都说耶稣是一位神，在肉身中生活与行动，新约所说的耶稣的出生、长大、生活、死亡、永恒、全知、全能和一切其他的特征，无论是人性或神性都是指着祂一个人说的。原来任何人选择某种传统的陈述强调耶稣的人性，且以此为基础声称祂仅是人，与选择其他的陈述强调祂的神性，再声称祂纯然是神，都同样是错误的。如果有人将这两性混淆，以致他们既非神又非人的第三性(正如优提缺斯的异端——在主

后 451 年产生了被迦克墩会议所定罪。), 或者将神人二性分开, 以致于把基督变成两性分裂的人(涅 斯多流的异端——在主后 431 年被以弗所会议定罪), 都是同样错误的。这些各样的错误, 常是一再的发生, 只有藉着对基督位格的正确了解才能消除它们。这两性在一个位格联合的教义, 乃是开启有关基督位格之圣经教训宝藏的钥匙, 并且使读者在念圣经时能得到一个完全理智的与一致的系统。正如瓦菲德博士关于这教义曾经说过, “总之, 神人二性的教义提供了历史的耶稣生命彰显的谜之唯一可能解答。这教义为我们提供它自己不是难题的创造者, 乃是难题的减弱者。——这个教义和其他别的教义一样, 帮助了我们。如果我们看它仅为一种假设, 那就叫我们的注意力被繁多的现象减少其秩序和统一, 我们的领受也在这贬抑的地位上。但它不是来对我们仅作为一种假设。此教义是有关主耶稣所有基督教信仰的基要见证。其实, 那是我们的主自己本身的见证, 对我们揭露祂的禀性的奥秘。总而言之, 耶稣事实的简要说明, 就是在祂的完全显示中对我们已启示的事实。如果我们愿意, 我们可以拒绝它(神人二性的教义), 但在我们拒绝中, 我们拒绝了唯一真实的耶稣, 而赞成了另外一位耶稣——不是另外一位, 乃是纯粹幻想的创造之物。我们实在面对两择其一: 或是历史上两性的基督, 或一个强烈的幻想。”(基督论与批评 第 309 页)。

同一作者在另一相连的作品中关于新约圣经对耶稣的描写说: “这描写并非一个仅是人的生活, 虽然它包括一个完全的记述和完全的人性生活。那乃是在神性生活中一个人人生插曲的描写, 所以那不仅是与超自然事件相关联, 亦不仅藉超自然的外貌加以润色, 不仅是安置在一个超自然的环境中: 超自然是它的真正本质, 将它排除, 将是全部的消散。无论如何, 新约圣经中的耶稣并不根本上的是普通人, 乃是神所赐的: 祂是神短时的在人间暂居, 关于祂在天上的存在, 不仅在祂的幼年时期, 乃自始至终所有在祂的肉身时期。 “当然, 这非常的超自然记述, 对我们的反超自然时代是一个绊脚石。所以唯一可预料的, 这最近一个半世纪以来, 一连串的学者受反超自然直觉所影响, 已经借取把超自然排除的工作, 无论如何历经艰辛, 在企图作成一个历史上的漏勺, 想滤除一切奇迹, 但仍让耶稣通过了; 原来在耶稣自己就是所有奇迹中最大的奇迹。因此有一种增长不已的倾向(似乎在绝望中完成此伟业)去制造一个筛子也想把耶稣滤除, 在绝望的议会中找寻避难所, 那就是说从来无耶稣其人存在, 基督教并无创立者, 非仅有关耶稣的描述, 就是耶稣本人乃是后来的理想投射到过去的历史中, 可是, 攻击的主流非但指向耶稣自身, 乃是福音书作者所说的耶稣, 以自然的耶稣来代替超自然的耶稣。”(基督论与评论 163 页)。

当然存在两性之间的关系彻头彻尾地整个研究, 我们还是面对难以探究的奥秘。那是圣经所启示那些奥秘之一, 乃他们未尽力去解释的。基督是一位绝对的独特的人; 虽然在每个世代中, 在祂的人性与事实上费了很多研究, 祂的位格仍然是一个极深的奥秘, 象在一些关心三一真神本身者的困惑一样, 所有我们能知道的简明事实, 在圣经中都已经启示给我们, 除这些以外是不必要的了。事实上我们不能明白在我们本性中属灵的和属肉体的联合, 我们亦不能明白神的属性。但基本的事实是清楚的, 为一般基督徒所能了解。这些基要的事实就是, 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 在祂的本性上又附加了一个完全正常的人性, 祂在地上所过的生活尽都适合这人性的限制之内, 祂的生活始终在肉身中彰显神的生命, 祂在肉身中的行动从未超越了适合于道成肉身的神性化身之外, 这一切的成就为的是在人性上祂可以做人的替身, 祂可以在律法前承担人的义务, 受人因罪所应受的刑罚, 并替人完成了救赎。

第十六章 道成肉身

“基督，是神的儿子，如何成为人？”小要理问答对这问题答复说：“基督，神的儿子，成为人，祂自己取了一个真的身体和有理性的(就是理智)灵魂，藉童贞女马利亚由圣灵的大能感孕而出生，并且无罪。”

人与野兽完全不同，是照神的形象创造的，有精神和合理的本性，及不朽的灵魂。保罗说，神是“离我们各人不远，”并且“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 27—28)神与人，虽然各有区别，但非彼此异质或相排斥。人是好象大火所发出的一个火花，或换一个样子，他是一个空的器皿为一个无限的源头所充满，并且只有当祂与神联合时，才能达成祂所指派的目的。祂既然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并且被指派在地上作一管理者，祂就实际上为神的一个缩影。这也是与圣经协调一致，原来在诗篇 82: 6 我们读到：“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耶稣自己也曾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约 10: 34)。因此，在神与人中间的一个联合，一方面不是固有的需要，同时另一方面在一切可能发生的事中，从未与神的救赎工作离开，在可能范围内极为一定，并且，假如神的要求从罪中拯救人，就被看为程序中一个最自然和有效的方法。正如雷杰史密斯博士所说：“神可以采取人的样式，因为人是照神的形象被造的。永生之道可以成为人子，因人按天性是神的儿子，祂不能采取完全与祂自己相异的属性，也不能成为完全不象自己的一位。”

道成肉身的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乃是达成那目的的一个方法。人既因自己堕落罪中与神隔绝，他自己就完全不可能做成自己的救恩，基督本着祂无限的恩慈为人完成了这项工作，为了那个目的，基督道成肉身，所以是神居住在肉身中，是神披上血肉之身。祂在律法前取了人的地位并满足神的公义。只有真实的人，才能够经验苦难和死亡，也有一位真实的神性的人能给予苦难无限的价值，所以我们的主道成肉身的终极目的，就是宣布祂要死。“儿女既有血肉之体，祂也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工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 14—17)。当然，基督神性的教义，并不根据道成肉身的教义。正如梅钦博士所指出的：“基督神性的教义是圣经有关神的教训之一部分。我们知道纵使天地万物还没有创造，纵使没有堕落的人类可以去拯救，我们所认识的耶稣基督始终就是神。祂从永远就是神。祂的神性是在祂与创造世界的任何关系中完全独立的。在另一方面，道成肉身的教义是救恩教义的一部分，祂是从永远就有的，但祂成为了人，在世界历史中的一个片刻，为此堕落的人才可以得救，祂成为人一点也不是需要去显明祂自己的本性，当祂成为人之时，和祂成为人之后，祂是无限永远的、和不改变的神。纵使祂并没有成为人，祂还是无限的、永远的和不改变的神，祂的成为人，乃是由于祂的爱之一个自由行动。最后，其目的如同万有的目的的一样，就是在荣耀神；并且其目的并不与对不配的罪人一个怜悯的自由行动之事实全然抵触。祂成为人，使祂可以死在十字架上拯救罪人脱离罪孽和罪的权势。

保罗对道成肉身的教义，在腓立比书 2: 5—11 或许是最充分的表明，他在那里指着基督说，如：“本有神的形象”，又如：“取了奴仆的形状，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

子。”可以找出很多其他的引述，遍及他的书信中，例如在林后 8: 9,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本来富足，却为我们成了贫穷，叫我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叫我们想到主的恩慈。在加 4: 4—5，我们看到：“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论到加 4: 4 的话，瓦菲德博士说：“这整个事件是说到父神要实现祂救赎的永远计划，特别在道成肉身上有所说明：神之子为女子所生——祂按本性说是神的儿子，与神同住，为神所差遣，生而为人，且生在律法之下。原初的含意就是说这并非祂本性的伊始；乃是说在此以前祂既非人，亦非在律法之下。一点也不暗示说祂既成了人，祂就服从律法，于是就不再是神了，或说祂就失去了为神儿子的尊称。”关于此题，瓦博士继续又说：“保罗教训我们说，由于我们的主是从神而出，为女人所生，为自己取了人性，虽仍为至高神，但也是真人，完全的人，因此，从上下文的语气看来，我们的主被高举是清清楚楚的了，祂被描述为不可见之神的象，在一切的被造的之先，凡被造的无一不是在祂里面造的，藉着祂造的，为祂造的，万物属于祂。我们不仅知道一切的丰满都住在祂里面(西 1: 19)，而且“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祂里面”(西 2: 9)，那就是说，神的本性，就是神之所以为神的在我们的主里面得以完全，而且有了“身体的样式”，那就是说在祂里面披戴着一个身体。凡看见耶稣基督的人，无疑就是看见了一个身体，一个人；但当他看见了这披戴身体的人，他就看见了神自己，就是神性的丰满披戴了人性。因此，耶稣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 3: 16)，并且祂在世上出现乃是一次“显现”(提后 1: 10)，这是神在地上显现的专门术语。祂虽然是人，但祂是我们“至大的神”(多 2: 13)道成肉身不仅仅使神为人预备救赎，也使神向人传达更圆满的启示，这意思是说祂的真理和祂的理想，将要成为历代以来大多数人的内在生活的指导原则。在旧约时代，神藉着先知们对百姓说话，对他们启示若干祂自己的本性，人类的充满罪恶与丧失情形，和救恩计划，但新约时代的特点就是神亲自在基督里降世，藉着祂的位格与工作，曾经赐给人有关神的本性与救恩计划一个无可比拟的更前进的启示，创造这世界的伟大之神实际进入祂所创造的世界，并且与祂所创造的百姓同行和晓喻他们。梅钦博士说：“当人仰望耶稣时，他们的眼睛实际所看见的这位就是真神。那就是道成肉身的奇异之事。用自己的肉眼看见了的这位就是真神——有什么可以能够比这更大的奇事呢？”

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地说，基督是神对人最后和最完全的启示，并且祂不独在地上，也在天上，将继续如此。关于这样高深的奥秘虽然我们不敢大胆地说，若说神在祂的基本性格上为一位无限的灵，无论在今世或来世能够为人类所看见，那的确是不可思议的事。祂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提前 6: 16)但是这位无限的灵在基督里显明祂自己于有限的、人的形状中，使受造之物可以领悟到祂，我们曾经说过，将来在天堂我们看神，也是象看基督带着祂荣耀的身体一样，这荣耀的身体对一个特殊的地方来说是确定的和有限的，并非祂的身体常常停留在一处，乃是象我们自己的复活之体，在一个时间内仅在一处。我们记得启示录屡次描述基督坐在天堂的宝座上，蒙救赎之人在祂的宝座之前，为他们奇妙的救赎献上他们的赞美和感谢。那时我们将要在基督里看见神，但是显然地我们既没有如此的看见天父神，也没有如此的看见圣灵神，乃仅藉着祂对我们的爱和我们对我们的感动，我们知道祂们的临在。假如这是真实的，主耶稣基督就更清楚的显示为神对人最后和最完全的启示。

我们应当注意，当基督取得人性时，祂就赐给我们一种不可测度的祝福，就是叫我们因信基督可以与神性联合，藉以被举起远超过诸天使之上，在整个宇宙中没有别的受造之物，没有维持如此的一个亲密的关系。正如希伯来的作者所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祂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 2: 14—16)再者，耶稣在道成肉身中所取的人性，永远是属祂的，当祂从墓中复起时，祂带着他，祂回到天父那里也带着他。祂在天上对约翰显现好象一位人子有人的形状(启 1: 13)；司提反将死的时候看见这位人子站在神的右边，那个荣光和全能(徒 7: 56)，藉着基督的复活与进一步的升高，人性已经实际上达到宇宙的宝座了。所以基督寄居在地上的期间，不仅是神在肉身的显现，或暂时的出现，乃是一位真实的和永久的道成肉身。各种不同的旧约人物已经看见过神的显现：亚伯拉罕(创 18: 1—33)；雅各(创 32: 24—30)；摩西(出 24: 9—11; 34: 5—6)；约书亚(书 5: 13—15)；参孙的父母(士 13: 2—22)；以赛亚(赛 6: 1—5)；但以理的三个朋友(但 3: 24—25)等等。但基督的道成肉身是完全不同。神道成肉身降生在伯利恒为一婴孩，神与人性的联合继续了 33 年的时期，在这种联合的形式上，虽然多次在超自然的作为上彰显了神性，可是人性的彰显比神性更多。特别是在登山变象时，部分帕子得以移除，并且显示出神性的真荣耀。带着复活与升天的人性(藉着人性与神性的联合)，得了荣耀，远超过世界上任何事所能给的荣耀。

关于道成肉身的或然性，以及说服一般人相信道成肉身所需要之证据，克莱格博士做了如下值得一读的评论：“我们都知道须要发生信心的证据的多寡与事件本身的性质有所不同。例如，假如一个或两个非常正直的人告诉你，他们已经看见一个人被汽车撞倒，你将无疑地相信他们，因为关于这样的事件并没有什么可疑之处，然而假如十二个住在镇上极有才智和正直的人，要告诉你，他们已经看见一个具有一只狗脚和鸟的翼的人，你不可能相信他们，在一种情形中你将相信极微细的证据；在另一种情形中就是有强烈的证据你也是不能相信，所以，人应当知道证据对道成肉身虽然是有力的，但他们还不承认有这事发生，这是不足为奇的。”

其后他继续又说：“现在，有没有这样一个事先的假设，来反对道成肉身以致叫我们相信呢？我想是没有的，事实上，我主张从道成肉身目的上来看这件事，或可以担保说这个假设是赞成道成肉身的。依我看来，似乎在这世界上道德的和灵性状态的任何事，都以这个为转移点，假如我们想这个世界整体上是在一个道德上的和灵性上的正常状态中，那么人类就不需要一位救主来脱离他的罪权，我们一点也想不通神的儿子曾取了肉身，并且住在我们中间——因为我们不可能觉察到在祂的方面采取如此的一个行动有任何需要。但是在另一方面，假如我们相信这世界在道德上的和灵性上是处于不正常状态中，那就已经出了问题，而且问题非常严重，是一个丧失和被定罪的世界；对那些相信神的人，这位神关心祂受造者的幸福，祂就一定要干预人的事，祂就要伸出祂的圣手来救赎人。”“所以，我主张道成肉身的可靠性，是与人类道德上的和灵性上的问题有密切的关系。在这里我并非标新立异。一般说来，在这一点上人们都和我一同主张，从事实上可以看出，在人对人类的道德与属灵情况的看法，与他们对道成肉身的态度之间有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在何处我们发觉人们以为这个世界是没有问题的，或者这个世界正象我们所期待的发展的阶段中，我们就发觉人们不相信基督为神在肉身显现；但何处我们发觉人们承认这是一个丧失的世界，如果任凭这个世界发展下去，就是从永远到永远的败坏，我们就

发觉人们看出道成肉身的需要，并且这样的人看重证据证明神的确实行如此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的证据。”

道成肉身的教义，在基督教思想的系统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基督教为救赎宗教的完整性的存废与此教义有唇亡齿寒的关系。使徒约翰在他晚年的时候也就是当许多人开始背道的时候写了约翰壹书，在这书信中他清楚的说明了信徒在异端邪说流行中应当建立他们的信仰。这些错误最主要的就是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否认神儿子的道成肉身。约翰不仅尽全力地强调耶稣基督已经在肉身中来到，乃是使之成为福音的基本教义。他说：“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它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约壹 4: 2—3)。“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胜过世界的 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壹 5: 1—20)。用这个永远不会错的试金石来鉴定现代主义、独神论主义、基督教科学派，和一切其他否认基督的神性或祂的道成肉身的假说，据以宣告其为假的宗教。

第十七章 耶稣的无罪

在基督人性的任何研究中，记住祂完全无罪是很重要的。使徒彼得曾有特殊的机会很适当地去认耶稣，承认祂是“神的圣者。”(约 6: 69)并且断言“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 2: 22)使徒约翰说：“在祂并没有罪。”(约壹 3: 5)希伯来书的作者说：祂是“象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来 7: 26)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 4: 15)并且祂“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 9: 14)。保罗的见证是：祂“不知罪”(林后 5: 21)，天使迦百列对马利亚回答说：她要成为耶稣的母亲，“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 35)

许多其他的资料也证明耶稣的无罪，卖主的犹大后悔谴责的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 27: 4)彼拉多的妻子警告她的丈夫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太 27: 19)当彼拉多在众人面前用水洗他的双手时，软弱地宣布耶稣的无罪，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太 27: 24)与祂同钉十字架的两个强盗中的一个说：“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作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路 23: 41)并且罗马的百夫长为耶稣的死作见证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太 27: 54)但耶稣自己的见证，是在证实祂的无罪的见证中最重要的，“我常作祂所喜悦的事。”(约 8: 29)“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祂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 14: 30)面对祂的众敌人，有一个真正渴望在祂的名誉中去指出一些污点的，祂否决了这挑战，“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 46)——而且这挑战没有反驳的。当祂站在十字架的阴影中，并且回顾祂的一生，祂能觉察祂的一生没有忽略本分，没有污点：“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约 15: 10); 又“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 49)。圣经任何地方都不曾显示出耶稣有丝毫的罪恶感。祂常常祷告，但从未要求免罪。祂祷告过，“父啊，赦免他们”(路 23: 34)，并且教导祂的门徒去祷告，“免我们的债”(太 6: 12); 但祂从未祷告说：“父啊，赦免我”。祂常常去圣殿，但从来没有献过祭(正如在旧约中所教导的，献祭的主要意义就是承认自己的罪，并且因得罪神而献上挽回祭。)死对祂不是罪的工价，乃是为别人的缘故的一个自愿牺牲。祂并没有遗传下来的堕落性和本罪，藉着祂的人性祂免除祖传的罪污和实际的罪行，达到了最高尚的道德。耶稣的生活和祂的理想都是相合无间，所以祂的行为才成为祂的门徒们追随模仿的理想。没有其他的教师可以作为耶稣的标准，连祂的朋友与祂的仇敌，差不多都异口同声地承认祂的道德的伟大。祂既然要救赎世人，那么祂自己必须无罪乃是当然的事：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舍掉自己的生命，去救别人的生命。

当我们追忆兹述诸事的时候，耶稣的声言无罪，以及祂的道德与灵性生活的沉静，都是感人至深：(1)祂是一个在强烈的神的圣洁和所有的人，都有罪的旧约中受训练的犹太人——例如，比较：当百夫长哥尼流打算拜彼得的时候，彼得表现虔诚的犹太人的话：“你起来，我也是人。”(徒 10: 26)或者保罗当路司得的众人要向他和巴拿巴献祭的时候的话：“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徒 14: 15)(2)祂敏捷地觉察到罪的普遍与能力，并迅速的在别人中发现。(3)祂比任何别的教师更多指出律法属灵的意义，与人的内在生活动机与性格有关。(4)对祂来说，自以为义是最憎恶和最受责难的罪。(5)在地上最圣洁的圣徒中，很多发觉他们的不配和很多感觉他们的罪。无疑地由于祂的教训，和祂的一般

生活模范，包括许多神奇的医治和怜悯的工作，耶稣正确地作出了我们所期望道成肉身的神所要作的。

事实上，基督犯罪是不可能的。因为在祂的本性中祂是神，并且神不能犯罪。这并不意味着祂不能被试探，正如希伯来书的作者所说：“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 4: 15)。为使我们知道如何基督曾受过试探，同时在受试探的时候，没有失败的可能，那是要我们记住试探的真实性质，约瑟夫·司达甫博士——路德教派的神学家说得好：“试探是一个严格的考验，要看受考验者是否愿意寻求神的帮助。这个并不须要暗示一个失败者去忍受考验的可能性。金子可以如同渣滓被试验。金子经得起试验而永不失败。理论上说，那就是只要我们不知道所试验的是金子，当拿去试验的时候，或者有会失败的可能性在我们的想象中，但实际上没有这样的可能。金子，正因为这是金子，在试验时能经得起试验而不会失败。假如我们对基督的位格的真实本质无知，我们会推测祂在遇试探的时候可能已经失败。但就我们所知，祂十足地是位神的儿子，我们知道祂不可能犯过罪。既然祂是纯真的金子，祂一定经得住试验，祂可能在各方面被撒但试探；但祂不可能失败，因为祂是神的儿子。”(基督徒信仰第 148 页)

基督既然没有受遗传的罪或个人的罪的干扰，所以在祂里面没有被罪吸引的可能性。“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 14: 30)就是这个意思。魔鬼在耶稣里面找不到一点点犯罪的倾向或欲望，值得魔鬼来试探的，它没有任何根据可以劝诱耶稣，使耶稣用不合法的手段来完成祂的目的。既然耶稣的神性是在祂的人格中的统治和管理原则，祂的人性意愿常是在与神的旨意充分和谐中，保持坚定地倾向正义，结果，不拘形式出现的罪，常是为祂所排斥。罪常是似乎对我们吸引，并且我们成为它的受骗者，因为我们仍旧保有老罪性对我们的依附，虽然我们幸运地发觉一些在基督徒的道路中有长进的人，罪是实际常为他们所排斥的。如果在今世我们发觉那些已经得救的人达到了一个境地，就是能避免罪，那么有神圣性格的耶稣能够完全避免，心理和道德超乎常规的并世袭和本身的罪，并且能够拒绝一切的试探而不去作恶，这是不足为奇的。基督的不能犯罪，严格地说，不是有限的，乃是完全的；而我们的不能犯罪是有限的，不是完全的，这就更确实地证明，当面对一个善与恶的选择时，这人可能会选择恶。所以在天堂中所盼望的赏赐之一就是圣洁中的坚定，所以我们能够不犯罪。

第十八章 童女生子

在马太和路加两福音书开端的几章中，给我们一个耶稣为童女所生的记事，这个惊人的例子已经成为特殊事件，在教会内外作重要的思考，并且常常可作指出谁是一个福音派的人之试金石来用。因为一般的惯例，谁接受童女生子为真实的，也必然接受在圣经中其他神奇的基本原理，同时谁拒绝它，也必然拒绝其他神迹值得考虑的部分。所以它比一般的更重要，不独因为它关系在教义上的基督位格，也是因为它代表的性格，常常有人反对会有神迹发生的观念，因为神迹与自然的秩序相背。如果我们单单考虑到物质界，那么反对神迹的假想无疑是很有势力的。原来我们生活在一个有秩序的世界，其中凡事随便相联，并且没有可能或反复无常的余地，那是极明显的。就通常的事情而论，自然律的控制是不变的。然而，人类的救赎，不是一件通常的事情，乃是一件最惊人的事情。说得确切点，决定我们的幸福或悲惨的永远情况的，不能不是一个极为特别的事情。假如我们想到道德和灵性的价值，并姑且以人类在道德上与灵性上处于一个极端畸形的状况中——那就实际上已经走向了非常严重的错误，如果听其自然，那状况定然是无望的——整个事实呈现一个不同的形势。此后这推测非常赞成有位慈爱有怜悯的神要拯救祂自己的百姓；并且如此的介入，事实上，这样的拯救行动实在说来是含有许多的神迹奇事，神迹的出现并非是孤立的奇事又无相当的理由，乃是在救赎伟大系统中有关联的事件，而基督本身就是这事件的中心。在一个伟大的救恩系统中有组织关联的事件。因此在新旧约全书中记载的神迹，并且特别是道成肉身与复活的神迹，不是与小事有关，乃是与最重要的事有关，基督既然是超自然的位格，我们相信祂也是，那么祂进入世界和离去世界应当伴随着超自然的显现，是最适当的。因此神迹是否已经发生过的问题，就变成神是否已为祂的百姓预备了救赎的问题；并且嘲笑神迹就是嘲笑救赎的真实性。

当我们讨论童女生子的背景时，我们就应当注意到该事件的一般情形。这些已经为乔治普尔福斯博士(Dr. George T. Purves)很好和很合理地在下述短评中宣布：“就职业而言，约瑟是一位木匠，一位虽然高血统而身分谦逊的人，也是一位虔诚的以色列人，天使对马利亚宣告圣灵的大能要临到她身上，要怀孕生子，可以给祂起名叫耶稣，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她要成为弥赛亚的母亲……”(路 1: 28—38)，约瑟考虑她的情形，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不愿明明地羞辱她，但这纵然是温和的处置也防止了。一位天使在梦中将马利亚的情形启示给他，告诉他弥赛亚要成为他的孩子，正如以赛亚已经预言，将来必有童女生子。约瑟同马利亚一样，因着信，相信这信息并娶过马利亚来作为合法的妻子。就如此系紧了马利亚的孩子乃童女所生，同时祂有一位人身合法的父亲，祂的母亲也被一位可爱并值得尊敬的丈夫所保护……基督降生的故事与我们现在所认识在地上祂的尊严和祂的使命何等美好一致。弥赛亚是以色列的灵命的完美的精华；所以耶稣是出生于一个遵守一切宗教上的义务，以表示虔诚的宗教心和对神的崇拜的家族中，那是相信和珍爱纯全的旧约宗教的所在，弥赛亚在谦逊中显现；所以耶稣来在拿撒勒木匠的家中。弥赛亚成为大卫的子孙，所以祂法定的父亲约瑟，和祂实际的母亲马利亚，可能是出自大卫的。弥赛亚是神的道成肉身，在祂自己的身上有神位格结合了人性，所以耶稣由女人所生，乃是由圣灵的大能神奇地怀孕。(戴维斯著《圣经辞典》382页)。

事实上，人对基督位格中的神性未能了解，与他们疑惑童女生子的真实和需要，恰好是成正比例的。假如我们相信在祂来到世界以前象神一样存在，祂的降生藉着明星出现的预兆和天使对牧羊人的宣告，并祂公开的事工常有神迹随着，特别在祂受死、复活、和升天的时候更是而易见的，那么童女生子在这样一个人的降临似乎乃是理所当然的事。象耶稣这样的一个人，自然出生乃是最不自然的一件事。承认基督的神性，关于神迹所有的难题都化为乌有了。此后对接受福音中所有关于祂的记载，都成为容易了。这样看来，这神奇的生命必然的一方面藉着童女生子，另一方面藉着复活和升天联合起来。的确，假如神已经进到人间，任何其他的方法都是怪异的和不可信的。事实上，关于祂的位格没有一件不是不正常的。祂的本身就是个大神迹，并且我们期望祂在超自然的气氛中改变祂的外貌和祂的信息，藉着不容置疑的证明可以信赖。那末神迹就成为可理解的事，不是不可理解；可信的，不是不可信的。新约基督教对人们是否是活泼的有生气的，端视人们对童贞女生子与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是一致上是否有清晰的感觉，看祂是否承认天上的父为父，因基督惟独由祂而来，拯救世人。假如祂用其他方法降生，我们将直觉地感到若干错误，假如祂从一个人类的父亲正常地出生，一个强烈不一致的记录将要铸成，使其他一切要素不调和，一个已经给予世人的邀请藉以使之相信的超自然救主，也仅属一个自然的人。正如华菲德博士所说：“基督可能并且已经降生为人，但祂可绝对不是从人而生，不拘是实际上的或外表上的。”

基督的神性与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所陈述的童贞女生子间的密切关联，在柯雷格博士的下列文章中有清楚的说明。他说，“我们是把这些记述当做真理的严肃记载呢，抑或把它们当做荒诞不经的神话呢？说实在的，论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与耶稣的生平和事业证明祂是神大有关联。假如我相信在祂的生平和事业中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祂也不过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那就是说，祂不过是世界一般能力的产物，那我就对童女生子便认为是靠不住的。这样一来，我不但相信祂有一个属人的母亲，祂也有一个属人的父亲，与我们世人毫无异样，认为马太和路加福音的记载只不过是神话而非历史。但是我观察到耶稣的生平、品格与感力，就不能不迫使我得到一个结论：祂不仅是一个人，祂的确是神在肉身显现，这些超自然诞生的记述是完全可靠的。换言之，如果不认为耶稣基督是位神，那我就不能相信祂是童贞女所生。因此超自然的神以超自然的方法来到世间的观念就没有不可置信的地方了。

“所以，我主张童贞女生子的问题与基督神性的问题有不可分之关系。假如有人对我说，他不相信童贞女生子，我马上就问他，那么你相信基督的神性吗？如果他的回答是否定的，也不受该问题的感动，我对他就存有很少的盼望，去劝他相信生耶稣的母亲是童贞女。假如他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我就有希望，因为我感觉到，一个人有了对这事实的认识，就足以劝导他相信这真理了。我可以担保说，凡是拒绝耶稣神性的人，同时他一定拒绝祂是童贞女所生；凡是接受耶稣神性的人，同时他也一定接受祂是童贞女所生……。童贞女生子的问题是基督神性较大问题的一部分。我们在圣诞节的时候是仅仅纪念一个伟人的诞生吗？如果是这样，那么马太与路加的记述似乎就不足为信了。在圣诞节的时候，我们是纪念神的独生子来到世界吗？如果只这样的话，那么福音书的记述就是可信的，因为这位救主的进入世界，在各方面都是与所想望的完全和谐。”(今昔的耶稣 50 页) 我们已经指出当基督道成肉身时，祂并不是为自己取了另外的一个人格(Human person)，乃是取了一个非位格的人性(Human nature) 这是为了两个理由：第一、取了另外一个人格

与自己联合才给了祂一个双重人格；第二、与另外一个人格联合会使祂牵涉到原罪；因为亚当将他的罪归于他的子子孙孙。我们也指出罪孽与败坏并不属于这个人性，乃属于个人，特别是属于亚当在行为之约中所代表的那些人。基督在祂的神性中既占有人格(Personality)，祂只需要给祂自己再附加上非位格的人性，这样祂才能与人有共同的经验，圣经告诉我们基督为童贞女马利亚所生，惟独上帝是祂的父。我们从这圣经得到有关我们与亚当和与基督立约的一切知识。因此，虽然主从祂母亲承袭了人性，可是祂并未承袭了一个人格，因此不受亚当之罪的攻击。因此，童女生子教义的重要性非但说明耶稣出生时超自然性格，反而说明祂与亚当的罪绝对无关。

维廉罗宝逊博士(Dr.Wm.C.Robinson)关于这个主题曾经说：“正如我们的主的神性没有母亲，所以祂的人性也没有父亲。人子并不是人的儿子，童女生子的教义已经领导教会致力去了解 and 说明神人的联合，这种从亚当传下来的普通后代中的突破呈现出一位不为原罪所玷污，而能成为罪人的代替者，童女生子是对纯洁生活和代替受死，对福音合乎真理的完全，和对教会于先在的主道成肉身的信心，是构成整体所必需的。”(慕迪月刊论文)。

华菲德博士也说：“耶稣为童女所生的必需，单在关于新约救赎教义中就充分表露出来了，原来基督教的救赎无疑地是为救人离罪所预备的；并且祂能救人离罪，救主自己不包括在罪中，乃一定是必要的……无疑的，没有一个自己在罪的咒诅之下，而能为别的罪人赎罪，没有一个自己负了律法极重的刑罚，而能为别的罪人受刑罚。并且必然的，在新约基督教中，每一个亚当族内的自然分子都系于亚当的咒诅下，并且被抑制于紧随着的刑罚之下。所以假如神的儿子进入到世界——象基督教所断言是可信的话——特别是要救罪人，祂道成肉身是绝对必须的，至于论到祂自己，祂是站在罪恶遗传之外，这种罪的遗传是亚当所有后裔都不能逃脱的。因此可以说神之子救赎工作与祂超自然的诞生所关匪浅。”(基督论与批判第 455 页)

这事的真相，是伟大的福音真理用一根金锁紧紧地系在一起，基督的降生和祂离开这世界是与别人不同的，历史告诉我们，当教会对耶稣如何进入世界毫不注意，不久教会对于耶稣如何离开这个世界也就漠不关心。

童贞生的教义如此显示为基督教思想中的基要教义，意思并不是说人若不清楚了解并确实相信童贞生就不能得救，乃是说忽视或否认童贞生的基督教思想的任何陈述，不能认为是一致的或完全的信仰。

第十九章 旧约预言的弥赛亚基督

我们已经看到圣经的一切伟大教义的启示都是逐渐进展的，起初只是模糊的暗示，但依时间的经过，就都清楚而完全的表现出来。就弥赛亚的位格和工作而言，尤其是如此，特别是这件事的性质本身，祂的位格和工作，在祂没有实际来住在人们中间以前，实在无法令人充足明了；但由于整个赎罪的办法是如此的重要，而且必须与祂有关系，所以就会令人想到关于祂的位格和工作，在旧约中应该也有所暗示，上帝对弥赛亚这奇妙人物的意旨不是象半夜出太阳，把人眼睛照耀的失明一样，而是一步步由先知们的逐渐启示，直至我们准备好了解接受全部真理为止。本章的目的就在追寻此一发展，以显明旧约有关弥赛亚位格及工作的启示导致在基督里来完成的。

头一个说弥赛亚要来赎祂子民的应许，是在创世记第三章里，在我们头一对祖先堕落之后，撒但就被宣布要受咒诅，因为它是他们堕落的直接原因，这咒诅中含有一个隐藏着赎罪的应许：“我又要叫你和你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祂的脚跟。”(创 3: 15)虽然这应许是深藏着的，在黑暗的罪中却是一道明确的光线，照在亚当夏娃身上，这就足够使他们不至于完全绝望了。赫治博士说，“这应许及预言的意义是靠后来的启示来断定的，如照经文本身所示来解释，则女人的后裔就表明是救赎主的意思。要伤蛇的头，意思是祂对黑暗权势的最后胜利。这就叫作原始福音，其中就有了这伟大救赎主的人性与神性初现的启示。既是女人的后裔，祂的人性是说得很清楚的，至于祂所造成的胜利，其性质是征服撒但，证明出祂的神性。在光明国与黑暗国，基督与匪类，上帝与撒但之间的伟大战争上，祂对撒但的胜利，非神不行。因此在圣经最初数卷经文中，甚至在创世记中，就很清楚的暗示着两个伟大真理：第一，上帝本体的位格是多数的；第二，其中一位特别对人的拯救有关，在其引导、统治、教训，以及他们背教的一切恶的最后释放上都是。”(系统神学卷一，484页)关于在创世记三章15节找到的这个应许，我们还可以说，其中既表示出基督胜利的完整性，也表示出获得此一胜利的巨大代价，其中打伤或打碎头造成了致命伤，而伤脚跟虽则很痛，却不能致命。

很可能亚当夏娃，象以后每一代人一样，冀求或至少希望在他们一生中这应许会成全，当他们的长子该隐出生时，夏娃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一个男子”(创 4: 1)；当该隐变坏，后来又得了一子，他们抱着很大希望，所以夏娃给他起名叫塞特。“意思说，上帝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创 4: 25)。几代以后，当挪亚出生时，我们可以见到又有这种同样的希望，因为经上说他父亲给他起这个名字(意思是安息)说，“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华咒诅地。”(创 5: 29)同样很可能在给大卫的某些应许中，关于他坐宝座的圣子的伟大，这个应许在所罗门身上有初步部分的成全，使有些人相信离救赎主的出现不远了。

在创 22: 18 中记着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再引用赫治博士的话说，“凡被应许给亚当作为女人后裔的，接着就被宣布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这并非集团的指他所有的后裔，而是指个别的基督徒，这从使徒的直接承认得知(加 3: 16)，也从应许的直接完成得知，普世各国的蒙福，不是由于亚伯拉罕子孙这一族，而是

由于基督，对亚伯拉罕应许的福，照使徒所说加在我们身上的，就是救赎的应许，因此亚伯拉罕见到基督的日子而欢喜，象我们的主说的，还没有亚伯拉罕以前就有了我，这就证明所预言的女人子孙与亚伯拉罕后裔，因他而可以救赎我们的这一位，既是神又是人，除非是人，祂就不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除非是上帝，祂就不能是人类的救主(系统神学卷一，485)。

创 49: 10 中，临死的雅各受到默示，预言以后各族的际遇，关于犹大，他说：“圭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来到，万民都必归顺。”——此处的意义虽然不大清楚，大致说犹大继续要成为一国，至少有个名义上的王，直到弥赛亚来临(历史记载的事实确然如此发生了，之后犹太人终于被分散各地)；从那时起，主的子民才确实知道他们的弥赛亚，承认祂是真正享权的王，因此他们也效忠于祂。先知巴兰被摩押王巴勒恳求去咒诅以色列人，不要祝福他们，而这个福是在大卫身上已经初步应验，显然要在基督身上完全应验的：“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毁坏扰乱之子。”(民 24: 17)

在申 18: 18—19 中，我们看到由摩西所发的一个惊人的预言：“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象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谁不叫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

在撒母耳记下 7: 12—16，我们看到给大卫的最伟大的应许：“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我的慈爱仍不离开他。……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定；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在诗 89: 3, 4, 36 各节，又重述了这同一个应许：“我与我所拣选的人立了约，向我的仆人大卫起了誓。我要建立你的后裔，直到永远，要建立你的宝座，直到万代……，他的后裔要存到永远，他的宝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恒一般。”这应许在大卫之子所罗门身上得到初步的应验，但实际上，不可能在他身上全部应验，其真正的应验，我们从新约中得知，是留给弥赛亚的，其中说祂是“大卫的子孙”(太 1: 1)；说：“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上帝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祂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 32—33)，在来 1: 5 中，作者特别把撒下 7: 14 中对大卫应许的话用在基督身上“我要作祂的父，祂要作我的子，”在来 1: 8 中，他又把有关救主的诗篇 45 篇 6 节用在基督身上“上帝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在有关救主的诗篇中，要来到的王是说就是神的那一位，在 110 篇中有：“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一个耶和华对另一个耶和华说话(只有按照三位一体的教义才能懂得)。其中大卫说话，是圣灵默示他说的，承认神那伟大的儿子将是大卫的主，主耶稣宣告的这些话结果在祂自己身上应验了(太 22: 41—44)。在诗篇 96: 11—13 中，耶和华来的时候，要建立一个全地的公义王权，是大喜地宣布出来的：

“愿天欢喜，愿地快乐，愿海和其中所充满的澎湃；愿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欢乐。那时林中的树木，都要在耶和华面前欢呼。因为祂来了，祂来要审判全地；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祂的信实审判万民。”

“我要传圣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詩 2：7—8)——希伯來書作者也引用此節經文來講到基督(1：7)。

“上帝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詩 45：6)——來 1：8 宣布說這已在基督身上應驗。

以賽亞書里有豐富的資料形容到彌賽亞，以賽亞六章記有榮耀的異象，他見到耶和華高高坐在寶座上被高舉，被大群敬慕的天使環繞崇拜；當使徒約翰在新約中有這種異象時，也引用了以賽亞所說的話，并把不信基督的人與以賽亞當時所流行的相比，宣稱以賽亞所見的那一位就是基督：“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就指着祂說這話。”(約 12：41)要認識誰是彌賽亞，按神所指定的記號是，祂必須是童女所生：“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 7：14)——再沒有比這個名字更能表示出祂的神性了；馬太在宣稱這個預言已因基督是童女所生而實現之後，又說以馬內利這個名字，“翻出來，就是上帝與我們同在。”就是說上帝在我們天性里面(太 1：23)。

在賽 9：2 中，這位先知說到關於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居民：“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而馬太宣稱這些話都因基督來的時候，住在迦百農城里而應驗了(太 4：13—16)。

在賽 9：6—7 中，對彌賽亞有很值得注意而動人的描述：“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担在祂的肩頭上，祂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此處，祂的人性和神性都很清楚的說出來了，並且宣稱祂的國是靠公平和公義而堅定，並且是永遠而普及的。

此處將“全能的上帝”一詞直接用在彌賽亞身上；事實上這詞句在 10：21 再用時是指耶和華，很清楚的表明了彌賽亞被宣布是上帝，與耶和華就是上帝，完全是同樣的意思。用這些偉大的頭銜給一個僅僅是耶和華代表的人，那就會使舊約的啟示自相矛盾了；無論你怎么辯，怎么说，也不能解決這個矛盾而不違背語句上各種文法的问题，但是它因為新約上帝的兒子道成肉身的神迹而解決了，所以彌賽亞同時既有神性又有人性，神人一位。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本來連猶太人也不爭辯的，一直到敵基督的對立很激烈而憤恨的出現，才驅使他們離開了他們自己祖先曾經堅持的立場。

在賽 11：1—10 又有一處用比喻的說法來形容彌賽亞作黃金時代的王時是如何統治世界，其中正義與和平要勝過一切地土與武力，二者本是永久為仇的，却在祂里面彼此和好了：“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枝条，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行審判不凭眼見，斷是非也不凭耳聞；却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里的氣殺戮惡人，公義必當祂的腰帶，信實必當祂肋下的帶子。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卧；少壯獅子與牛犢，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卧；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

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 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象水充满洋海一般。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万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寻求祂；祂安息之所大有 荣耀。”注意以赛亚在形容弥赛亚完全征服邪恶力量时的显明类似，例如他说：“祂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赛 11: 4)又如约翰在启示录形容因传福音基督就完全征服了世界：“有利剑从祂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祂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启 19: 15)。当然，无可否认的，以赛亚和 约翰说的就是同一个人。

在赛 35: 5—10 中，预言了作弥赛亚的将临记号所表现的一些神迹奇事：“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子 必跳跃象鹿，哑吧的舌头必能歌唱……”而当施洗约翰的门徒来问耶稣，祂是不是基督，还是要去寻找别人，祂就正是指着这些神迹来证明祂是弥赛亚：“你们去把所 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太 11: 4—5)在赛 42: 1 —7 中，这位先知又说到将来公平和公义的时代，特别提到福音时代显著的特色就是赐福给外邦人，同样他在 49: 6 说，“我还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而在新约中路加也告诉我们，当婴儿耶稣被带到圣殿的时候，年老而圣洁的西面就能见到这是期待了很久的弥赛亚，他就用下面的话来赞美上帝：“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 2: 29—32)保罗特别要人注意福音之福是要延伸到外邦世界的地极的这个应许，徒 13: 47，使徒雅各亦如此说(徒 15: 17)。在所有弥 赛亚预言中，最熟习最完整的当然就是以赛亚 53 章里的(赛 52: 13—15 也属之)。此处祂工作的性质就是受苦，加上其纯粹替代的特质，清楚的表现出这就是赦免祂子民的罪的唯一根据。

“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谁显露呢？祂在耶和華而前生长如嫩芽，象根出于干地；祂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祂被人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祂被藐视，好象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祂。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上帝击打苦待了，那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 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祂象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象羊在剪毛的人 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因受欺压和审判祂被夺去；至于祂同世的人，谁想祂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祂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人还使祂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耶和華却定意将祂压伤，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为赎罪祭；祂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祂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祂要担当他们的罪孽；所以我要使祂与位大的同分，与强盛的均分掬物；因为祂将命倾倒，以致于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

赛 65: 17—25 及 66: 22—23 中 描写出弥赛亚工作的果效，最后的荣耀国度是由于福音传给越来越多的人。世界也有效的变成为公义的。主的被俘虏的子民不仅是从巴比伦之下赎回，也是从一切邪 恶下赎回；不仅是犹太人，就是外邦人也享到此福，——那时

“余剩的人”及“一切外邦人”“都寻求主”(摩 9: 11—12; 徒 15: 17)。因为耶和华不只是某一族的神，而是“全地的上帝”。目前对这伟大的黄金时代我们还只先尝到一点，而且只有很少的能共享，可使我们看见正义的力量在前进，而邪恶的力量在退后；而我们盼望到那个时候，福音会完全得胜(由于人更劝勉，在农业、生物、化学、工程等各方面知识的进步)甚至大自然也光荣的反映出人心中所发生的改变——“旷野和干旱之地，必然欢喜；沙漠也必快乐，又象玫瑰开花。”(赛 35: 1)

在耶 23: 5—6 中，还有一个弥赛亚的预言：“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祂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祂的日子，犹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这几节告诉我们，上帝子民的复兴是由这样的一个人成就的：(1)是大卫的子孙；(2)要作王；(3)祂的国不是建立在政治或军事权力上，而是建在智慧、公平和公义上；(4)祂被称为“苗裔”，这名在以赛亚书中是用在弥赛亚身上的；(5)祂的统治带来和平与和谐，犹大及以色列等主的子民会联合起来；(6)祂就很清楚的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新约清楚的说，我们得救，不在乎我们自己的义，而是靠基督归给我们，要我们只凭信心接受的义)。因此这名就是基督，弥赛亚，而耶 33: 14—16 中的比照的经节宣布，这位王和祭司要由这正义苗裔的工作而永久的建立起来。

在但 2: 44 中，弥赛亚的国度(其前面先有四个世上的伟大国度，其中最后一个就是罗马)被预告成是万世不易的，用以替代和吸收所有别的国度：“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上帝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自从基督国度因基督降临在巴勒斯坦而建立已经两千年，仍然距完备尚远，但是一直在进步中，而且必然会成功，其影响已经几乎及于世上每一部分。我们活在二十世纪的人，象以往各世纪的基督徒一样，应该在这全力的斗争中见证自己的一小部分，这哈米吉多顿之战，是善恶争夺世界王权的大战，其中“世上的国”是慢慢但很确实的变为“我主和主基督的国。”(启 11: 15)

在但 7: 13—14 所记的异象，我们见到真的加冕的一幕。从新约来看，就能认识这就是因基督救赎之工而颁给祂的奖赏：“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象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而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祂的国必不衰败。”此处是弥赛亚形象的最特别部分，“人子”是被特别强调的，这个“人”的特色几乎是被隐藏了的。这里祂是驾云来的，象征神的威严——这个形容，除了主的性质以外，是从来不用在别处的，因为只有祂能驾着天云。耶稣常喜欢称自己为“神子”就是从这里来的，祂以自己是天上的神而来到地上，为了怜悯丧失的人。耶稣在犹太公会前受审，祂就是用这个自称，而且合乎但 7: 13—14 的背景。因而大大激怒了大祭司，以至他撕裂衣服，宣布耶稣说了褻渎的话(太 26: 64)。在弥迦书 5: 2—5 中有一个大家都知道的预言，就是弥赛亚要生在伯利恒：“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祂必起来，倚靠耶和华的大能，并耶和华祂上帝之名的威严，牧养祂的羊群；他们要安然居住；因为祂必日见尊大，直到地极。这位必作我们的平安。”关于这几节，赫治博士说：“先知弥迦预言要生在伯利恒的一位，是：(1)以色列也就是上帝一切子民的统治者。(2)虽然祂要按时间出生，且由女人而生，但祂的“根源

从亘古，从太初就有。”(3)祂是以上帝的力量与威严来实行统治，也就是祂的政权具有神的属性和荣耀。(4)祂的统治权是普及万有的。(5)而且这才实现和平，也就是完美的和谐、秩序、蒙福。”(系统神学卷一 493 页)。这几节经文，犹太人都了解是预言弥赛亚的降临。这被太 2：4—6 所证实，其中说到希律问到基督应在何处降生时，祭司文士们立即引用弥 5：2 来回答。

在撒迦利亚 9：9，弥赛亚被形容成“王”，祂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的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可与马太所述耶稣公开进入耶路撒冷作一比较，21：1—11)；祂的统治权是普及万物的；“祂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管到地极。”(亚 9：10) 祂为三十块银子被卖，(亚 11：12—13，与马太所述犹太的叛逆相比，26：14—16)。由于犹太人拒绝了弥赛亚，他们就为自己带来了无限的痛苦和谴责，而被长期的分散在列国。这事撒迦利亚也有预言：“我必以旋风吹散他们到素不认识的万国中。”(7：14)这也正是自那时起一千九百年来他们所遭遇的。幸亏撒迦利亚还有话说，最后上帝倾倒在以色列民身上“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多人就归向弥赛亚而悔改：“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亚 12：10)这在五旬节那天至少部分的实现了。那天彼得讲道大有能力，令人信服，以至于“众人就都惊讶猜疑，彼此说，这是什么意思呢？”——而且“约添了三千人，”都是犹太人，在那一天悔改，(徒 2：12, 41)而且撒迦利亚还说，弥赛亚的国度是要胜利并成为普世的：“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亚 14：9)而旧约的最后一个先知玛拉基宣称“万军之耶和華说……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祂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玛 3：1)又说，“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玛 4：2)他象别的先知一样，也预告了公义与和平的统治，强调外邦人和犹太人一样在这个福气上有份。因为“万军之耶和華说，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1：11，又见 3：2—5、11、12；4：3)。就在他的书结束时，也就是旧约的结尾，好象有个路标，指着必须经过几百年的沉默才会来到新约，我们看到预言说先知以利亚来是为弥赛亚预备路(4：5—6)，马太说这个预言在施洗约翰身上实现了，他是带着以利亚的灵和能力来为耶稣预备路的(11：10；17：10—13)。

因此在旧约中一开始我们就清楚而一再的看到，它预言一个神人的降临，外表有我们的性质，实在则是祂子民的救赎者。照先知们一连串启示所揭露的，祂是个真人，女人的后裔，亚伯拉罕的后裔，属犹太支派，象摩西一样的先知，属大卫家的，是个悲哀的人，常有忧患，由童贞女所生，生在伯利恒时；祂外貌不扬，由一个怀念先知以利亚的人预告，突然来到祂的圣殿，但是却也同样清楚的启示给我们，祂是个神人，全能的上帝，祂要执行神的特权，接受人和天使对神的敬拜，祂在人前施行神迹来证明祂自己，治愈瞎子、瘫子、聋子、哑吧。祂是胜利的王，治权包括全世界。各先知有时特别着重在祂神性的方面，有的特重祂人性的方面，而新约很清楚的说，这些预言实际上都在基督身上实现了。这些预言特别有个目的，就是使人们比较这些记述和祂的人及工作时，马上就可以认出祂是弥赛亚。可惜的是，就是圣经上所托付的这个民族，居然瞎眼到未能认出祂，反倒以最可耻最侮辱的待遇完全拒绝了祂！

因此旧约末世论体系中最特出的要素就是期望上帝以某种庄严的方式再来到祂的子民中同行、谈话，象祂在伊甸园时一样。犹太人的宗教，一开始就是个希望的宗教，也一

开始就准备在某时间会成为一个全世界的宗教，关于弥赛亚的想法，决不仅仅是期望一个杰出的地上君王，象以色列史后期所发展的，也有些批评家想要我们相信的。以色列族心里虔诚的人自来就希望他们的拯救必然是要靠耶和華本身的出现，亘旧约时代他们都在盼望我们所盼的同一个基督来拯救，从来不曾被鼓动去盼望别的。新约接着叙述的弥赛亚正是旧约叙述所剩下的部分，新约记载的基督正是实现旧约有关弥赛亚预言的那一位，马太福音一开始就追溯耶稣的家谱到大卫及亚伯拉罕，他记的耶稣为童女所生应验了赛 7: 14 的预言，祂降生伯利恒应验弥迦 5: 2，马可福音开始就宣布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施洗约翰传道应验赛 40: 3 及玛 3: 1 预言，路加在记载天使加百列的话，关于耶稣，他说“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上帝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祂的国也没有穷尽。”(1: 32—33)他也记着年老而圣洁的西面的见证，当耶稣被带进圣殿，他认出祂是弥赛亚，上帝藉祂供给救恩，并且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2: 32)约翰福音以一个序言开始，叙述“道”成肉身的神，把耶稣与旧约救赎的教义密切的联系起来，用的名字是“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 29)

当然，毫无疑问耶稣也宣告自己是弥赛亚，在祂布道初期，祂答复撒玛利亚妇人的话，“我知道弥赛亚要来，”祂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约 4: 26)祂接受这话正如祂接受彼得的话一样“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太 16: 16)，并宣布说，这个真理不是人说的，而是祂在天上的父启示的，祂也接受马大的证言：“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 11: 27)祂对法利赛人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 8: 24)——很难再有比这更惊人的宣告了，在祂与法利赛人争辩时，祂指出他们对弥赛亚的观念与他们自己所教的经文中差的太远；因为他们以为祂只是大卫的子孙，经文却说祂也是大卫的主(太 22: 41—45)。当施洗约翰的门徒来问祂是不是弥赛亚，或者他们应该再去找别人，祂答道，“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太 11: 4—5)，与这些和与此相类似的神迹都正是以赛亚所说与弥赛亚工作所应具有的神迹(35: 5—6)，犹太人问祂是不是基督，耶稣简单的告诉他们，“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约 10: 25)这些神迹应能足以证明，使任何人信服，撒玛利亚井边的女人，只须这种证据就够了，她没有偏见，只靠她的单纯信心和常识而且是那么沉默的行事，她对镇上的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约 4: 29)这些也足以使门徒以及许多平民信服(约 2: 11；路 5: 8；约 6: 14；10: 42；11: 45；12: 11)，耶稣在受难的那个星期公开的进耶路撒冷，特别是为了公开宣布祂就是弥赛亚(路 19: 29—40)，而且祂在公会受审时用更公开更直爽的态度起誓说，祂是弥赛亚来回答大祭司的指控，“我指着永生上帝，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上帝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6: 64)耶稣复活后遇见了众门徒，祂就完成了祂曾对自己有关的启示，向他们指明旧约如何预言祂的受苦以及后来的荣耀。路 4: 25—27 说到耶稣与门徒在以马忤斯的路上同行，祂斥责他们没有想到旧约有关祂受苦的明白教训：“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祂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无疑祂曾指明许多别的经文的意

义是我们今日仍不了解的。起先祂对犹太人说过，“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约 5: 46)甚至在基督道成肉身与受苦之前，就光照了古时圣经中许多暗昧不明的章节，显然见出弥赛亚不会仅是照肉身算为大卫的子孙，而且也是神；不仅是王，而且也是承担受苦的那一位，由于献祭的制度着重逾越节的羔羊，延及整个犹太民族的宗教生活，而预表由弥赛亚作成的赎罪，这件事本身已经给我们一个强烈的暗示，当弥赛亚来时，祂的任务将是什么，因此显然旧约确曾显示要来的弥赛亚，其人及其工作，假如犹太人灵里边儆醒一点，应该就会毫无困难的认识弥赛亚了。我们也应指出，众门徒对耶稣是弥赛亚的证词同样也是很强烈的，就我们通常认识的传记意义而言，当然四福音显然并非耶稣的传记，而毋宁说是所写的论文，便证明祂就是所应许的弥赛亚，约翰特别声明到他这本书的目的，他说：“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20: 30—31)，每一卷福音书的内容主要是记载用以证明基督的神性，或祂是弥赛亚的事件或教训，而有关祂生活的细节则只偶然提到，不过这个方法最有效是显示背景，而把超自然者的属性以最自然的方式使我们看见；而各作者的实际目的，就是在灵里帮助读者，这已经最有效的做到了，彼得代表门徒，也就是最密切知道祂生活的一群，说，“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太 16: 16)他又说，“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徒 10: 43)，而腓力之解释以赛亚的先知书，导致埃提阿伯的太监承认耶稣是弥赛亚，愿奉祂的名受洗(徒 8: 26—40)，关于这点，还有应该记取的就是基督本人和所作的事是初期基督徒所熟知的，而福音和书信就是写给他们的，因此关于基督位格的教义就从来没有正式详细说明过。各作者很自然的不得需要把已成为基督徒们众所周知的事再加什么训示，在多数情形下只不过偶然暗示一下基督位格在教义上的本质，他们为的是显示祂作别人行为的榜样，甚至保罗，这个在新约作者中最会教导人的，在腓 2: 5—9 中，比别处更亲切的说到他对基督位格的观念，他的主要目的是显出祂是个无私的榜样，保罗说，虽然在道成肉身前祂是神，但祂不自私的把自己看作与上帝有平等的地位，反倒虚己，成为仆人的样式，变得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以便别人可以同享在祂里面的真丰富。

初期的基督教会强调基督就是旧约预言的弥赛亚，彼得指出大卫“就预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复活说，祂的灵魂，不撇在阴间，祂的肉身，也不见朽坏，这耶稣，上帝已经叫祂复活了”(徒 2: 31—32，对照诗 16: 8—11 及徒 2: 24—32)。此处的立场是说耶稣复活就证明祂是基督。司提反在以色列的众统治者面前毫不畏缩地见证，宣称他们背叛并杀了“那义者”，祂来是由先知们预言过的(徒 7: 52)，保罗断言“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们的官长，因为不认识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读众先知的书，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应了先知的预言。”(徒 13: 27)信耶稣是基督，当然就是初期基督教会信仰的房角石，也是使之与继续下去的犹太教分离的显著记号。

显然旧约所形容的弥赛亚大部分被犹太人给误解了，他们经过的那种骚乱的政治生活自然影响到他们的宗教生活，他们在外国侵略者的暴政之下忍受了将近六百年，由于压迫和贫困把他们塑造得用政治上的帝国和物质上的繁荣来想弥赛亚的国度，至少就官场而言，旧约纯宗教的盼望几乎被忘光了，甚至在民间，属灵国度的想法，大部分也被地上的国度所替代，他们希冀的是大卫所罗门那时候国度的恢复，加上更大的权力和财富。不过还是有少数公义虔敬的人，诸如约瑟与马利亚、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西面、牧羊人和

博士们，他们见到弥赛亚预言的真正灵意，可是当耶稣向尼哥底母解释，进入上帝国度是一个性格和行为的改变，这样才可以说他是个重新再生出来的人，虽然尼哥底母是犹太人中受过宗教思想训练的人，他还是不懂；甚至众门徒与耶稣接近在一起三年，仍然很难把国家的政治、军事、经济方面放在属灵方面之下，祂在升天前跟他们讲话，请看他们还有这样的问题：“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不错，当然旧约的先知们确实在预言到弥赛亚国度时，提到一个政治自由而物质兴隆的伟大黄金时代；但此一阶段的国度是在属灵国度之下的，事实上即或在我们今天，大部分还在未来呢。我们也注意到弥赛亚预言中的一个显著要素，就是外邦人要分享未来福份的应许，虽然旧约时代上帝的启示几乎是只给犹太人的(不是叫他们自私的独吞，而是让他们得福，以后而把它传给外邦人，可惜此一任务他们却表现得极端的疏忽了职守)，而甚至于新约也提醒我们“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 22)“我们唯一的救主耶稣基督在这一点上按肉体说”(罗 9: 5, 是犹太人，圣经也起源于犹太)，这样的区别却已废除，犹太人外邦人在上帝而前是平等的，在基督的国度里，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区别，就象受捆绑的与自由的，或男女的区别一样，毫无关系，保罗告诉我们，凡是真基督徒就是“因信耶稣基督，都是上帝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耶稣基督里都成为一了。”(加 3: 26—28)在写信给以弗所的外邦教会时，保罗提醒他们以前的光景，说，“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然后他又说：“如今却在耶稣基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为祂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因为我们两下藉着祂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上帝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 11—20)。

而且，在谈到救恩性的事上，属灵的关系要比物质上的强些，这个原则是基督自己定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太 12: 30) 保罗举出亚伯拉罕为真信徒的模范，并且宣称在真正意义上说，一个相信的外邦人比一个不信的犹太人，还更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 3: 7)，又说：“你们既是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 29)事实上犹太人如不信基督就没有别的义，除了承认基督是他们的救主以外，就决不能站在上帝面前；只要信，外邦人的信徒就完全有这样的义。

两千年来，基督教会大都是个外邦人的教会，犹太人的态度主要是反对的——一部分是因为一种盲目的偏见，使他们不能公平而公开的查考基督教的见证；不过我们也要承认，一部分是由于这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无论基督教或天主教对犹太人的漠视或甚至迫害。不过也要指出的是，这种迫害是完全与一切基督原则相违背的，凡真基督徒都讨厌的，凡真基督徒都深切同情犹太人，因他们是上帝古时的子民，也是我们救主所来自的民族，过去所发生的这类迫害，都是由于误导或受到非基督徒的教唆，他们违反了他们宣称所要持守的原则。

如希望将来有个时期上帝只挑选犹太人，赐福给他们甚于外邦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他们的主要使命是作为上帝赐下圣言的媒介，作为供给世界救主的民族，这些使命都已

经完成了，他们现在站的地位完全跟外邦人是一样的，同样需要基督的义作为救恩，离开这个义他们就完全没有了期望。不过圣经 里有许多应许都说到他们要与外邦人一同改信基督教，我们已经注意预言说，他们要仰望被他们所扎的耶稣，他们哀吊祂象哀吊他头生的一样，在罗马书 11 章 中，保罗以犹太人喻为橄榄树原来的枝子，断掉了，外邦人是野枝子，已被接上，他指出“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励他们发愤。”又说：“若 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与外邦人的相反，他们有灵力和热心能符合他们自己的宗教，则比喻成“死而复生”。保罗明确的说“上帝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以及“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 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 11: 23, 25, 26)，多年来犹太人一直拒绝祂，这真是悲剧，而在最深的意思上祂还是“祂子民以色列的荣耀”呢，但是事情的经过有时出乎预料，似乎很奇怪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使犹太人对基督的态度有了显著的改变，他们历代都是被一个盲目的仇恨辖管而抵抗祂，在犹太人地区与会堂里，连提到祂的名字也是禁止的，但这时基督教会的态度则是想保护他们免被迫害，在独裁统治的国家中帮助他们，因而使他们能用一种 新的眼光来看基督教，虽然承认基督是弥赛亚的人还不多，但许多杰出的教师和领袖都设法克制自己，承认祂是个无与伦比的教师和领袖。当然光是这还不够，但这方向是对的，而且是跨越了一大步。

所以在结束这一方面的研究时，我们要指出新约的基督就是旧约弥赛亚预言的完全实现，在祂的神人一体上，祂降生的方式，祂的教训，祂的神迹，祂的死，祂完成的救赎，祂所建国度的性质，弥赛亚的各种显著特征都是充分满足了的。

第廿章 耶稣的外表

在研究基督本人的时候，就会引出来一件有点令人奇怪的事，那就是在想形容祂身体的特征时，居然没有可信的记录，画家画了许多像，雕刻家雕了许多像，但都只是凭想象的，至少就祂的大致外貌说，无疑地看起来不过是一个人，完全是个普普通通的人。当然，丝毫没有证据使我们相信祂头上有个光环，小时也好，后来也好，都没有，以赛亚预言说“祂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53: 2)似乎表示祂将近是一个完完全全的普通人，祂也没有能使祂出众的任何品质，不过祂是个很杰出的人，“人子”一词，似乎表示是祂答复原始创造中想要的完美人的那个想法，我们看到在祂肉身的日子人们特别说“从来没有象祂这样说话的。”(约 7: 46)他们“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路 4: 22)而祂的教训，与文士们的相反，是带着“权柄”的(太 7: 29)。祂的话完全都是智慧和能力，我们相信从无一个人的声音如此充满音乐与共鸣与恩典，象主耶稣的声音那样的，听见祂对人讲话必然是个稀罕的特权，如听到祂在祷告中对上帝说话则是更稀罕的特权了，众门徒就是听到祂祷告，他们心里才感觉到很希望能象祂那样祷告，他们才说，“求主教我们祷告，象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路 11: 1)

在全人类的种种相对的特色中，哪里我们还能找一个奇异的融洽与平衡象耶稣本人一样呢？穆林博士(Dr.E.Y.Mullins)说过：“人类在哪里能象祂那样射出光华？人类子孙中谁还能象祂那样的“心存温顺谦卑？”疲倦的人生曾经感受到过一丝象祂那样的仁慈吗？忍耐能征服过如此华丽的国度吗？谦卑与文雅能找到过如此完整的道成肉身吗？或者舍己能如此完整的掌握过一个生命吗？与这些低调的德性相对的是那些英勇的德性，“所有的权柄都给我了”祂说。“你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假冒为善的有祸了，”这是祂亲自的炽热审判，说到祂自己，祂说假如这块石头掉在谁身上，就会把谁砸得粉碎，只有祂是主，众门徒是兄弟，哪一个必死的人敢来挑战，“你们谁能定我的罪？”只有祂能满有雄心的统管人类，并预言祂要驾天云而来，有天使环绕，对立的统一在耶稣里出现了完美的平衡，别的人都是破碎的，祂是完人，祂既疲倦，就睡在船上，任何疲倦了的使徒也会如此；但祂站起来，声音里带着权柄而且平静了风暴，祂在墓旁与其他心碎的人同哭；但用神的声音叫死了的拉撒路出来，祂向捉祂的人降服象别的犯人一样；但行神迹使一只被割掉的耳朵复原，并斥责那砍人耳朵的鲁莽门徒。”(为何基督教才是真理？21页)。

有些人只能见到耶稣的一种温和似女人的性情，虽然没有邪恶，却缺乏力量与粗犷的个性，不幸多数画家都把祂画成一个柔弱的人，瘦削的脸，细小的手，但新约中出现的祂却完全不同，其中表现的耶稣是木匠，靠自己的双手谋生；既是木匠的手，力气必不会柔弱，肌肉必多过形态的优美，我们不知道祂是什么样子，只知道祂是犹太人，一个东方人，但祂必然是有力，男性化而强壮的，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是个男人中的男人，祂赢得一群蒙拣选的男士朋友的忠诚，祂在拿撒勒大胆的从一群敌视的暴徒中走过，而他们聚在一起是想把祂推下山崖去的；祂在客西马尼园自动的投降，祂从暗处走出来的时候，充满了那样庄严的人格，以致那些来捉祂的人都退后跌倒，祂的赴死是那样可怕，把全世界的罪担在己身而被钉于十字架上，确实四福音使我们了解到祂的刚强，关于祂人性的各方面是令人难忘而威风凛凛的。

在这方面，本文作者中另文也曾说过：“许久以来，耶稣都被画成一位柔弱无害的人物，以致没有人敢来反驳了，但新约却未把祂表现出是这样的人，这种推理无疑部分是由于一个事实，就是在祂应付过错及受苦忧伤之人时祂是文雅而同情的；另外一部分也是因为祂训戒‘不要与恶人作对’(太 5: 39, 就上下文看，显然是祂禁止报复，而非拥护一概的不抵抗主义)；还有一部分是由于事实上在祂公开传道期间，女人都特别忠心服事祂，自从那时起在教会中许多时候女人比男人还活跃积极些。关于上面的最后一点我们要想到，普通男女之间，女人钦佩男人的是有力、主动、领导等男性品质而非什么女性品质，门徒和凡是见过听过耶稣的人，受到祂强烈感动的是祂的勇敢、无恐、不疲倦的精力，和祂超然的自信与领袖的风度。福音作者一再在提到祂的时候用到‘能力’‘权柄’的字样，从祂一开始公开传道一直到被钉十字架，祂都是英勇的反对文士和法利赛人，揭露他们是多么的违背圣经，公然抨击他们是说谎和假冒为善的，并且揭穿他们的欺诈行为。祂独自反对许多在心灵上捆绑祂子民的组织团体，祂号召门徒不要过容易、舒适而安全的生活，而要过一个刻苦、牺牲与危险的生活，祂给他们的使命是要他们到地极去，还警告他们会受许多迫害，有些情形甚至会死掉。当然一个弱者是无法感动人去作这种事的。”虽然乍看之下我们可能吃惊而奇怪，居然写新约的人没有一个对耶稣有任何的形容，甚至于祂生理上的一点点特征也没有提到过，无疑这是神计划中一个聪明的预备，至少一部分是为了预防偶像崇拜，历代的人都表现自己是很喜欢塑造偶像来崇拜，事实证明不仅在外邦人中几乎是普遍实行偶像崇拜，而且在旧约时代的犹太人中有这种强烈的趋势，甚至今天公然自认基督的罗马天主教会里也有无数的基督像、圣母像、众圣徒像，都给予神圣的崇拜，我们实在无法想象，假如他们真有基督的外貌，那这种滥用还不知会进行到什么程度，尤其是在那些比较无知的人中间，在早期，摩西葬在哪里都被保守秘密(申 34: 6)，目的是为了免于被成为偶像崇拜和特别尊敬，所以隐藏基督的真象貌实在是个很明白的聪明的神意，“上帝是个灵”约翰说，“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 4: 24)

不过很有趣的，我们注意到有个很确实的资料是关于耶稣的一件衣服，虔诚的犹太人在祂外衣边缘穿了一条蓝色的穗子写上神的命令，形容这个穗子的希伯来文和希腊文被各学者翻译的各有不同：穗，边，框，带子，不管怎么样，总是外衣边上一个蓝色的东西，蓝是天的颜色，蓝天，使人想起上帝，是会幕的一个主要颜色；大祭司的外衣中有一件就是蓝的，有关蓝穗的命令是摩西记下的，记在民 15: 37—40 中，在罪与罚的一次反对的教训之后，那时的人及以后历代都有令在外衣上缀一个蓝穗以纪念上帝和祂的诫命。在耶稣时代，据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将配带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穗子做长了；”(太 9: 20)，太 9: 20 也提到蓝穗子，它说那害血漏的妇人“到耶稣背后，摸祂的衣裳穗子”(太 14: 36)，又说到革尼撒勒的人把所有的病人都带来，“只求耶稣准他们摸祂的衣裳穗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耶稣是个真正的犹太人，又向犹太人讲道，祂来不是要废掉而是要成全律法，祂生在旧约的时代，祂在地上的一生中都是小心谨慎地遵行礼仪律的，实在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结束了旧约的规律而引进了新约，祂是上帝的真羔羊，祂的牺牲是旧约献祭所盼望的实现，那种献祭不过只是这实际的象征如影子，无疑祂是带了蓝穗子的。有个旧传说——不知道以什么为根据——说从来没有人见过耶稣笑，只见过祂哭，不管这是真是假，至少其用心是好的。祂哭的经文是在约 11: 35。祂之没有笑过乍看或许有人奇怪，但祂既是这样的一个人，祂见到也充分了解堕落的人性，祂知道如非神的恩典，任

何一个人都会丧失在永恒的毁灭里，祂警觉整个救赎的担子完全靠祂一人挑，生活岂是开玩笑的？我们所以能笑，能享受生活，因为我们的担子被另一位挑了，确实，现在的世界中是有许多快乐欢愉的，但是我们且记取，这些快乐欢愉是那一位替我们买来的，祂替我们受罪，付上了祂自己，作为可怕的罪的代价。耶稣一刻也不能大意，也不能轻松的享乐，象我们随便常常所行的一样，而祂对生活的态度似乎在某些说明中还是比较正确的被反映出来。例如路 9: 51 说“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祂知道十字架在那里等着祂)，还有路 12: 50: “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这意思主要是说，祂对生活的态度是极端的热心，但这绝无阴影或愁眉苦脸之意。由祂与众门徒同在迦拿，祂变水为酒供婚宴可以照常进行，可为明证，据说群众很喜欢听祂，有时被祂吸引的人数如此之多，按人说祂是无法让每个人都照料到的。祂的降生由天使预告，带来“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路 2: 10)。祂一再说到属灵和天上的喜乐，那才是真正永久不变的喜乐：太 25: 21；路 6: 23；15: 7—10；约 3: 29；15: 11；16: 20, 22, 24；等。无论老少，在基督的地上有许多喜乐是住在非基督土地上的人所不知道的。进一步我们还可以说，基督教远非许多人要我们相信的，是个杀风景的宗教，却实在是唯一真正快乐的依据。“福音”的原意是好消息，是基督为我们作了什么事的好新闻。实在在这罪恶世界的人们中，只有基督徒才有真正快乐的道理，因为无论他们有什么试练和困难、苦楚，照保罗说，“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 18)他们保证有永恒的快乐，多过一天，只有使他们离那丰富的基业更近一天，至于非基督徒，不管他们有什么属世的享乐，只要他们不与上帝同路，而只是活在一个愚人乐园之中，过一个新日子都只是更近一点他们最后的毁灭而已，同时马太还给了我们一件关于耶稣家庭生活的趣事，就是祂有四个弟弟，至少三个妹妹，他记着说当耶稣回到老家拿撒勒镇上的时候，人们惊奇祂的教训，说，“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祂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祂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吗？祂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太 13: 55—56)。无疑这些都是耶稣生来的弟妹，或者严格一点说，祂的异父弟妹，因为耶稣是超自然的只由马利亚生的儿子，而其余的孩子则是后来约瑟跟马利亚所生的。圣经上毫无根据如罗马天主教所云，这些人只是当弟妹或更远的亲戚，因为希腊原文翻成弟妹的这些字，就是新约其他地方用作亲生的弟妹同样的字。天主教之这样说，当然是受了他们教义说马利亚终身是处女的影响，无疑也受了他们教义上让圣职人过独身生活，让修女不结婚的影响。

第廿一章 基督的职分

基督中保的工作最方便是分三个头或三个职分来说，这并非说这事能分为三个独立的部分，这是不可能的。而是说，如此可以表达得比较更合理，更有系统。这三个职分，加上无一职分所完成的工作性质，都在“小问答”中说清楚了。在回答“基督作为我们的救主所执行的职分是什么？”这个问题时(第 23 问)，其答语是：“基督作我们的救主，在降卑与升高的境况中执行先知、祭司、君王的职分。”

一、基督为先知

在回答“基督如何行先知的职分？”这问题时的答复是这样的：“基督行先知职分，是用祂的话和灵启示我们上帝拯救我们的旨意。”圣经里用先知一词，是指一个人另一个说话，尤其是合格有权替上帝向人说话的人，基督当然就成了最大的先知，优秀的先知。旧约的众先知，虽然是对人说上帝话的真先知，就这一点而言，不过是基督的预表，祂不仅是替上帝说话，祂就是当成上帝而说话的。他们的启示都是初步而不完整的；而祂的则是完整而终极的。他们的信息总要先说“主说”从不以自己的权柄说话，而只以上帝的权柄说话；但是祂却说，“我对你说，”关于基督在先知中的杰出地位，使徒约翰说，“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 1: 18)希伯来书的作者一开始就这样写：“上帝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祂创造诸世界；祂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 1: 1—3)

无论在旧新约中，基督都被称为先知。“耶和華你的上帝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象我。”摩西这样说过(申 18: 15)；在徒 3: 22 中宣布这个预言已经由基督应验了。基督称自己是先知，祂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太 13: 57)又说，“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路 13: 33)民众也认为祂是先知：“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 6: 14)

当然，基督是先知，不只是那种狭义的，只预告未来的事件的先知，而是(这一点很重要)广义的，作为超群的解释和启示神真理的人，由祂把上帝救赎的信息完全传递给人，旧约的先知确实有时是预告未来的事，但这样的预言比较少，偶然才有，他们的主要工作还是热心的告诫律法，劝人悔改，也用他们宣告未来的救赎，呼召人相信。因为基督是来自一切智慧的源头，祂象个有权柄的人教训人，而不象个文士。在所有祂的教训中从来没有一点迟疑不决的地方，从来没有要去推理或揣测的事，而经常是带有权威和终极性的味道。只有祂才有上帝的原来的知识，只有祂才知道人灵性的真正状态，以及对这个状态弥补的方法，所以在祂的先知职分上，基督启示给我们上帝拯救我们的意愿。换言之，祂把福音宣告给我们，这个宣告实在是祂从旧约时代就开始了的，祂派遣圣灵到先知身上，事先预告祂的来临，并对拯救的方法有个初步的启示。不过在我们以为基督是先知时，主要是想到祂道成肉身以后的启示，这包括祂在上传道的一切教训。

不过祂作先知的工作并非因祂地上的生涯而告终，在祂要离开门徒之前，祂答应要差遣圣灵来继续这个工作：“但我要从父那里差来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约 15: 26—27)“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 26)“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 13)

基督也经由祂的使徒们继续讲话，在预备他们承当迫害和反对上，因为这在他们到全世界传福音时是必然会遭遇到的，祂说，“所以你们当立定心意，不要预先思想怎样分诉；因为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是你们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路 21: 14—15)“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保罗说，“就好象上帝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林后 5: 20)因此基督的先知工作还在继续着；圣灵光照了众使徒，使他们在作教师时能毫无错误，并能著作新约诸书。而且这种无错误性又不达到他们私人活动或对别的事的私人想法上，虽然这无错性不达到使徒及少数他们近身的同事之外，历代传福音的人都还是先知，虽然较次，但仍是真切的替基督发言。他们是祂的大使，因此传福音这个事立即就成了世上最高级，责任最大的职分。基督的先知工作也经历各代，由圣灵光照祂子民的心，带领他们了解属灵的真理，不然他们就不会懂了。

而且，由于基督启示了圣父，又由于圣父是无限的，祂的先知工作也是无限的。“这些事，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时候将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乃要将父明明的告诉你们；”(约 16: 25)耶稣在要离开众门徒之前这样对他们说；祂又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约 16: 12)司特朗博士(Dr.Strong)说得对：“基督在天上是可以被看见的上帝。我们不会看见一个与基督分开的天父。从无人或天使看见上帝，‘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只有……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祂会永远的表明着祂。”(约 1: 18; 提前 6: 16)

二、基督为祭司

在回答“基督如何尽祭司的职分?”这个问题时，小问答说：“基督尽祭司的职分，是把自己一次献上，作为祭品以满足神的公义，使我们与上帝和好，并继续为我们代求。”我们既知先知是合格而有权替上帝向人讲话的，相反的，祭司则是合格又有权代人在上帝宝座前行事的人。人在堕落的光景中，公开胆敢反抗上帝，实在是个有罪的人，因此他既无权也不想来到上帝面前，祭司就是替人行事，在上帝与人之间进行恢复协和关系的。为了达到这一点，他公开承认人的罪，献礼物和牺牲给上帝，以便赎罪，并使上帝发慈悲，然后，既得接近上帝，就为人代求。

由于人在堕落状态被罪弄瞎了心眼，他并不觉得他是处在完全没有指望的状态。他的倾向是 把上帝置之度外，以为自己就是自己命运的主宰，自己灵魂的元帅，以为自己可以随时选择弃恶从善，可是他这个推理根据的是个完全错误的前提，所以假如他要得救，那必须上帝主动的来援救他；而圣经告诉我们，这正是上帝已经作好了的事，完全由神自己破费，纯粹由于恩典，祂供给了一个救赎的体系，保罗说，“基督为罪人死”(罗 5: 6)；接着他又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藉着祂免去上帝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上帝儿子的死，得与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罗 5: 8—10)

新约明言基督是我们的祭司，伟大的大祭司，祂执行这个职分就是献上祭物并有效的向上帝为我们代求。祂降临的最高目的，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我们，是“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 9: 26)尤其是，祂献上自己，是受死在十字架上，作为对上帝的祭以满足神的公义，并使我们与上帝复和，用这个方式，祂一次同时间既是好祭品，又是献祭的祭司。事实上希伯来书几乎完全是在表现祂是我们的大祭司，因祂的牺牲，我们才可能被拯救。“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上帝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来 4: 14)“象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祂不象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 7: 26—27)“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来 5: 6)旧约的祭司，所献牛羊的血本身没有救人的力量，需要一再的献祭，但是我们知道，“但须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我们显在上帝面前；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象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如果这样，祂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 9: 11, 12, 24—26)“看哪，那名称为大卫苗裔的……又必在位上作祭司，”撒迦利亚如此说(6: 12—13)，他是预言弥赛亚的降临，显示祂是高贵的祭司。马太也告诉我们“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 28)只要对照犹太教礼仪的和旧约的献祭背景，就能完全懂得基督之死，就是指定使赦罪有可能的。伊甸园外初次出现的血迹无误地领我们来到各各他的十字架。

而且，基督作祭司并不因祂地上工作的完成而停止，而是继续无穷的，当然祂献祭的工是在祂献上自己的时候就完毕了。但是祂的代求工作，开始于地上，在大祭司的祷告中达到高峰，这记在约翰福音十七章，还要在上帝面前继续，以完成这祭司的第二个职分。不过祂现在的祷告，不是象祂肉身时候强烈的哭泣，而是带着主权和得胜的能力，就是祂自己曾为祂子民作成永久救赎之工的，这种代求曾一再提及。在利未制度下必须有一套祭司的承继，“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这位既是永远长存的，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 23—25)“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这是使徒约翰所说的(约壹 2: 1)。“有耶稣基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 34)“祂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赛 53: 12)在预料弥赛亚来临时说过。

我们说过，旧约的祭司象旧约的先知一样，只是后来那一位伟大者的影象。不过虽则他们仅是影象，却不象外邦宗教的祭司之借取他们那个职分，而是真正被上帝任命的。他们的祭在把救恩带给人上是有效的，因为这是唯一真祭司的应许，这指向了祂在各各祂献上唯一能去掉人罪的祭，而且由于人之为祭司，只是未来那个祭司的暂时影儿，就如

太阳出来我们就关灯，果子出现花就掉落，整个旧约的礼仪和献祭制度在基督完成工作时，它的功能也就完成而不再存在了，这就是基督的祭司性质，显然今天的天主教或任何教会，凡找藉口在上帝与人之间作祭司职分的，都只是借取了神的权柄而已。

三、基督为君王

基督为我们的救赎主而行的第三个职分就是君王。小问答在问“基督如何执行君王的职分?”时回答说：“基督执行君王的职分，是驯伏我们属祂自己，管理保护我们，束缚征服祂和我们的一切仇敌。”

基督的君王职分主要是关系到复活而荣耀的基督，祂坐在圣父的右边，持有天上地下一切权柄，指导推进祂国度的事，并确保祂的子民得救。经由圣灵执行祂的权柄，经由圣灵，祂常与祂的子民同在，祂对祂子民有效的应用其救赎，这是祂为他们作的，祂并有效地束缚邪恶力量，以免阻碍了他们的被救赎。基督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永远持有神的能力和荣耀，所以是整个宇宙的君王。可是当祂在地上的一生，祂自愿把自己受到人性的限制和缺乏，而使祂的属神能力和荣耀被隐藏，只偶行神迹以见证祂使命及工作的性质。但在完成祂的救赎之工时，是神又是人，祂就在祂的荣耀中升到天上，现在一步步的指导着祂国度的进展。

基督是君王，是圣经中一再清楚教训我们的。首先祂名为“基督”意思就是“受膏者”旧约时代膏一个王，象征他被命坐王位。上帝对撒母耳说，“你将膏油盛满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里去，为我在他众子之内，预定一个作王的……撒母耳就用角里的膏油，在他诸兄中膏了他；从这日起，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大卫；”(撒 16: 1—3)天使加百列在宣布马利亚将有一个儿子，名字应叫耶稣之后，又说“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上帝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祂宣布的国度的建立，祂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 32—33)在祂一公开传道时，拿但业惊奇祂有超自然的看见，承认祂是真王：“拉比，你是上帝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约 1: 49)基督自己承认是王，祂宣布祂国度的建立，它有各种叫法，天国，上帝的国，基督的国。马可告诉我们，在祂传道初期，“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上帝的福音，说，日期满了，上帝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1: 14—15)祂在登山宝训中明白的说，只嘴巴讲，不能进祂的国，惟有心里真正忠顺的才能进去：“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 21)在论到末世时，在太 25: 31—46 中，基督描写祂自己坐在审判宇宙的大宝座上，祂前边聚集所有各国，祂有声音宣判，赋予好人们永恒的奖赏，坏人们永恒的惩罚。为符合大家采用的罗马帝国习俗，新立的国初次正式就职来到首都，应该骑一匹趾高气扬的马，并且由他大群的百姓公开欢迎，高呼赞美，在沿途撒花。所以当耶稣在棕树主日进耶路撒冷时也是这样，只把趾高气扬的马换成了低贱的驴，象征服事和谦卑，因此——完全应验了先知撒迦利亚的话：“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祂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的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亚 9: 9；太 21: 5)那一次祂也被群众用下面的话欢迎，“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路 9: 38)——祂受这样的欢迎是完全正当的，当祂在彼拉多前受审时，祂的敌人控告祂：“我们见这人……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3: 2)耶稣回答彼拉多的询问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

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 36)当直接问祂，“这样，你是王吗？”祂肯定的答道：“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约 18: 37)

当然保罗将基督是王的见证记载得更显明更多。在以弗所书中他宣称“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 20—23)坐在圣父的右边是占有光荣和能力的地位。保罗在这些话中告诉我们，基督具有神人两性，现在坐在天上的法庭，一切天上地下被造之物都赞叹祂的庄严，顺服祂的旨意，属在祂能力之下，在腓立比书中他宣称“上帝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上帝。”(2: 9—11)在哥林多前书中他说“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脚下。”(15: 25)而他在提摩太前书中宣称基督是“那可称颂独有能权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6: 15)

我们在来 2: 8—9 中读到：“既叫万物都服祂，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祂的……惟独见……耶稣……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而在来 1: 8 中引用了诗篇 45 篇，说都应验在基督身上了：“上帝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启示录整个是一首赞美基督为王的诗，显示祂这一位的荣耀和祂国度的胜利。祂被宣称是“为世上君王元首的”(1: 5)。祂“使我们成为国民，作祂父上帝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1: 6)第五章把祂描画为坐在宝座上接受天上地下一切众军的朝拜，一切反抗完全被粉碎：“有利剑从祂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祂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19: 15—16)——不是说祂要用凶暴或军力，而是说祂的征服各国是靠传福音来达成的，事实上也暗示剑是从祂“口中出来”的；而且继续用这种形容的词句，虽然被祂统治的子民有着无量的欢乐与特权，祂完全有效的统治却是靠铁杖来执行的。

旧约也显示出祂的王权，所预告的弥赛亚是黄金时代的王，其中豺狼与绵羊羔同卧，(赛 11: 1—10)但 7: 13—14 记着弥赛亚的异象，说，“见有一位象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祂的国必不败坏。”各弥赛亚诗篇强调要来的一位的王性，有几篇特别提到祂征服了那恶者：“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2: 6)“上帝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45: 6，来 1: 8 引它说已在基督身上应验)；“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诗 2: 8—9)；“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诗 110: 1，新约引用五次，认为在基督里应验了。)

关于基督国度内在的灵性以及其现存性，当祂被法利赛人问到它实现的时间时，祂亲自说出来，“上帝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也就是说，不是用外在的奇景或事件——“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上帝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 17: 21—22)，世上的国都是用大军，大征服，凶暴残忍而建立起来的，但耶稣的降临是何等的不同，没有属世的显赫，武器，财富。人是单个的被带进天国的，由圣灵使 他们

的心重生，把灵命的新原则植在心中。基督徒虽然在世上，却不属于世界，他被新动机及新欲望所发动，认基督是他唯一的主宰，他向前望到一个新天新地，有义在其中。保罗说的很对，“我们都是天上的国民。”(腓 3: 20)

希伯来书的作者，在呼召要有杰出的信心之后，说过这样的话：“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11: 13)后来又加上“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13: 14)——“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经营所建造的。”(11: 10)当然，在地上代表这国度而且可以被看得见的就是教会，至少由真信徒组成的教会是如此。为了能清楚而扼要的说明基督国度的性质，最好是分成三个标题：能力的国；恩典的国；荣耀的国。

1、基督能力的国

关系到整个宇宙，由于祂的神性及其创造之功，祂维持着(就是保持共存在)一切能见及不能见的东西，统治着(就其整个国土性质以及人事而言)，并对全人类实行最后的审判。圣经中一再教训到，在创造万物上，祂是个积极分子，虽不是唯一的分子：“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约 1: 3, 10)；“也曾藉着祂创造诸世界”(来 1: 2)；“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 1: 16—17)祂统治万物万事，是为了上帝的荣耀并有效执行神的计划：“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 18)“所以上帝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上帝。”(腓 2: 9—11)“就是照祂(就是父上帝)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 20—22)“既叫万物都服祂，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祂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祂。惟独见……耶稣……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来 2: 8—9)。而关于祂最后要来审判一切人等，同样也说的很清楚：“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 31—41)祂之征服各国，是靠传福音来完成的；祂用公义有效的统治他们，已在启示录中用比喻预告了：“……祂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祂。有利剑从祂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祂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 12—16)因此祂能力的国是包括了这物质世界，历史过程，以及一切天使和人。

2、基督恩典的国

基督恩典之国是个属灵的国度，祂在里面辖管信徒的心和生命，这国度就在现在此地：“上帝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 17: 21)这原来是由祂建立的，是因祂在十字架上赎罪之功而成，其法律是受自祂的，历代以来祂管理着它的事务，对一切敌人祂防护着它，

在地上的国民也就是真教会的人，其组成者都是从心里相信基督是救主和主宰的人。这国度在世界上却不属于世界：“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约 17: 16)“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 15: 19)“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 36)其显著的特性不是地上的或是肉体的：“因为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 17)它的有效，不是靠在外面表现的能力或是它的壮大，而是靠圣灵的神工，是祂再生了人的心，给人心有属灵的洞察力：“上帝国的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路 17: 20)“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约 3: 3)“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 5)但是虽然这国度之来不是由外面的迹象传达，但它对个人里面的影响是立即就感觉到的，使他警觉与上帝有了一个新的关连，警觉于造成圣洁、自守、诚实的统治原则；同时对个人的这些影响就会反映到整个社区或国家在社会、经济、政治的改善情形上。

基督恩典的国包括各类各型的人，不分国籍、肤色、阶级、种类、地位、性别。“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耶稣基督里都成为一了。”(加 3: 28)它原不只是为犹太人，而是为各国各族，这在旧约有关弥赛亚的各段说的很清楚，在新约中又重新强调过：“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诗 2: 8)“我还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赛 49: 6)“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玛 1: 11)“使你作众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赛 42: 6)“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珥 2: 28)当婴孩耶稣被带到圣殿时，年老而有一颗属灵之心的西面就认出祂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 2: 32)在彼得充分认识了他在屋顶所见异象的意义之后，祂就说，“我真看出上帝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 10: 34—35)“难道上帝只作犹太人的上帝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上帝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上帝。”(罗 3: 29)而基督给祂众门徒最后的命令就是“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 19)。

我们希望特别强调的一个事实就是，在最真实的意义上，基督的确是我们今天的君王，祂建立了祂的教会，作为信徒的团契。祂现在坐在宇宙宝座上，指导祂国度进行的事务，祂用属灵的新生命使祂的子民活起来，保护他们，对付一切恶势力。祂要继续如此，直到祂的一切仇敌被置于祂的脚下。我们的职责就是对教会永不绝望，也不对世界绝望，世界终将被教会征服。由于恩典之国不是属地或属肉体的，而是属灵的，所以我们就没有必要惊奇在我们一生中看到世界仍然有那么多的邪恶，或者我们还常遭到迫害、疾病、贫穷、饥寒，以及别的不愉快的环境。因为所有这些事在上帝对世界的控制上都有其指定的地位，若临到信徒，并不是为了刑罚，乃是为了改善他们而作的训练或惩戒。我们有我们君王的保证，祂永不丢弃我们——“看哪，我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祂不只是供应我们每一个欲望，而是“照祂荣耀的丰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 19)既与基督真正联合，靠圣灵的能力，我们就毫不怀疑，而相信我们最后将胜过魔鬼和它对付我们的各种邪恶。我们看科学、教育、发明、艺术、音乐、商业、政治、社会等等，每一种本身假如是根据着真理，就启示了基督的智慧和荣耀，祂是世上的光，各族的统治者。这每一种都代表人征服自然力的一项成就，这也是人被造之后立即被赋予的任务，

就是被命令去“治理”这地；而这每一种成就也是基督国度建成的一个预言。我们应记着基督现在就是我们的王，祂在整个人类历史过程中统治、克服，祂对人震怒，要人赞美祂，甚至能把人想作恶的事的结果变成好的事。

由于基督是我们的王，我们在生活中的每个活动就有义务给祂应得的尊敬和顺服，奎格博士 (Dr.Craig)在下面的一段中把这种义务说的很清楚。他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基督统治所包括的一切。祂不仅是要求全体人类的服从；祂要求他们在一切的事上服从……我们想象不出在我们生活的哪一方面是耶稣不继续要求我们荣耀祂服从祂的。祂既然是王，祂就应该在我们的私生活中居首位。在这个范围内，我们应该努力把每一样我们所想所行囚禁在祂里面。既是君王，基督也应在我们社会和工作生活上居最高位。在这方面我们应受那金律(爱邻如己)的引导；我们应着重的是我们的义务，而非吾人的权利；尤其是，基督既是君王，就应在我们的政治生活上居首位，否认这一点，就等于说政治上是应该不要基督的。这并非说，以教会作为一个社团，应该混入政治里面，而是说我们作为基督徒，我们对基督的信仰本身应能表现在政治方面，与表现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样，因此我们不必再幻想基督的王权只是在生活的某一部分；它必须是在整个生活上的。无论我们是在何处，作何事，在行动上或思想上，我们都是受耶稣基督的支配，也是要对祂负责的。”(耶稣的过去与现在 84 页)

而且，无论是在人的事情或神的事情上，君臣的关系是个相互的关系。不只臣子对君王有义务，而且君王对祂的臣子也有义务。关于这一点奎格博士说：“为了安慰和鼓励我们，我们来提醒自己一下——假定我们努力给祂所应在我们身上得到的顺服，基督是会把祂自己也放在对我们的义务之下的。作为君王的臣民，我们确实应该对祂宣誓服从。不过同时，祂是我们的君，也允许给我们支持和保护。我们与国家的种种关系，实在也就是我们对君王耶稣的关系，只要我们守国法，国家就会保护我们，假如有人想取我们的性命、自由、财产，我们靠的不是自己的力量：全国的力量都誓为后盾，哪怕是为了它一个最微弱的公民。所以只要我们以耶稣为君王来事奉，所有祂的权能就都会誓为我们的支持和防御，无论我们自己是多么的软弱无助；无论来与我们作对的是多么强大有力，我们不必怕，因为祂给我们的比与我们作对的更强大更健壮。当然如果让我们自己来，很快的我们就会被魔鬼克服；但是由于君王耶稣在看守我们，保卫我们，因此我们之所以能得胜，不是由于我们自己的力量，而是由于我们所信靠的祂的力量，那么我们就好好的来欢呼吧。所以即或全地上全地狱一起来阴谋，想来败坏基督真子民中最弱小的一个，也是不能成功的，为看守我们，保护我们，祂已经动用着天上地下的一切能力和权柄。”(奎格 85 页)

当然，今日对基督的王权是很忽略的，在这方面，奎格博士大作中还有很有价值的说明。他说，“到处有人说，他们在他们的行为上言语上，都不承认祂有权来管理他们，因此这就必须先分辨祂管理的事实和祂管理的权柄，也就是说，一个是实际上对祂服从，一个是在法律和权力上应该向祂服从。根据律法及权利，耶稣有资格受整个宇宙的服从，事实上只有极少数的人真给了祂当得的尊敬和服从，不过我们确信，事情在这方面并非一成不变的，耶稣至今未变，我们有把握说，祂说的话都会实现，到那时候，所有的人，管你愿不愿意，都会承认祂的君权。谁也别以为耶稣的统治权是靠人们的同意，以为祂只能对那些承认祂君权的人执行权柄，你我不能这样说，任何人也不能这样说，不论他是否

活在基督的国度里，这话对这世上的各国，多少还有一点点对。假如我们不喜欢一个当权者所实行的方式，我们又恰巧碰上了，我们就可以搬到我们喜欢的另一个地方去。可是在基督的国度上讲起来，这是不可能的。祂的国度没有局限于某一块领土上，无论我们到何处，我们仍在祂的审判权之下，应该向祂的权柄负责。我们很可能以为我们能到一个地球重力律不发生作用的地方，同样也以为能到基督无法动摇的地方，因此要有点聪明去调整自己适应重力律，使它的作用对我们有好处而没有坏处，同样也要聪明地调整自己去适应主耶稣到一个地步，使祂的统治让我们享福而不是受祸，是得到而不是损失，是生而非死。”(奎格 82 页)

基督的确是君王，天主教基督教都承认——这一点很难否认，因为圣经说的那样清楚——不过对于祂实施祂权柄的方式上，双方却有很大不同的看法。天主教坚持祂任命教宗为祂在地上的副摄政，因此祂君权的执行是以一个人作工具的，而我们整个基督教都认为，他们这种说法不但毫无圣经权威的支持，并且这说法刚好与圣经明白的教训抵触，教宗以奉基督之名的说法和作法所取的权柄简直是夺权，我们认为每个信徒是直接对君王耶稣自己负责的，这是我们上帝赐的权利，直接向祂祷告而没有任何地上教宗或教廷的干扰，我们这样的说法，在更仔细的考察许多自认是在执行这个权柄的教宗和神父的私生活与行为之后，我们越是相信这一点了，一个在其教训中集合了这许多错误的天主教教会，曾经那样无耻的进行压迫和残害，这显然不是地上教会所授权的代理机构。在本书中对于恩典的国我们说的还不够，因为基督国度的这个阶段就正是我们现在所处的，也因为关于这阶段的资料，我们有的最多，不过还有着第三个阶段，我们也必须要注意。

3、荣耀的国

基督荣耀的国就是祂在天上统治被赎的及圣天使的国。它自祂的升天开始，至世界末日及最后审判时达到它的完备。进入荣耀的国必须经过恩典国；它的扩展是因教会的斗士们，一个一个的升到天上这胜利的教会里来。保罗预期他在这国里的产业时，他在腓立比书里写道：“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1: 21) 关于这一点，他还宣布过他“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他说这“是好得无比的”(腓 1: 23)。约翰认为那些有特权分享这国度荣耀的是有福的：“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启 14: 13) 启 20: 4—6 是很象征性的一段，约翰用那些得到特权分享这个国的，给我们看见里边的快乐经验，摒除了一切地上的挂念和限制，他们“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一时间，我们相信不能解释成整整一千年，而只是一个比较长的时期，明确的说，视各个人而不同，那就是从他在今世的死到世界的末日这国度完备的那一段时期，对有些蒙救赎的而言，可能大多数都是，这个期间都会继续下去比真的一千年要长的多。凡为基督受苦和死了的，也就是那些以不同的方式在基督徒的服务上付上了生命的，都称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上帝之道被斩者”(启 20: 4)。假如这些只照字面说，仅包含了的确被砍头的殉道者，而不包含那些架在柴上被烧死，或受刑或受各样艰难的，那能参加这个欢乐王朝的人数未免就微不足道了，事实上许多因砍头而死的比以其他的方式死或作了一辈子基督徒好好死去的，受的苦还少些。因此我们了解此处的意思是指一切曾为基督受过苦的，都在祂的中保王权中有份，而且，由于这些人正在等待复活，他们是在一种脱离肉体的状态，不再形容成男和女，而只称为“灵魂”，他们的产业也被象征性的形容为“头一次的复活”，能在这个中间统治中有份是无法估计的特权，所以有这种特权的人被形容为“有福了，圣洁了”，约翰告诉我

们，“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这，他显然是指对恶者所加的一种酷刑状态——“没有权柄；他们必作上帝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 20: 6)而且，既以这个亮光来看，死亡就不再能威胁基督徒，而被看成主要是从这个世界渡到基督荣耀的国去，或是从这个门进到一个比在这里能获得的好得多也荣耀得多的生命。基督之中保王权因祂的再来及最后审判而告终。救赎之功到那时就完成了，神的恩典就已经充分表明了，人的命运，是好是坏，也都固定而永不再变了。到那时，基督既获得了完全的胜利，一直统治到祂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脚下，于是把这国递给上帝圣父，“……上帝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 15: 23—28)这并非说从此基督就不再在这国里有份，而是说救赎之功既经完成，选民也都聚集，就不再明显是祂的国度，而祂将回到以前祂与圣父圣灵的原始关系上，这三一上帝永恒地统治着这完美的国。

所以归结的说，基督是我们的先知，同时也是我们的祭司，我们的君王，这是在圣经中说到祂的工作时的名词，我们是受了约翰加尔文的恩惠，他比任何人都更清楚地发展了救赎的三面性。不过在用这个名词时，我们不可以为这是三个分别的职位，好象在国事上的总统、审判长和参议员一样，也不可认为这三个功能是个别先后执行的，是同时而且彼此互相影响，就象人体中的肺、心、脑一样——功能不同，而彼此依存，在一起构成一个生命，在各种轻重不同上，基督常是个君尊的祭司，祭司的君王，祭司的先知，和一个先知的祭司，祂先知的工作，是用来把上帝启示给我们，要正确的了解只有当我们知道祂的祭司工作救赎了我们，而且祂又是我们天上的君王时才行。祂祭司的工作——祂献上自己为祭品以满足神的公义并使我们与上帝复合——要知道这一点只有透过祂的先知工作，是这启示给我们祂受苦和死亡的真义，至于祂君王的工作，只有从祂先知的工作上，启示自己是用祂的宝血买赎我们，因而我们才成了祂的，才能正确的了解。在以色列悠久历史的预表方法上有三个显然不同的职位，先知的，祭司的，和君王的，在历史次序上，先知席次是最先建立的，亚伯拉罕是个先知(创 20: 7)；雅各表现了这个职掌(创 49: 1)；摩西在领以色列的后裔出埃及以前就正式被称为先知了，祭司，是在以色列成为一个民族以后不久就被任命的。至于君王，则是一直到大约四百年后才开始统治。以色列在同期也实际是神治的，上帝是其君王，透过祭司来统治，旧约中的先知是各型的伟大先知，旧约的祭司是各型的伟大祭司，同样，旧约中的君王也是各型伟大的君王，三种职掌在旧约时代分离而平行的进行，到基督身上混合而成为完美，不过即或在祂的身上三个职位的轻重仍是按历史先后的，所以在祂公开传道时，祂的行为主要是个先知；在祂受苦和在十字架上受死，以及在上帝宝座前为我们代求时，祂所行的主要是个祭司；而在祂恩典国和荣耀国中，祂才启示祂自己主要是君王。

而且，由于基督救赎的成果，凡是信徒，在新约之下都成了先知、祭司和君王，我们之所以成为先知，是因为我们被命令去宣传福音，并表现出叫我们出黑暗入光明的祂之卓越(太 28: 18—20)，彼得解释祭司一职，他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彼前 2: 9)同样约翰也说过，“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祂父上帝的祭司；”(启 1: 6)而且主子民的君尊产业在彼得宣布信徒是“君尊的”祭司时就显示了，在约翰宣布那些在中间国里的“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 22: 6)而那些在天上的“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22: 5)也显出来，所以千百年在以色列平行的三个职位，在主耶稣基督里联成一个，又重现在凡信祂的人身上，每一信徒在理想和潜力上是都有这三个职分的，有些特别显著是先知，因为他们传福音，有的特别显

著是祭司，这不是说他为罪奉献的多些，只有基督才能献祭，而是说他们在这伟大的大祭司下面事奉，献上自己及其他属灵的祭，这包括在(1)在事奉上帝上把自己当作活祭；(2)他们的所有物；(3)祷告；(4)赞美；(5)感恩。至于君王的职分，则大部分是留在将来的，但有些人即或在今生，由于他们在教会或国家的职位为媒介，也对他的同胞执行了权柄。

第廿二章 关于基督位格的谬说

为了将基督位格的真实教义，更清楚地存记在心，简短考察在教会历史时期中所出现有关此教义的谬解，颇为有益。每个基督徒所应解决的问题就是：“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马太 22: 42) 当人回答这问题的时候，就可以知道他的基督教是真的或是假的。有关基督的位格，只能在强烈的抗争之后，总能有全备的说明，在此时期之内，每一个解释的圣经题材，都必须经过试验，而予以扬弃——合乎真理的成分，被提出而加以传扬，属乎错谬的成分，被暴露而予以摒弃。

一、爱宾派

有关基督位格最早的异端见解就是“爱宾主义”(Ebinism)。为了美其名的纯一神主义，爱宾派否认基督的神性，并主张祂仅仅是个人，有神的灵充满地住在祂里面，他们总是认为神在人外面，人在神外面，爱宾派否认神与人性联合的可能性，因此把道成肉身的道理拒之于千里之外，有些爱宾派承认基督超自然的死，但有些人拒绝，并且主张当耶稣受洗时，才特别地领受了圣灵，他们都同意在耶稣死后，祂被高举为主，但这意思是说，他们只承认祂为一个大先知，或当祂在世上的时候为教师，所以明显是属于受造者的一部分，按照他们这种解释，教会所给予耶稣的崇拜，就等于拜偶像，此派人主张古老的犹太律法，仍然约束着主的百姓，所以他们的信仰，简直是基督教会中的犹太教。

二、幻影派

在年代上来说，关于基督位格的次一谬说，就是幻影派(Docetism)。此一名词系由希腊字“dokeo”(似乎)或(出现)得来。爱宾派相信基督只有人性，而幻影派主张一个恰恰相反的谬说，说基督仅有神性，而祂来到今世只是一个幻觉，或是 Patripassian Sabellian(撒比连的圣父受苦说)更正确一点来说，是显现(Theophany)。根据此说，基督并没有一个真正的身体，因此并不能有一真正属人的生活，更进一步说，祂并没有受真正的痛苦，并非死于真正的死。

此一特别信仰系根据物质原为恶的哲学假定，他们说既然承认基督全然圣洁，祂决不能与肉身联合，所以幻影派只是在教会中的异邦哲学。此说出现甚早，约于主后七十年，后来大约延续一百年之久，后来发生的圣父受苦说(Patripassian)(此说主张神在耶稣基督的受苦中受苦。)与撒比连派(Sabellian)(此说主张父、子、灵并非是分明的三位格，乃是神三个不同的表现(形态)的异端，都可以说是幻影派异端的旁系，因为他们都否认基督真有人性。

圣经反驳幻影派的记载，是在约翰的声明中“道成了肉身，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 14)；又在希伯来书 2: 14 那清晰的记述中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成了血肉之体。”我们可以顺便说，幻影说的最早出现，是非常着重基督的神性，是一善辩的见证，表明凡看见并听见祂而得到印象的人，都说祂是超自然的一位。

三、亚流派(Arianism)

在古代教会中兴起的第三个异端，就是亚流派，它是比前二者更加厉害的异端，此说否认基督的真神性，主张祂占有神人之间的立场，说祂是第一个受造者，并为其他一切受造之物的造物主。基督并不是被承认为占有绝对神性，乃仅为受造者中的至高者。因为祂所作的宣称，所具有的权柄，所行的神迹，特别在祂复活中所彰显的荣耀，大多数古代教会的基督徒，都承认祂为真神，但亚流派谬解了某些有关基督降卑地位的圣经记载，以为祂暂时从属于父，意思是原初的，永久的不平等。古代教会最出名的教父奥利金(Origen)，论到祂的子永远为父所生的教义，曾教导过因有的从属(说基督从起初就在父之下)。阿利乌即亚流派的创始人将此思想发扬光大，并且宣称子到了时候生下来，如此使祂成为受造之物。

此争辩于四世纪初叶，由阿利乌的教训达于顶点，阿氏乃埃及亚利山大教会的监督。由于有关基督位格的歧见的扩展，首代的基督教皇帝，君士坦丁下令召开一个大公会议，目的在制订一项共通的教义，可为全教会所接纳。该会于主后325年，在小亚细亚的奈西亚召开，与会者有由罗马帝国各处而来的主教和监督。争论的中心着重于基督是真神，抑或仅是最初而最大的受造者这项问题。亚流派主张基督不是永远的，祂是为父从无中所造出来，因此在一切受造之物中祂是最初的，最大的，祂以后又造了世界，又因为所赐给祂的权能，祂被尊为神而敬拜之。因此，祂被称为神只不过是客气而已，正如我们称副总统而以总统的头衔称之一样，祂的特殊尊荣是由于祂直接为神所造的事实，又将超自然的权能赐给祂，而其他一切的受造之物，又为祂所造，大多数的亚流派，也主张圣灵是基督用祂的权能所造，一切受造之物中最初与最大者，当然，这一切的意思是神有始，也有终；因为一个受造之物不拘有多高，也一定是有限的，因此，亚流派说是崇拜基督，事实上，是说到异邦主义与偶像崇拜的中心原则，所拜的是受造之物。

亚流派说基督不是与父同质(希腊字是 homo-ousia)，乃是似质(homoi-ousia)。或许我们今天会希奇，为何整个基督教世界，都为拒绝一个小小的字母而震动；事实上，有这个字母(希腊文为 iota)与没有这个字母，关系至为重大，可谓差之毫厘，谬之千里。这个小字母表明了救主为真神，或祂为受造之物的区分——也可以说是拯救人灵魂的基督教与不能救人的基督教之间的区分，吾人相信在奈西亚总会中，教会面临了整个教义史上的最大危机。此同一问题，在形式上虽稍有不同，也面临着廿世纪福音派信仰与新神学派之间的争论。

纯正信仰派有名的健将就是阿他那修(Athanasius)，后来他作了亚利山大教会的监督，在他的影响之下，总会宣告基督完满、永远的神性，祂被宣布为“神之神，光之光，惟神之神，与父同质。”在总会作了此项宣布之后，反对者仍拥有势力，延续了一个时期，但在阿他那修热烈的，巧妙的领导之下，此教义逐渐赢得了全教会的正式接纳，人们都明白被造的基督并非新约中的基督，被造的基督也不能藉着祂的死与复活，成为我们永远感恩源头的基督。

四、阿波林派

论到基督位格，教会所面临的次一异端，就是阿波林派(Apollinarianism)，此派反对基督有完全人性，它承认基督有真正的神性，也承认基督有一个真正的身体与灵魂，而这身体与灵魂在死后要存续；但否认祂有一真正人的理性，即由心理的步骤而达到某项结论，正如我们一样，换句话说，基督就是神以人的肉身作伪装，所以无知、软弱、顺服、崇拜、受苦等乃是被臆断为道的属性，也就是属于神性的，用比较的方法来说，假如我们能想象把人的心移植在一头狮子的身体中，那末今后狮子的身体就不被狮子或动物心理所控制，乃被人的心理所控制，阿波林派的主张，所阐述论及基督的道成肉身就与此相似，阿波林是一个人性三分论者，他的思想是根据人性有三个元素的假设：一属物质的身体，一不朽的灵魂与一有理性的头脑。但吾人相信人只有两部分，身体与灵魂，人在生活中用以理论的头脑是与灵魂相同的，这灵魂在死后仍要活着，阿波林派承认基督有人的身体，但并没有一个完全人的灵魂，如果基督真是道成了肉身，祂就一定在祂的神性上不但加上仅仅人的身体，也有人的灵魂(心智)；因为人性不仅包括一个身体，乃是身体和灵魂，阿波林派对于基督位格的解释简直是矛盾的，于主后 381 年为君士坦丁大会判定为异端。

五、涅斯多流派

影响古代教会最甚的另一异端，就是涅斯多流派(Nestorianism)。此派在重要性并使大部分的教会与主流教会分裂的结果上仅次于亚流派，涅斯多流的错误，就是他把基督的二性论的太远了。这使基督成为双层人性，成了两性与两位，而非一位两性，基督如此被认为一个与神有密切关联的人，涅斯多流解释基督位格最得意的比方，就是信徒与基督的联属。可是，所提供给我们的不是道成肉身的神，只是一个成神的人——一个从下面来的，而非从上面来的，绝非真正的道成肉身，此派所提供的只是神人的联合，当然我们屡次坚持基督是一超凡的位格，在祂里面有真正的神性与真正的人性，联合形成一个位格，而祂是真神，正如父神一样，祂又是真人，正如我们一样，但是我们已经指出，在圣经中并未记载祂觉知有双层的位格，基督所采取与自己联合是人性，而非人。祂既然有二性，祂也有两个意志，但是属人的意志总是完全从属于属神的意志。以上所说有关祂的位格，在祂的祈祷中有最好的说明，“不要照我的旨意，乃要照你的旨意成就。”如此我们能区分出来基督的两性，而非分割。涅斯多流派的主要错谬，乃是由于把基督的神人二性分开，所以剥夺了祂人性属于价值与效果的痛苦，如果要救人类，这些都必须有的。正如我们以前所指出的，只有当祂的神人二性在机体上，不可分解地联合于一个位格时，每一性情的行动才都有价值，因此，我们向来主张祂的真神性，祂的真人性，并祂位格的一致性。

六、犹提乾派(Eutychianism)

论到基督论异端中最奇特的，或许就是犹提乾派，此派教训否认神人二性的区分，并且主张此二性熔和而成为第三性，此第三性既非神性，亦非人性，所以他们以为基督也不是神，也不是人，乃是有一神人二性之间的性情。但因为神性较大，所以凡为了一切实际的目的，人性即被神性吸收，结果神性也多少改变了，犹提乾主张二性暗示着两个位格。因此他承认在基督里只有一个生命、一个理智、一个意志。既因犹提乾派否认在基督里有人性的成分，他们就一定否认神与人的真正联合，所以也就否认藉人性而成功的救赎，当然，这种两性的熔和与涅斯多流派异端正相反，奈派主张两性分开，成了两个位

格。犹提乾派的立场非常不稳，未能得到多数人的拥护，遂于主后 451 年于迦克墩大会中被定罪为异端。

结论吾人要指出，论到基督位格的纯正教义，向来就是主后 451 年在迦克墩大会中所订的，这是教会的共同遗产，我们应当保守，这种教义并不是轻易就达成结论的，乃是经过长久忍耐的圣经研究，并在教会会议中以热烈辩论之后而达到的结论。许多其他的解决办法也都尝试过，但均归无效，但在这一次会议中，教会得到了安息，并且继续直到今日，我们可以保险地说，在这次的会议中，基督为神又为人的圣经陈述得到了和协的调整。

上述关于基督位格的谬说，似乎指出历史已经穷尽了异端的可能性，在本质上说，未来的否认此教义，也只不过是以前各异端的变形而已。正如史特朗博士说：“关于基督位格的各项异端系于以下三点：第一、两性的实际性；第二、两性的尊严性；第三、两性在一个位格内的联合。论到这几项，爱宾派与幻影派否认两性的实际性；亚流派与阿波林派有否认两性的尊严性；而涅斯多流派与犹提乾派否认其适当的联合。为了反对这一切的错谬，纯正信仰派的教义主张其根基，并持守之以迄于今日。”(系统神学，第 672 页)另一位神学家皮宝戴博士(Dr.A.P.Peabody)谈及此题的详述，颇有道理，他说：“圣经的正典一结束，异端的各项主张也就随之结果了。”——现代不信派所成就的无几，只不过是把前世纪的异端再搬出来，而加以改头换面而已。教会从起初就相信基督的神人二性，只有在无甚显赫的爱宾派与幻影派中，吾人发现一个基督单一性的信仰。后来在十六世纪有索西尼派兴起，教会才发现一脱离教会要道的最重背叛；而那在本质上就是古代否认基督神性之爱宾派异端之复起。今日的独一神论与新神学派，就是在本质上反对宗教中的超自然，若是追根就又回到此反基督神性的同一运动。

第廿三章 结论

耶稣基督奇妙的性格就这样在圣经中被描述出来。关于祂的位格与工作 我们有一个正当的见解是非常重要的事，否则的话，我们即使永远把祂应得的尊荣、恭敬与崇拜归给祂，也不能明白祂所讲述的真理体系，基督自己问法利赛人的那个问题，“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祂是谁的儿子呢？”至今仍然是个很严重的问题，不能正确回答这个问题的，他就没有资格称为基督徒。

论到基督我们怎样去思想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们的命运决定于我们对祂的态度，在祂救赎的恩典范围之内就是生命；没有祂救赎的恩典就是死亡。凡诚心接待祂为主的人就是得救的人，必享永福。凡弃绝祂的都必灭亡，如果他们持续这种态度一直到底，必受永祸，圣经与经验都确实告诉我们，离开基督就没有神所赐的得救的知识，凡进入天堂的必定要藉着基督的赎罪，就是神所预备的。

基督不能凭人类所有的知识来解释，这是再清楚没有的了。基督并不适于自然进化的任何学说，如果是那样的话，人类完全之花朵必要在人类历史之末才能够显现出来，并不是在人类历史的中间，毫无疑问的，基督的降世是早了数十年，因此不能与这种学说配合。祂与一切世人是不同的，不但在程度上有所差异，就是在种类上也是判若云泥，当然祂是新约的中心人物，以新约的眼光来读旧约的时候，祂也是旧约的中心人物，因为祂是道成肉身的神，于是才能够充分地说明祂位格的尊严以及凡福音所到之处所发生的感力，此外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解释。

基督的降世已经证明了是全历史的中心事件，在祂降生以前的时代被记录为B.C.(Before Christ 基督前也可以说主前)，自从祂死了以后，记录时间的代表字为A.D.(Anno Domini 就是主后)。每次我们写一封信，签署一个契约，或是发行报章都是说到我们已经是在耶稣基督在伯利恒降生之后过了多少年、多少月、多少日。后来发现做日历的人出了错误，晚计算了四年，虽然如此这也不能把祂降世成为世界历史的分界点的事实给一笔抹杀。

看一看历史的行程就可以表明在人间事务的特殊时间内，体验到有一种新的感力，虽然人对此感力很缓慢，但是在世界一切国度中，毕竟有这种道德的属灵的国度存在，这个国度逐渐地漫延在社会当中，以致于人生各不相同的部门，都受到相当的感力，基督教的时代与基督教以前的时代的对比，已经由马可尼博士(DR.C.E.Macartney)以下所说的话充分地表明出来：“不要被人类残忍属撒但的兽欲主义的暴发所误导所欺骗，这种残忍性就是，咒诅并笼罩着我们今天的世界，虽然如此，与福音尚未传到的一般世界相比较，今天的世界是一个完全被改变过来的世界，今天世界的劳工是完全为奴隶所作的吗？世界人口的一半完全是奴隶吗？今天凡生下来的婴儿是否仍然为他们的父母弃之于荒野山边？妇女仍被男人看作玩物或是一项动产？情形完全不是这样的了，与以前的世代大不相同，我们要问这种改变的能力是从哪里来的？这种巨大改变的能力完全是从基督的福音而来的，我们看一看过去咒诅世界的黑暗权势、残暴与迷信如今已不复存在了，把这些都从坟墓里叫出来。问“谁打倒了你们，谁叫你们这样消沉下去了？”他们一个个回答说“是基督击打了我们，所以我们相继死亡了。”

我们有时听到人把基督和苏格拉底、伯拉图、释迦牟尼、孔夫子、穆罕默德等人相提并论，就好象祂也不过是世界伟人和改革家之一。但是，纵然在属灵的事上略有些常识的人，也不能把基督的地位拉下来与这些人列为平等。苏格拉底或许是希腊最伟大的哲

学家，但他所犯的罪是不节制，甚至他公开犯罪与娼妓同居，并且在他临死的时候还在他的房间里与他的同事大谈其思辩哲学，而冷酷无情地叫他的家人在外边等候，至于柏拉图在他所写的共和国，就发现他关于家庭、奴隶制度、处世待人，尤其对待妇女的见解都是非常低下的，释迦牟尼脱离了人类的生活，对他们的痛苦无动于衷，隐居山林在那里对世界的罪恶作客观幻想，任凭道德的制度走向极低落的地步，以致今天在受佛教影响的国家中，人类的价值已经到了最不被重视的地步。孔夫子虽然收集并归纳了过去的智慧，但在他的看法上主要是无神的，对属灵价值真正的欣赏是完全付诸缺如。回教的穆罕默德多妻制度是声名狼藉的，他作战时的残忍性以及他传教时一手拿着可兰经，一手拿着尖刀，顺我者存，逆我者亡。他的残忍性的道德，在一切回教国家仍然如同瘟疫一样，因此我们绝对不能把基督和这些宗教领袖相提并论，而是需要把祂放在一个特殊的范围之内，除了祂是上帝纯洁的光荣之子外，没有任何其他的解释，其他一般宗教所有真理的成分，不过是从公义日头所发射的光芒中反映出来的余光而已，可是在那些宗教中某些真理的成分与严重的错谬交织着；而在基督教的信仰中，那些真理的成分连同一切其他真理都保持真正的和谐关系，而且免于一切的错误，当我们把基督教的伦理与希腊、罗马、中国和其他任何非基督教哲学家和教师所发表的道德法规一比较，我们马上就看出来里面的差异是何等的悬殊。其范围之广，劝勉人要实行道德法规的动机，以及这些规条的基本性质，其间的对比是非常的庞大，甚至没有一个批评家可以伪称认为还有什么可以相对比的地方。

从有人类历史以来，人若离开了神绝对找不到平安。但在基督里他的确找到了平安，而且清清楚楚的知道他已出死入生了，可是悲惨的事实就是在“现代主义”(就是新神学派)唯物的进化论以及所谓的高等批评派下，许多我们今日的教会已经丧失了他们的见证力，差不多一世纪以前司特朗博士的话似乎在今天更有价值，“许多我们的教师和传道人都已经投入否认基督神性及其救赎的习惯中……今天的教会怎么样才能从这个大的劫难中来求恢复呢？没有别的，只有承认基督的主权和圣经的默示权威，我们需要一个象保罗在大马色路上与使徒约翰在拔摩岛上所见的异象来感应我们，叫我们确实知道耶稣基督已经被提取在空间与时间之上，并且相信祂是在创世以前就存在了，祂掌握着希伯来历史的行程，祂为童贞女所生，受苦难死在十字架上，从死里复活，并且活到永永远远，祂是宇宙之主，是我们独一的神，是我们现在的救主，将来的审判官，假如没有这样信仰的复兴，我们的教会就逐渐地变成世俗化，国外宣教的热忱也逐渐地消沉，教会的灯台就要被挪去，象小亚细亚的教会一样。

这位永世的基督是何等奇妙的一位啊！凡是真正的基督徒应当为祂的主作活泼的见证，为要使祂的见证有效，必须在他始终一贯的正当生活方式上加以确证，除非我们在生活上表现出来我们是信主的人，我们不能给主作见证，我们的本分与特权就是把这一位奇妙的救主和祂的救赎，就是祂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买赎了我们这件事告诉给人，世界的一切罪恶、苦难、疾病、基督的福音都能够对付；此外就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祂的人，这乃是安慰、荣耀盼望的根基，他们盼望把这个异象能够清楚地介绍给世界上的每一个人，叫一般的世人都可以理解到：没有基督，他们就是贫困的，有了基督他们就有了喜乐。